

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

曹定雲◎著

雲南出版集團公司
雲南人民出版社



曹定雲,1939年9月生，湖南衡山人。1963年畢業于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，後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工作（現爲中國社會科學院）。主要從事甲骨文、古文字和殷周考古研究。1965年春首次參加河南安陽殷墟發掘，1973年參與發掘安陽小屯南地，是建國後考古十大發現之一。1975～1983年參加考古所小屯南地甲骨整理工作，完成《小屯南地甲骨》一書的編寫，該書于1994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優秀科研成果獎。1984年後合編《1973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》。發表論文100餘篇，其中有些已輯入《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》《殷商考古論叢》二書。代表作有《論武乙、文丁祭祀卜辭》《殷墟四盤磨“易卦”卜骨研究》《論“上甲廿示”及其相關問題》《山東鄒平丁公遺址“龍山陶文”辨僞》《商族發祥于北京》《夏代文字求證》等。在相關領域均提出了獨到的新見解，受到國內外學術界的廣泛關注。1996年後參加國家“夏商周斷代工程”工作，承擔“甲骨分期與年代測定”課題中的相關任務。1998年後參加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整理工作。2003年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出版，2005年獲得“夏鼐考古學研究成果獎”。

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

曹定雲◎著

雲南出版集團公司
雲南人民出版社

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

謝冰岩題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/曹定雲著.—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7.4

ISBN 978-7-222-04958-1

Ⅰ.殷… Ⅱ.曹… Ⅲ.商墓—出土文物—金文—研究—安陽市 Ⅳ.K877.3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（2007）第 015114 號

責任編輯　王曉燕　陳　遲
裝幀設計　楊曉東
責任印制　洪中麗

書　名	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
作　者	曹定雲　著
出　版	雲南出版集團公司 雲南人民出版社
發　行	雲南人民出版社
社　址	昆明市環城西路 609 號
郵　編	650034
網　址	www.ynpph.com.cn
E-mail	rmszbs @ public.km.yn.cn
開　本	850 × 1168　1/32
印　張	5.5
字　數	138 千
版　次	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印　數	1—2000
排　版	上海傑申電腦排版公司
印　刷	昆明市五華區教育委員會印刷廠
書　號	ISBN 978-7-222-04958-1
定　價	23.00 元

尊敬的讀者：若你購買的我社圖書存在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我社發行部聯系調換。
發行部電話：（0871）4194864　4191604　4107628（郵購）

序　言

20世紀70年代，是殷墟發掘史上輝煌的年代：1971年小屯西地發現了牛胛骨刻辭；1973年小屯南地發現了4600餘片有字卜骨和卜甲；1976年小屯村北發掘了婦好墓，出土青銅、玉器等1900餘件；同年在殷墟王陵區發掘了191座祭祀坑。這些發掘資料，極大地豐富了殷墟文化，增添其光輝。尤其是婦好墓，保存之完整，出土物之豐富，爲殷墟發掘史上所僅見。這批寶貴資料，對于研究殷代歷史，尤其是武丁時代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以及對殷墟銅器斷代、卜辭分期、玉器的研究，均有重要的價值。殷墟婦好墓以其光輝奪目的青銅、玉器及寶貴的文字史料，飲譽海内外學術界。

殷墟婦好墓共出器物銘文十二種，除一種因銹蝕不清待考外，其餘均是可以辨認的，它們是："婦好""司母辛""司辛""司㚸母""亞其""亞弜""亞啟""戈㠯""妊竹入石""子𣏟泉""盧方剮入戈五"等。這是目前確知屬於武丁時代的器物銘文。武丁時期是殷周金文的草創時期，銘文簡短，大多是以"族徽"形式出現的。銘文所涉及的人物，大多是武丁時代統治集團中的上層人物，即王室成員、重要諸侯或方國首領。他們的後世子孫大多繼續爲官，並延續其封號，或追加新的封號。因此，弄清楚這些銘文的含義及其演變，不僅對婦好墓的研究，而且對整個殷代歷史的研究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。

本書從這一目的出發，對婦好墓器物銘文進行探討，論證了殷代歷史中的如下問題：殷代諸侯"亞其"的始祖，是卜辭中的貞人"㚔"，"㚔"之後裔分爲三大系，即"亞其""亞㚔""㠱侯"；殷代諸侯"亞啟"之始祖，是武丁的嫡子，即武丁第四子"子啟"；殷代的"盧方"位於今甘肅平涼一帶，"盧方"後裔即《尚書·牧誓》中所載之"盧"，甘肅靈臺白草坡"潶白"墓墓主應是周武王伐紂時"盧

國”的首領;石磬銘文中的“妊竹”是卜辭中的卜人“竹”,“竹”之後裔,即殷金文中的“𢦏竹”,是文獻記載中的“孤竹”;銘文“戈㠯”是卜辭中的貞人“㠯”,“戈㠯”氏族是夏部落遺民的後裔;武丁之妻“婦好”並非所謂殷人“子姓”之女,而是殷代“子方”之女,“婦好”之“好”並非所謂殷人“子姓”的女化字,而是“婦好”所在母國的國號,“婦好”同武丁結爲夫婦,不能作爲殷人同姓通婚的證據;“司”是殷代王宫中掌管祭祀女官之專稱,“司㚸母”的具體職務是掌管兔牲,“司㚸母”不是“婦好”;武丁卜辭中的“小王”和“王卩”是一人,即文獻記載中的“孝己”,“孝己”是“婦好”所生;銘文“子𣐚泉”是殷武丁時代“子方”的首領,亦即“婦好”母國的親屬等等。以上這些問題,是研究婦好墓銘文過程中必須回答的問題,也是研究殷代歷史中必須解決的重大問題。本書根據甲骨卜辭、殷周金文,並結合有關文獻,盡可能地予以回答,澄清了文獻記載中的某些迷霧,對殷代考古和殷代歷史研究均有所補益。

我最初萌發對婦好墓銘文進行研究,是在 1977 年冬。當時,婦好墓器物銘文已在《考古學報》上發表,有關同志根據甲骨卜辭對婦好生平作了詳細的論述,但其餘的銘文尚未涉及。於是,我想寫一篇文章,對其餘的銘文統統作出考證。但動手之後,才發覺遠非易事:光查考“亞其”就牽涉到許多問題,翻閱有關資料後,感到要把“亞其”弄清楚,就得寫一篇文章。“亞其”如此,其他的銘文恐怕也會差不多。所以,原來的想法被取消了,決定對銘文逐個地進行探討和研究。我當時的主要任務是和甲骨組同人整理 1973 年小屯南地所出甲骨,這一工作到 1983 年春才基本完成。其後,又和劉一曼同志合作編寫《1973 年小屯南地發掘報告》。加之其他的原因,我對婦好墓銘文的研究,只能斷斷續續地進行。直到 1992 年夏,全部文稿才基本完成。這樣,我對婦好墓銘文的思考,前後延續了大約十五年的時間,付出了艱辛的勞動。可能由于時間充裕,使我對一些問題能作深層次的思考,這是原初没有想到

的。今天,我終于將該書奉獻于讀者的面前,總算實現了自己的心願。

本書共九篇文章,其篇序亦即每篇文章完成的次序,前七篇已先後發表在有關刊物上,後二篇也已寄發在外。現編輯成書,是在原有文章基礎上,作了必要的文字删節,内容上也作了某些修改或補充,並增加部分插圖和全部圖版。因此,凡本書中論述與原來文章有出入時,一律以本書的論述爲準。

殷墟婦好墓是我所鄭振香、陳志達同志主持發掘的,他們爲整理這些寶貴的資料,付出了辛勤的勞動,作出了重大的貢獻。鄭振香同志是安陽隊的老隊長,我曾在安陽隊工作,受到過她的指導和幫助。她對我考釋婦好墓銘文,曾給予熱情的鼓勵。這是真正學者的風度。在此,謹向鄭振香、陳志達同志表示深深的敬意。

筆者才疏學淺,文章紕漏之處在所難免,敬請海内外學者批評指正。正如我在最後一篇文章的《總結》中所言:"人們對它所作的各種研究,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更改,但婦好墓文物本身所放射的光輝將是永恆的。"

作者　1993 年 2 月 21 日
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

再版序言

《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》是我從事殷周考古的第一部專著，自1993年出版至今已十三年有餘。十三年來，蒙讀者厚愛，銷售甚順。該書是由臺灣文律出版社初版的。由於市場的原因，大陸學者基本無緣購買。我所知道的持有此書的朋友，都是在臺灣或日本的書店中購買到的。近些年來，內地的一些青年學者打電話問我，哪兒能買到此書，我總是無言以對。我自己手中唯一的一本樣書，也不知是哪位先生借走再也没有歸還，如今手頭空空。該書研究的是武丁時代的幾種銘文，而此時銘文又是以後族徽銘文的"祖型"。故這些銘文對於殷代歷史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。這也是一些青年學者希望能購到此書的原因所在。鑒於以上情況，我決定再版，以滿足市場之需。

本書所收文章，是我在1977年至1992年間完成的，是我的早期著作。時間雖過去十三年，但書中的不少基本觀點，已經受住時間的檢驗，是可以立足的。例如，關於"婦好"姓氏問題，文章指出，"婦好"非"子"姓，"婦好"乃"子方"之女；關於殷人姓氏問題，文章指出，殷人非"子"姓，而是"妃"姓。殷人姓氏問題，在1991年出土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中，再次得到了證實，已成定案。[1]關於殷代金文中的"亞"形問題，文章指出"亞"是一種武職官名，擔任這一職官的通常是諸侯。盡管目前學界對"亞"字仍有不同的看法，但對銘文族徽中的"亞"形，認爲是代表武職官名，漸成共識。再如銘文族徽中的"戈"字，文章指出是代表夏部遺民後裔氏族，這也得到愈來愈多學者的認可。所有這些，都使筆者感到欣慰。

此次再版，文中内容不作修改，原因有二：一是如上所述，本書中的基本觀點，已經受住時間的檢驗，是可以站住的；二是爲了保

持作品的原貌,以真實於歷史。唯一需要説明的是,本書第一篇《"亞其"考》中的貞人"矣",我後來已釋爲"燕",即"亞燕",是殷代燕國。這個問題,我在後來的《殷代燕國考》中已作了詳細論述[②]。這次再版,仍不更改,維持"亞矣"原釋。只在文章末尾,作一説明。這樣處理,廣大讀者是可以理解的。

本書再版,得到了雲南人民出版社王曉燕女士的大力支持。王曉燕女士是我們多年合作的朋友,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》,就是由她負責編輯出版,該書已得到學界廣泛好評。如今,我這本小册子又交雲南人民出版社再版,王曉燕女士周密籌劃,盡心盡力,使該書再版得以實現。在此,謹向雲南人民出版社領導和王曉燕女士表示深深的敬意。

曹定雲

2006年6月10日於北京華威裏寓所

注釋

① 曹定雲:《殷人"妃"姓辯證》,《甲骨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臺灣東海大學,2005年11月。

② 曹定雲:《殷代燕國考》,《人文與社會》第二期,臺灣義守大學,2003年6月。

目　次

第壹篇:“亞其”考

殷墟婦好墓銅器中,“亞其”組銘文銅器共二十一件,計大圓斝一對,觚十件(内三件銹蝕嚴重,未見銘文),爵九件。這在婦好墓銅器中,僅次於“婦好”“司㚸母”“子𣎵泉”三組之銅器。圓斝的大小、形制與“司㚸母”圓斝接近,觚、爵的形制亦近于“司㚸母”之觚、爵。但此組無“司㚸母”組之方壺、圓尊。

婦好墓之“亞其”銘文共有四種形式:

一、“亞”在“其”中,“其”爲箕形、較深,爲網狀,兩手置于箕邊上部。此式以1197大圓斝銘爲代表(圖一:1,圖版捌:1)。861大圓斝銘僅“其”一字,但字形與1197圓斝銘完全一致。可歸于此類(圖版柒: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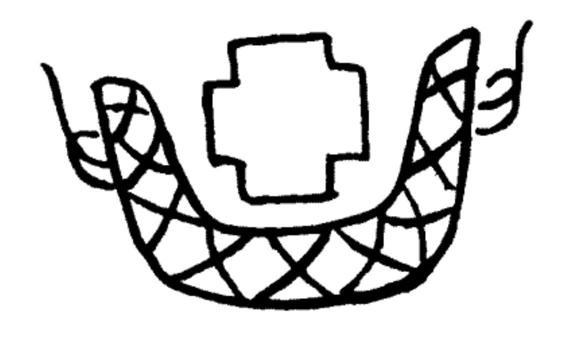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“亞”在“其”上,“其”爲箕形,但箕兩邊已簡化,兩手置于箕之邊上。此式以682爵銘爲代表(圖一:2),其餘651、655(圖版捌:2)、674、679、684、687之爵銘亦屬此類。

三、“亞”在“其”上,“其”爲箕形,箕兩邊已省,兩手平置于箕旁作箕狀。此式以630觚銘爲代表(圖一:3;圖版拾壹:1),637觚銘亦屬此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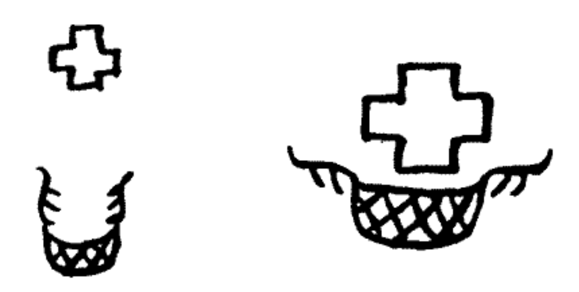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“亞”在“其”上,“其”爲箕形,但箕邊及兩手均省。此式以643觚銘爲代表(圖一:4),626、627(圖版拾:2)觚銘亦屬此類。

以上四種“亞其”銘文形式其演變的規律是由繁至簡。因此,若單純從文字學角度觀察,這四種銘文形式似有早晚之别。

“亞其”之銘不僅見于“婦好”墓銅器,而且在整個殷代乃至西周的銅器中,都有銘“亞其”者。因此,弄清“亞其”銘文的含義、演變及有關歷史問題,有着重要的意義。爲此目的,本文作如下探討。



1. M5：1197 圓斝



2. M5：682 爵　　3. M5：630 觚



4. M5：643 觚



5.《遺》316 觚

圖一 "亞其"銘文摹本

一、釋 “亞”

在考釋“亞其”之前，首先要弄清楚“亞”之含義。

“亞”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均習見，但對它的解釋過去意見不一。唐蘭先生曾考證“亞”是“爵稱”。[①]丁山根據《粹》1545B片甲骨“以多田亞任”，指出“亞”即酒誥所謂“惟亞惟服”，《周頌》所謂“侯亞侯旅”；他進一步根據甲骨文和金文材料，論證了“亞”與“侯”之間的關係，認爲“唐氏謂‘亞爲爵稱’，不如釋以‘内服’的諸侯更爲徹底”。[②]爾後，王獻唐在著《黄縣㠱器》一書時，否定了唐蘭先生與丁山的意見，認爲“所謂亞和旅，當時並没有高貴的身份，乃一般低級服役者而已。人數既多，又無正式名義，只能類比而稱爲亞、稱爲旅”[③]。陳夢家先生在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中認爲“亞”是武職官名。[④]從上述各種不同的意見中可以看到，關於“亞”字的解釋，今天仍有重新討論的必要。

“亞”在殷代甲骨文和殷周金文中，通常有如下幾種用法：（一）和諸侯國名連用，如“亞雀”“亞先”；（二）和具有諸侯身份的人名連用，如“亞侯”“告亞”；（三）單獨作爲人名，如亞盉中“匽侯易亞貝”之“亞”；（四）武職官名，如《甲》2695“其令馬、亞射鹿”，金文“王飲多亞”[⑤]；（五）與稱謂連用，如《前》5.2.5“亞且乙”。上述不同用法中，第一、二、四種用法是密切關聯的：“亞”既爲武職官名，擔任這一職官的諸侯往往在自己的私名或其國名前加“亞”字或框以亞形，以顯示自己的身份。爲了説明這一點，我們試以其侯、侯告等九個諸侯的甲骨、金文材料説明之（見表一）。

從表一可以看出：（一）在甲骨文中加“亞”字之諸侯，在金文中亦加“亞”字或框以亞形，如其侯、侯告等；（二）甲骨文中不加“亞”字之諸侯，在金文中卻加“亞”或框以亞形，如犬侯、敀侯；（三）甲骨文中稱侯，金文中不加“亞”字和不框以亞形，如禾侯、侯

表一　　殷代諸侯是否加“亞”情況簡表

	甲骨卜辭		金文		
	× 矦	亞 ×	亞 ×	亞形中×	不加亞
其矦	《寧》1.580	《京》1624	《遺》316 觚	《三代》13.15	
矦告	《粹》1325	《佚》340	卣《海外》47	《三代》6.6 簋	
[illegible]矦		《甲》2464	《刼掠》A780R1301		
犬矦	《续》522			《續存》2.17	
攸矦	《掇》2.406		《鄴》2F.1		
[illegible]矦	《乙》538				《三代》16.16
禾矦	《後下》8.6				《青》圖 17
矦光	《卜》579				《三代》2.4
矦奴	《後下》5.10				《三代》6.3

光等。這表明:並非所有的諸侯都可以在自己的私名或其國名前加“亞”字或框以亞形,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,即擔任“亞”這一職官的那一部分。

擔任“亞”這一職官之諸侯與不擔任“亞”這種職官的諸侯,其地位是不同的。此點,陳夢家先生在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中已經指出過。他説:“卜辭中的‘亞’可以‘保王’,‘保我’,可想見其關係。”他又分析“亞立吏”的有關卜辭,指出“①除王以外,立吏者如阜、雀等都是亞;②立吏的對象是侯伯;③立吏時或召衆人同往,似以武力與侯伯建立使者關係”[⑥]。這也説明:亞與王的關係密切,地位在一般諸侯之上。

古代文獻也反映出這方面的問題。《周頌》所謂“侯亞侯旅”指的是兩部分諸侯,即侯亞、侯旅,又簡稱亞、旅。《尚書·周書·牧誓》:“王曰:嗟!我有邦冢君、御事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、師氏……”[⑦]此亞旅雖然連用,但亞在旅之前。這也説明,亞的地位

在旅之上。自然,殷武丁時候的情况與周初的情况不會完全一樣,但時代相去不遠,仍可作借鑒。

總結以上可以認爲:“亞”是一種武職官名,擔任這一職官的通常是諸侯;凡擔任這一職官的諸侯,往往在其國名或其私名前加“亞”字或框以亞形;此種諸侯之地位似在一般諸侯之上。因此,“婦好”墓之“亞其”應是武丁時擔任“亞”這一職官的其侯。

二、“亞其”與“曩侯”

“亞其”是殷代的重要諸侯,它與“曩侯”又是什麽關係呢?這是必須探討的一個問題。

王獻唐曾花費不少精力對殷代“曩侯”作過考證。他認爲,“其”即“曩”。“古文有一慣例:某一字音在某一時間或空間有了變化,新音和舊音交混,一些讀舊音的要標明本讀,某在字的一方,加注一個與舊音相同的字,使人一看知爲何音,略等於近代的注音;但是讀新音的也可以如法標注與新音相同的字。曩字從己,就是一個注音字,不讀爲今音若奇的其。”“‘其’讀若己,是古代黄河流域東方的一種讀音。”[8]王氏並進一步考證,祖庚、祖甲時代的貞人吴是曩國侯爵,凡帶有此字族徽的銅器都是曩器[9]。對于王氏的這些推論,我們將重新予以檢驗。

爲了弄清楚“亞其”與“曩侯”的關係,先引述有關卜辭,並按甲骨文五期之劃分列表整理如下(見表二)。

表二所引卜辭中“亞其”之“其”,從語法上講,可作兩種理解:一爲名詞,則“亞其”即爲諸侯;二爲副詞,如此,則“亞”爲名詞。但有的卜辭只能作第一種理解,如《粹》367“王其告其”的第二個“其”字,只能是名詞,《前》2.8.5 從語法上講,也可能只是爲名詞。陳夢家先生在《殷墟卜辭綜述》中引述此條卜辭時,認爲“王”與“亞其”之間是“令”字。[10]今審拓片,“王”字下一字雖殘,但有可

能是“令”字。如此，則“亞其”確應是名詞。

問題的實質在于，殷代卜辭中確實記載着“其侯”，與婦好墓之“亞其”相印證。《寧》1508“戍㪜其侯”便是明證。“其”既爲諸侯，他就像其他的諸侯一樣，對王朝中央進貢。關于此，卜辭亦有記載，如《乙》2101“貞：其入又報示，若？”和《前》2. 25. 2“其入”便是。再如，諸侯國名通常又可作地名，這在卜辭中已習見；由于“其”是諸侯，故卜辭中亦有“在其”的記載[11]。這些情況説明，殷代確實有“其侯”，此“其侯”就是表二中所引述的“亞其”與“其”。

表二　　甲骨卜辭有關“亞其”“曩侯”記錄情況表

	亞　其	曩　侯
1	亞其……囚？　《京》1624	
2		
3	庚戌卜，𡆥貞：亞其往宫，往來亡災？　《戩》46. 14	[illegible] [illegible] 曩 ……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受《甲》2752
4	丙戌卜，戊，亞其障其豐？　《南明》445 己未貞：王其告其从[illegible]侯？《粹》367	
5	已亥卜，在[illegible]貞：王……亞其从[illegible]白伐南方不[illegible]𢦏，在十月又……　《前》2. 8. 5	……貞。翊日乙酉，小臣[illegible]其……又[illegible]曩侯，王其……[illegible]商庚凡，王弗每？　《前》2. 2. 6 ……侯告自王其在曩[illegible]正？《甲》2877 ……癸未……正于曩？《甲》3398

我們仔細分析表二可以看到:(一)"亞其"或"其"在第一、三、四、五期都有記載;(二)㠱侯出現于第三期;(三)在第二期中沒有"亞其"的記載。此三點對於討論"亞其"與"㠱侯"之間的關係極爲重要。

我們再轉向金文方面進行探討。《黃縣㠱器》一書共搜集了四十三件"㠱器"[12]。毫無疑問,這對于探討"㠱侯"歷史是相當重要的,但里面有一些錯誤和遺漏之處。此外,該書問世以後,又不斷有新的材料發現。爲了更好地探討問題,我們在四十三件"㠱器"的基礎上進行增減:不能肯定的去掉[13],錯誤的予以糾正,遺漏的予以補充,新發現的予以增補。從而共收集銅器五十四件,列入一個總表(見附表)[14]。有關糾正、補充、增補的情況均在表内注明,不再在文内贅述。

附　　表

	順號	器物	銘　　文	著録	同銘器物	出土地點	時代	備註
	1	亞其觚	亞其	《遺》316			1	《黃㠱》未録
亞	2	亞其觚	亞其	《考古學報》1977.2. P36		安陽小屯	1	
	3	吳卣	亞形中其　吳	《奇觚》六.四			中期	《黃㠱》二十
其	4	母辛卣	亞形中其　吳 乍母辛彝	《三代》13.15.16			略早於父己簋	《黃㠱》五
	5	父己簋	亞形中其矦吳 父己	《續存》上、四三			晚期	《黃㠱》十二 其錯爲㠱

續表

	順號	器物	銘文	著録	同銘器物	出土地點	時代	備註
亞	6	亞矣鼎	亞矣	《續存》上、五	罍《貞松》七.二.一	據傳罍出於洛陽	2	《黄𠔿》二一、二三
	7	亞矣鼎	亞矣(合文)	《續存》上、五	尊、罍、方彝、斝、觚等十八件	凡記載有地點的均出於安陽	2	《黄𠔿》二二至三九、四一
	8	父乙爵	矣亞　父乙	《三代》16.33.3－4			中期	《黄𠔿》十七
	9	父辛觶	矣　父辛	《三代》14.46			略比父乙爵晚	《黄𠔿》十九
	10	征父辛角	丁未,𡚬商征貝、用乍父辛彝,亞矣	《續存》下、三八			略早於邑母癸斝	《黄𠔿》二
	11	邑母癸斝	癸己,王錫小臣貝十朋,用乍母癸尊彝隹王六杞彡日,才四月,亞矣	《陶齋》三.三二			帝辛六年	《黄𠔿》九
矣	12	父乙觶	亞形中父乙　矣	《刦掠》A521 R143			殷末周初	增補
	13	[illegible]卣	[illegible]乍車彝亞矣	《濬縣彝器》15、16		河南濬縣辛村	西周初	《黄𠔿》未録
	14	亞矣鼎	亞形中矣	《刦掠》A47 R141	觶《三代》14.35		中、後期	觶《黄𠔿》四十、鼎屬增補
	15	父辛觚	乍父辛尊亞形中矣	《文參》1957.11.P66		河南上蔡田莊村	中、後期	《黄𠔿》未録
	16	亞矣妃盤	亞形中矣　妃	《考古》1974.5.P314		北京琉璃河 M54	西周初	增補

續表

	順號	器物	銘文	著録	同銘器物	出土地點	時代	備註
	17	父乙簋	乍父乙 亞形中曩　吴	《三代》 7.9.4			中期	《黄曩》 十一
	18	褱母 辛尊	亞形中曩　吴褱 乍母辛寶彝	《三代》 11.29			略比 父乙 簋晚	《黄曩》 三
	19	母辛尊	亞形中曩　吴 乍母辛彝	《殷存》 上、廿四			同上	《黄曩》 四
	20	母癸斝	亞形中曩　吴 [illegible]乍母癸	《鄴三》 上、三六	鼎爵(嚴 窟一、一 八、一四) 卣尊(《遺》 262.201)	斝出 於安陽	略比 母辛 尊晚	鼎爵斝 《黄曩》 六、七、八; 餘未録
曩	21	父乙簋	亞形中 曩侯　吴　父乙	《三代》 6.32.2			晚期	《黄曩》 十
	22	父丁尊	乍父丁寶觵彝 亞形中曩侯	《貞續》 中、八			晚期	《黄曩》 十三
侯	23	且丁卣	翙易孝用乍且 丁口亞形中曩 侯　吴	《貞松》 八.廿八			略比 父丁 尊晚	《黄曩》 一
	24	父戊簋	亞形中曩侯 父戊　吴	《三代》 7.8.7			晚期	《黄曩》 十八
	25	妣辛觶	亞形中曩侯 妣辛　吴	《刧掠》 A523 R142			晚期	增補
	26	曩侯鼎	亞形中曩侯　吴	《考古》 1974.6. P366		遼寧喀左 北洞村	晚期	增補
	27	亞盉	亞形中曩侯吴匽 侯易亞貝乍父乙 寶隮彝	《綴遺》 14.27		北京城郊	西周 初	《黄曩》 十四

附表中,我們將五十四件銅器按銘文族徽形式分爲三類,即"亞其""亞㠱""㠱侯"。此三類亦即三個大的支系。第二、三類各自屬于一個系統是顯而易見的,問題在于第一類。因爲,第一類所例舉的各器物銘文族徽形式是略有區別的:前二件只署名"亞其",而後三件則署"亞形中其",並多出另一符號。它們能否歸于一類,屬于一個系統呢?我們認爲是屬于一類的。殷代侯國銅器銘文族徽中有如下的情形,即帶"亞"字的族徽:早期(包括武丁、祖庚、祖甲)均是簡單的署名,作"亞×";而在中期(包括廩辛、康丁、武乙、文丁)則銘文增多,族徽作"亞形中×";到了晚期(帝乙、帝辛)銘文更增多,族徽作"亞形中×侯",亦有把整個銘文都框入亞形中的。這些情形,雖不是絶對,但通常是如此。因此,第一類所列舉的各銅器銘文族徽雖有細微的區别,但仍合乎上面規律,當屬于一類。

關于五十四件銅器的時代,原《黄縣㠱器》一書將所收集的殷代銅器分爲三個時期,即早、中、晚三期。此三期的劃分同本文的劃分是一致的。至于具體銅器的時代:早期以《黄㠱》第二一至三九、四一等器屬之;中期以《黄㠱》第十一器父乙簋、第十七器父乙爵等器屬之;晚期以《黄㠱》第十器、第十二父己簋(原文錯爲父乙)、第十八器父戊簋、第十三器父丁尊等器屬之[15](見附表)。他還指出第九器邑母癸彝是帝辛六年[16]。王氏對這些器物年代的分析大體是正確的。自然,也有一些不足之處,如第十四器亞盉應是周初之器卻被訂爲殷器。關于補充和增補之器的年代大致如下:《遺》316之"亞其"觚(圖一:5),與此次婦好墓之"亞其"觚,字體原始,在這些銘文中應屬最早——武丁時代;河南上蔡出土之父辛觚,根據報道判斷,似屬殷代中、後期。其余各器均分别以上述器物爲標準,作了大致的判斷,均在表内注明。

根據三類族徽形式,以能明確判斷時代的器物爲依據,依照銅器早、中、晚三期之劃分(並參照甲骨文五期),將各類族徽形式的

演變列表如下：

表三　　　其、吴、曩銅器銘文分期簡表

銅器分期	甲骨分期	亞其	亞吴	曩侯
早期	1	(1) (2)		
	2		(6) (7)	
中期	3	(3)	(8) (15)	(17)
	4			
晚期	5	(5)	(11)	(24)
西周初			(13) (16)	(27)

注：括號内數字爲附表中器物順號。

表三的關鍵徽號是早期的“亞吴”。它是人名而非國名，凡只署此二字的諸器，字體接近，器物的時代特徵也接近，當是一人之器。王獻唐考證此人即是祖庚、祖甲時代的貞人吴。此意見是對的。問題是，他究竟是哪一國的侯爵？王氏定他爲曩國侯爵。而我們分析此表則看到，在中期以後，三類族徽中都標有此字，這表明此人是此三系的共同祖先。可是，此三類中，只有“亞其”類在早期（甲骨文第 1 期）有銘文，而第二類、第三類均無。這告訴我們：他不僅是第一類中的關鍵人物，也是第一類轉向第二類、第三

類中的關鍵人物。從歷史的承襲關係來看，他原初本不爲“曩侯”，而應是“其侯”。否則，就難以解釋。

我們從表三中還可以看到如下幾點：

（一）“亞其”銘文出現于甲骨第1期，與第1期卜辭相印證，説明“亞其”在武丁時已是重要的諸侯。

（二）甲骨文2期中，金文無“亞其”，此又與表二第2期卜辭中無“亞其”記載相合。這是因爲，“亞矣”本身是其國侯爵，又是貞人，就在殷王身邊，又是主持貞卜的人物，卜辭中自不會有關于“亞其”的卜問。他此時的貞人地位比他的其國侯爵地位更重要，因而銅器署其貞人名，而不署其侯國名，故金文中自不會出現“亞其”銘文。

（三）第三類族徽“曩侯”出現在甲骨第3期以後，説明“曩”是新封。此次新封可能是在祖甲後期。既然如此，“其”與“曩”就不會是同一個地方。

（四）第二類族徽不標明“其”與“曩”，説明此系是另一封國，但與“其”“曩”當是同一家族。

由此看來，“亞其”與“曩侯”既有區别，又有聯系。其區别在于有時間的先後的不同與地望的不同；其聯系在于是同一家族不同時候的兩次分封，而其國號基本未改，只是讀音有别，一爲“其”，一爲“曩”。王獻唐只是看到其聯系，而没有看到其區别，因而籠統地、不加分析地將所收集的銅器統稱爲“曩器”是很不妥當的。嚴格説來，只有標注“曩”字族徽的銅器才能稱之爲“曩器”。同時，由于王氏未將銘文族徽進行分類，未收集“亞其”銘文材料，自不知“亞其”與“亞形中其矣”之間的聯系，不知“亞矣”原本爲“其侯”。通過以上分析，對王氏不足之處分别予以訂正，這就爲進一步探討奠定了基礎。

三、婦好墓之"亞其"是誰

"亞其"既是諸侯國名,而非具體的人名,那麽,誰是婦好墓中的"亞其"呢?

爲了探討這一問題,首先要弄清楚婦好墓的年代。關於該墓的年代,已有不少同志作過推斷。有的同志認爲是屬于武丁時期。[17]根據發掘情況和出土器物判斷,此結論是可信的。但武丁在位共五十九年,時間較長,因此還須要作進一步的細緻的分析。

"婦好"是武丁之妻,她的一生主要是在武丁時代度過的。她曾經參加過武丁時候一系列的重要戰爭,例如伐羌方、土方、巴方、夷的戰爭[18],並在這些戰爭中擔任重要的將領,統帥諸如侯告等人。"婦好"還多次生兒育女。根據這些情況,"婦好"不會過早地去世。出土物及銘文情況也可說明問題。發掘報告(簡報)指出,銘文"婦好"有三種寫法,而同類同式器物的字體基本一致。因此,這些不同字體的器物在鑄造時間上似有早晚之分。又如,墓中出土的器物如石豆、銅簋等與大司空村1期器物相近,而陶爵的形制與殷墟第二期陶爵相同。這些器物前後也應有一段較長的間隔時間。[19]這些情況說明,"婦好"去世似應在武丁後期。

爲了進一步說明問題,我們分析"亞其"銘文本身的特點。婦好墓"亞其"銘文共有四種形式。若單純從字體分析似有早晚之別。《遺》316 觚"亞其"銘文(圖一:5)比第一種要晚,比第三種要早,與第二種之形式並非一致,但在時間上可能接近。從目前所知,銅器銘文最早出現在武丁時代,武丁之前尚未確定。這四種形式銘文無疑都是武丁時代的。但第一種字體原始、象形特別明顯;第二種、第三種字體開始衍化,尤其630"亞其"觚銘文,兩手簡化而與箕之兩邊合爲一體;第四種則是更進一步的簡化。依照文字的發展規律,後者是前者的發展。因此,第一種形式與第四種形式

之間也應有一段較長的間隔時間。

根據“婦好”一生的經歷,婦好墓器物的特徵以及“亞其”銘文本身的特徵判斷,婦好墓之“亞其”應是武丁後期的其國侯爵。現在問題是,誰是武丁後期的其國侯爵呢?

王獻唐曾對祖庚、祖甲時代貞人𠬪作過考證。他說:“祖庚和祖甲兄終弟及,兩位合起來的年數不過四十年。𠬪爲祖庚時貞人,祖庚在位只有七年,若七年内生了𠬪,不會把個孩兒來作貞人,當然是祖庚以前武丁時生人。他到祖庚時是什麽年齡,無法知道,但絶不會爲青年,青年當不了那時的史官,史官屬于内臣,要有相當資歷,在武丁時必早已爲王朝服務,但非貞人,因爲武丁時卜辭一些貞人没有他的名字,這樣看,𠬪是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三朝舊臣……”“𠬪在武丁時任什麽職務,無從證明,只知道他的身份是亞形,同時也是㠱國侯爵。”[20]王氏上述推論,除了“㠱國侯爵”這一點應予糾正外,余均是正確的。

根據王氏推論,此人在武丁末年的年齡可能接近三十歲或者三十歲以上。“婦好”既死於武丁後期,他與“婦好”就曾生活在同一時代,他的器物就可能進獻給“婦好”。但他何時繼承其國侯爵,目前還無法知道。推斷有兩種可能:(一)“婦好”死之前,𠬪已是其國侯爵,但不是貞人,他所作之器署名“亞其”,故此“亞其”當即他本人;(二)“婦好”死之前,𠬪還没有繼承其國侯爵,根據殷代父死子繼、兄終弟及的原則,則婦好墓之“亞其”當是𠬪之前任,即𠬪之父親或兄長。這兩種情況都有可能,比較而言,後一可能性更大一些。這是因爲:第一,𠬪既是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三朝舊臣,則𠬪定是武丁後期生人,“婦好”死時,他的年齡不大,雖然並不絶對排除他繼承其國侯爵的可能性,但客觀分析,可能性較小;第二,“亞其”銘文有四種形式,從第一種到第四種形式之間似有一段較長的間隔時間,如果第四種是“婦好”死時存在的形式的話,則第一、二種應是“婦好”死前早已存在的形式,爲𠬪的可能性不大。

根據以上分析，我認爲，婦好墓器物銘文中的“亞其”其人有兩種可能：(一)“婦好”死時，㠱尚未繼承其國侯爵，則器銘中之“亞其”不是㠱，而是㠱之父親或兄長；(二)“婦好”死時，㠱已經繼承其國侯爵，則器銘中的第三、四種“亞其”是㠱，而第一、二種“亞其”很可能不是㠱，而是㠱之父親或兄長。

四、“亞其”地望之推測

本文第二節已經指出：“亞其”與“㠱侯”既有區別又有聯系，是同一家族不同先後的兩次分封，“其”與“㠱”不是同一個地方。因此，在討論“亞其”地望之前，還順便論及“㠱侯”地望。

關於殷代“㠱侯”地望，王獻唐在考證春秋㠱侯地望時曾經論及。他認爲，春秋㠱國地望在山東東南部、原漢代箕縣縣境，今莒縣北部的箕山、東莞鎮、響場一帶；並進而認爲，殷代的㠱國也在這一帶。[21]我們認爲，作爲春秋的㠱國，王氏的考證是正確的。至于殷代的㠱國，情況就另當别論了。王氏並没有提出證據證明殷代㠱國與春秋㠱國是在同一個地方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從目前能夠掌握到的考古材料，重新考慮這一問題。

殷代㠱國地望，近年已有一些同志作過探討。有的同志認爲在今河北沙河縣的沙河附近[22]，也有同志認爲是在後來的北方燕地[23]。從考古發掘情況看：解放前，北京城郊出土過亞盉；1973 年遼寧喀左北洞村二號坑出土了㠱侯鼎；1973～1974 年北京市琉璃河鎮 M54 號墓出土了與㠱是同一家族的亞㠱妃盤(以上三器均見附表)。因此，後一推斷是可信的。自然，它的確切地點，有待于今後考古發掘的進一步證實。

至于殷初“亞其”地望，由于受考古材料的限制，目前還無法斷定，我們只能根據文獻作一些推測。

殷周時代的許多諸侯國名，往往在後來的地名中保存下來，爲

後人的研究提供了綫索。古籍中名“箕”的地方有許多處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、文公二年、成十三年三次提到了“箕”。春秋僖公三十三年,晉人敗狄于箕。杜預釋地曰:城在陽邑南,水北即陽邑縣故城也[24]。對此,清人江永指出:“……今按此年,狄伐晉,白狄也。白狄在西河,渡河而伐晉,箕地當近河。成十三年傳云,秦人入我河縣,焚我箕、郜,是近河有箕。今山西隰州蒲縣,本漢河東郡蒲子縣地,東北有箕城,隋初移治此,後改爲蒲縣,唐移今治,而箕城在縣東北。晉人敗狄于箕,當在此。若太谷之箕去白狄遠,别是一地。”[25]後來,劉文淇作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時亦采用此説。我認爲,江永的考證比較合理。此地既名箕,且有城,説明此地過去可能是“其國”諸侯的封地(按:附近有郜,亦可能爲殷之告侯封地)。因此,此地有可能是殷初“亞其”的封地。自然,這一推斷有待于今後考古發掘與研究的訂正。

五、結　　語

討論至此,我們作如下結論:

(一)關于婦好墓的年代。本文已經指出,根據婦好墓出土器物的特徵、“亞其”銘文特徵來判斷,婦好墓屬武丁時候是可信的。這與武丁時期的卜辭中大量記載“婦好”的事實相脗合。但由于甲骨文第4期(即武乙、文丁時代)也曾出現過“婦好”,因而關于該墓的年代仍在學術界引起了爭論。我們通過對“亞其”銘文的探討,論證了此“亞其”應是武丁時候之人。這就從另一方面告訴我們,此“婦好”應是武丁時候之“婦好”,而非甲骨文第4期的“婦好”。

(二)關于“亞其”在殷王朝之地位。“亞其”在殷武丁時已是重要諸侯之一。到了祖庚、祖甲時候,其地位明顯上升。特别是“亞旲”擔任貞人以後,由于他服務于殷王朝有功,在他的晚年或

死後又新封于“㠱”。此“㠱”是殷北方的屏障,也是通往東北方向的通道。將他封于此,顯然是爲了鞏固殷王朝對北方的統治。這説明了殷王朝對他的信任與重用。

本文中的“矣”,我後來已釋爲“燕”,“亞矣”即“亞燕”,乃殷代燕國。詳見拙作《殷代燕國考》(《人文與社會》第二期,臺灣義守大學,2003年6月)。

注釋

① 唐蘭:《武英殿彝器考釋》,第2頁。

② 丁山: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》,第45~48頁。

③ 王獻唐:《黃縣㠱器》,第91頁。

④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,第510頁。

⑤ 辛巳彝,見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四.四七。

⑥ 同④。

⑦ 《尚書正義》上册,第377頁。

⑧ 同③,第23~25頁。

⑨ 同③,第109頁。

⑩ 同④,第510頁,“伐南方”被誤引作“伐方”。

⑪ 《殷墟遺珠》,第762頁。

⑫ 同③,第76~82頁。

⑬ 去掉的有第十五器、十六器、四二器、四三器。

⑭ 此統計表中,除婦好墓630“亞其”觚外,其餘婦好墓所出“亞其”青銅器均未統計。

⑮ 同③,第114頁。

⑯ 同③,第83頁。

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: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7年2期,第92頁。
王宇信等:《試論殷墟五號墓的“婦好”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7年2期,第18頁。

⑱ 見卜辭庫310、307,《粹》1230正,《佚》527等。

⑲ 同⑰前,第 91 ~92 頁。

⑳ 同③,第 108 ~ 109 頁。

㉑ 同③,第 165 ~ 167 頁。

㉒ 晏琬:《北京、遼寧出土的銅器與周初的燕》,《考古》1975 年 5 期,第 279 頁。

㉓ 遼寧省博物館等:《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》,《考古》1974 年 6 期,第 370 頁。

㉔ 《水經注》卷三、一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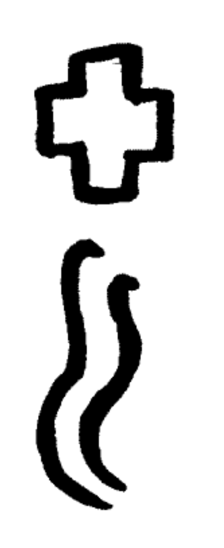
㉕ 江永:《春秋地理考實》卷一,第 52 頁。

第貳篇:“亞弜”“亞㪅”考

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,冠以“亞”字的除“亞其”之外,還有“亞弜”“亞㪅”。關于“亞其”,前面已專文論述。現主要討論“亞弜”“亞㪅”。

“亞弜”銘文銅器一共六件:大圓鼎一件(M5:808),编鐃一套五件(M5:839/1—5)。“亞弜”大圓鼎,大口、方唇、直耳、深腹圜底,三足較短,略呈錐形,中空,口下飾一帶饕餮紋,以扉稜作鼻紐,無地紋,腹、足有烟炱痕迹(圖版伍:2)。口沿上銘“亞弜”二字(圖一:1),筆風圓潤渾厚。此器通高72.2、口徑54.3、壁厚0.5、耳高13.8、足高25.8厘米,重50.5公斤。编鐃五件,形制、紋飾基本相同,唯大小依次遞減。最大的一件(839/1),鐃體略呈扁桶形,口稍内凹呈弧形,頂部中央有管狀柄,鐃體兩面飾回字形凸弦紋。口沿内壁銘“亞弜”二字(圖一:2),筆風纖細,“弜”字與大圓鼎之“弜”字亦有區别。此器通高14.4、口長徑10.3、壁厚0.4、柄長5.7厘米,重0.6公斤。最小的一件(839/5),通高7.7、口長徑5.2、壁厚0.3、柄長3.4厘米,重0.15公斤。從銘文形式看,“亞弜”大圓鼎與“亞弜”编鐃,不是同一時候所作:大圓鼎偏早、编鐃偏晚。

“亞㪅”銘文銅器一共三件:方彝一件(M5:823),銅鉞兩件(M5:840、M5:1156)。“亞㪅”方彝:長方形口,平沿,腹下部略内收,平底,長方形圈足,體四角及四面正中均有扉稜;蓋似四阿式屋頂,中脊及四坡角和四面正中亦有扉稜,與器身、器足之扉稜相連;蓋與腹部飾饕餮紋,口下飾對稱鳥紋,圈足飾對稱夔紋(圖版柒:4)。口下内壁中部(長邊一面)銘“亞㪅”二字(圖一:5、6)。此器



1. M5：808 大圓鼎



2. M5：839／1 銅鐃



3. M5：839／2 銅鐃



4. M5：1156 銅鉞



5. M5：823 方彝蓋



6. M5：823 方彝器

圖一 “亞弜”“亞啟”銘文摹本

通高 26、器高 17.1、口長 15、寬 12.2 厘米，重 5.25 公斤。兩件銅鉞，形制、紋飾基本相同。其中 M5:840 刃部殘，銘文亦銹蝕不清。M5:1156 鉞身近長方形，弧形刃，平肩，長方形内中部有一圓穿，肩部有對稱的二長方形穿。鉞身兩面飾對稱夔紋（圖版玖:2），内後端一面銘文“亞啟”二字（圖一:4）。此器通長 24.4、刃寬 14.8、肩寬 11.8、内長 7.8、内寬 7 厘米，重 1.2 公斤。小方彝與銅鉞之銘文，結構基本相同，但仍有微別：銅鉞之“亞啟”二字，筆風渾厚，右

邊“手”下卷曲；而小方彝之“亞啟”二字，筆風較纖細，右邊“手”下不卷曲。這同樣顯示此二器不是同一時期所作：銅鉞略早，小方彝略晚。

關于以上器物，原報告稱：“從實物觀察，全部適于實用”[①]。以此情況分析，它們是“婦好”生前就已制成的實用器，而非“婦好”死時制成的冥器。

“[illegible]”當釋“啟”。“[illegible]”應釋“弜”，《説文》云：“弜，彊也，從二弓。”王國維認爲“弜”是訓弓檠的“柲”的本字，其音當讀如“弼”（《觀堂集林》卷六《釋弼》）；羅振玉亦云：“疑弜乃弼之古文”（《增考》中43頁）。羅、王之説正確，今從之。

關于“亞”，我在《“亞其”考》一文中曾作過分析，指出“亞”有多種含義與用法，但其中重要的一種含義是：“‘亞’是一種武職官名，擔任這一職官的通常是諸侯；凡擔任這一職官的諸侯，往往在其國名或其私名前加‘亞’字或框以亞形；此種諸侯其地位在一般諸侯之上。”婦好墓銅器銘文中的“亞弜”“亞啟”同“亞其”一樣，均是此種含義，都是殷代的重要諸侯。所不同的是：“亞其”在甲骨卜辭中指明是“亞其”；而“亞弜”“亞啟”在甲骨卜辭中稱“弜”“啟”，而不冠以“亞”。這種細微的區别可能反映他們在政治地位上的某種差别。但這種差别無關問題討論的大局，在此可以不論。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：“亞弜”“亞啟”是國名還是人名？他們的政治地位及與殷王朝之關係？“亞弜”“亞啟”的地理方位？

一、“亞弜”“亞啟”是諸侯國名

凡接觸過殷代卜辭的人，常常感到卜辭中的國名、地名、人名相混而不易分辨。同一個名詞，在此可作“人名”，在彼又是“國名”和“地名”。它的原來意義是什麽，往往難以確定。又由於這些名稱往往見於不同時期的卜辭，由此產生一種“同名”現象。這

種"同名"現象給卜辭的分期帶來困難,以致有人將不同時期的卜辭硬要歸到一起去。可見,弄清國名、地名、人名三者之間的關係,是很重要的。本節想通過對"亞弜""亞敢"的探討,對此問題作一説明:

爲了討論問題,先引述如下卜辭。

關于"弜":

1. □辰卜,爭貞:□勿乎弜□? 《六清》1.11

2. 貞:勿自王令弜□? 《南師》2.82

3. 好不眔弜□? 《鐵》123.4

4. 弜亡雨? 《摭續》216

關于"敢":

5. 戊申卜,㱿貞:敢若? 《鐵》263.3

6. 戊申卜,永貞:望乘㞢保,在敢? 《庫》1593

7. 癸卯囙,貞:㞢敢、龍,王從受,㞢又? 《存》1.632

8. 癸丑貞:□敢侯? 《掇》2.406

在關于"弜"的卜辭中,第1、2、3條均是一期"賓組"卜辭。以此三條卜辭而論,"弜"似應理解爲"人名",因爲,呼、令、眔的對象應當是具體的人——即"弜"國的諸侯。第4條是三期康丁卜辭,此"弜"當是"地名","弜亡雨"即"弜地亡雨"。在關於"敢"的卜辭中,第5、6、7條也是一期賓組卜辭。第5條可理解爲"國名"——敢國,也可理解爲"人名"——敢侯;第6條之"敢"爲地名;第7條之"敢"應理解为人名;第8條是第四期武乙卜辭,"敢侯"可理解爲"國名"——敢國,也可理解爲"人名"——敢侯。從上引材料中可以看到:"弜"與"敢"作名詞時,具有兩重性,既可以當"國名"理解,也可以當"人名"理解。可是,從殷代整個歷史來考慮,如果當作固定的"人名"理解,就明顯地産生一個問題:爲什么這些"人名"會在不同時期的卜辭中重複出現呢?看來,當作具體的固定的某個人的名字理解是不可思議的,而只有當作不同人

的名字去理解才是合理的。這就是不同時期卜辭中所發生的"同名"現象。因此,像"弜""啟"原來究竟是"國名"還是"人名",是必須弄清楚的問題。

殷代諸侯都有自己的封地,而其"國名"一般都和所封"地名"一致:"亞其"封於"其","亞弜"封於"弜","亞啟"封於"啟"。所以,"國名"和"地名"一致是可以理解的。而"國名"爲什麽又和"人名"相混呢?這是因爲,此中的"人名"實際是"氏名",因古代往往"以國爲氏"。在卜辭中,貞問某諸侯的情況,或令某諸侯做什麽事情,實際稱呼是諸侯的"氏名",而非私名,如第1、2卜辭中的"弜",第5卜辭中的"啟"。"弜""啟"二諸侯的私名是什么,卜辭中不曾出現,我們也無法知道。由于殷代卜辭中的"國名"通常又是"氏名",而"氏名"又可作"人名",由此産生了"國名"同"人名"相一致的問題。由于這些諸侯國存在的時間很長,在以後時期的卜辭中仍會出現,仍可以作爲"人名",因而産生了卜辭中的"異代同名"問題。由此可知,"異代同名"問題,實質上就是"同氏"(這里主要是指諸侯的"同名"問題,其他的"同名"問題在此不論)。"名"雖同,人卻異,這是"異代同名"問題的關鍵。因此,"亞弜""亞啟"原本諸侯國名,而非人名(私名)。

基於以上分析,可以認爲:"亞弜""亞啟"就是卜辭中的"弜""啟",同"亞其"一樣,同是殷代的重要諸侯國。"弜"國的傳世銅器有"亞弜"簋、"亞弜"鼎、"亞弜"尊、"亞弜"爵、"亞弜父丁"角、"亞弜父癸"簋等[2];"啟"國傳世銅器有"亞啟"戈、"父乙"卣、"父乙"鼎等[3]。根據卜辭和傳世銅器判斷,"亞弜""亞啟"二諸侯同"亞其"諸侯一樣,在整個殷代歷史時期都是存在的。

二、"亞啟"即武丁第四子"子啟"

在"亞弜""亞啟"與殷王朝的關係中,"亞弜"是武丁時的重

要武將之一,由前引第3條卜辭來看,似曾爲"婦好"之部屬。他曾參與過征伐方國的戰爭,例如對羌方的戰爭,亦曾向殷王朝履行繳納貢賦的義務。至於其他,受材料所限,不能多論。我們重點討論的是"亞啟"與殷王朝之關係。前文已指出,"亞啟"即卜辭中的"啟"。但是,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,尤其在"𠂤組"卜辭中,還見到有"子啟"。試看以下卜辭:

9. ☐辰卜,貞:啟亡疒? 《乙》8720

10. 貞:子啟亡疒? 十月。 《南無》240

11. ☐啟亡疒? 《乙》8822

12. 乙卯卜,貞:子啟亡疒? 《乙》8728

13. 丁丑卜,子啟㞢亡囚? 《乙》8716

以上五條卜辭均武丁時候的"𠂤組"卜辭,除第10條不明出土坑位外,其余四条均出自解放前第十五次發掘之YH251坑。它们的編號分别是15.0.56,15.0.218,15.0.65+15.0.66,15.0.51。從編號情況看,原來出土時,彼此靠近。假如這些卜骨原來存放時没有大的擾亂的話,那麽,這四片卜辭應是在不太長的時間内所進行的連續多次的占問,而所問的又是同一件事情——啟(或子啟)有無疾病。在占問過程中,有時稱"啟",有時稱"子啟",證明"啟"與"子啟"當是一人,而非二人,"啟"即"子啟"。這種情況在卜辭中習見,如"子𡿧"省稱"𡿧","子效"省稱"效","子汏"省稱"汏"等等。所以,婦好墓中的"亞啟"當即武丁卜辭中的"啟"與"子啟"。

"子"在卜辭中亦有多種不同的含義與用法,今天不作泛論。我們要討論的是"子某"之稱這種形式中"子"之含義。只有將它弄清楚,才能將"亞啟"的探討引向深入。

"子某"之稱在武丁卜辭中相當多,過去已有不少人作過研究。董作賓先生曾指出,應將"子某"之"子"與"某子某"之"子"區别開來,"'子某'的子某即'王子某';稱'某子某'或'某子'的

不是王子,乃是爵封"[4]。胡厚宣先生也曾列舉過武丁時代稱"子某"或"某子"者五十三人,認爲皆武丁之子。[5]我認爲,將"子某"之"子"與"某子某"或"某子"之"子"區别開來,是絶對必要的。但武丁卜辭中稱"子某"是否都爲"子",則不盡然,例如《存》1.724"子目妫?",《乙》6909"□卜,殻貞:子昌冥,不其妫?",此子目(子昌)毫無疑問是女子。自然,這種例子並不多見。所以,將絶大多數"子某"之稱視爲"子"仍是可以的。但是,是否這些"子"都是武丁之"子",則需要作具體的分析才能決定。

我們知道,殷代雖已進入奴隸社會的發展階段,但在親屬稱謂中,卻仍然殘留着原始社會中群婚制(對偶婚)時代的痕迹:父輩均稱父,無生父、伯父、叔父之分;母輩均稱母,無生母、伯母、嬸母之别。殷代卜辭中,確有這種情況,武丁的父輩陽甲、盤庚、小辛、小乙(生父)稱父甲、父庚、父辛、父乙;而在母輩稱謂中,除對小乙的法定配偶妣庚、妣己稱母庚、母己外,還有母癸、母壬、母丙之稱。從這種稱謂中可以看到,稱父者不一定是生父,稱母者不一定是生母。以此推之,武丁卜辭中的"子某"者不一定都是武丁之子。因爲,武丁之子武丁固然稱子,而武丁兄弟之子武丁也可以稱子。所以,"子某"者乃武丁和武丁兄弟之子的通稱,誰是武丁之子,很難從字面上分辨。由于此種情況,過去人們把這些"子某"當作"子族"或"多子族"而論之。可是,我們今天對"子啟"的討論不能停在此步,必須作進一步的探討。

從殷代親屬稱謂的實際情況出發,我們應當考慮:(一)將武丁之子與武丁兄弟之子區别開來,這種區分可能在事實上有許多困難,但不能因此而不承認這種區分的必要;(二)因武丁多妻,所以還必須將法定配偶所生之子與其他妃妾所生之子區别開來,這種區分可能主要表現在政治地位及與武丁的親疏關係上;(三)在法定配偶所生之子中,又有繼承王位與不繼承王位的區别,"子某"中有稱"王某"者是令人注意的,如"子吉"稱"王吉","子[illegible]"

稱"王[illegible]"[6],這可能與繼承王位有關。因爲,我們確知曾被指定爲王位繼承人的孝己,在卜辭中又稱"王己"[7]。總之,必須對卜辭中的"子某"進行具體分析,不能一概論之。

"子啟"屬於哪一種情況呢?很明顯,不屬於王位繼承人,因爲不見"王啟"的稱呼,而且他已封侯,事實證明他不繼承王位。至於其他情況,就需要對有關材料作出分析才能判斷:

14. 啟又[illegible]妣庚羊?　　《鄴》3.34.6

15. 辛巳卜,啟又[illegible]妣庚彘?　　《乙》8970

16. 王夢啟,隹禍?一。
　　王夢啟,不隹禍?一。　　《乙》5224

17. 貞:勿乎見啟于[illegible]?　　《掇》2.479

18. 甲戌卜,賓貞:[illegible][illegible],啟[illegible]王事?　　《甲》3337

以上均武丁時期的卜辭。第14、15辭中的"[illegible]",暫不識,在卜辭中通常作爲祭名;羊通牡,即公羊。第16辭中的"[illegible]",丁山釋"夢",郭沫若亦主此說[8],根據它的形體結構及在卜辭中的作用,其說可信。第17辭中的"[illegible]"爲地名。第18辭中的"[illegible]",過去不識,然考其形體,似爲"[illegible]"(易)之初文。吾見西周時人之"德鼎"銘文"王易德貝二十朋"之"易"作[illegible]。此器屬西周,然該字之形體當殷時已有之。此形體恰爲[illegible]與[illegible]之間的過渡形態,其衍變過程,清晰可見,故"[illegible]"當釋爲"易",其本義是拿酒器向碗裏倒酒,以後被引申爲賞賜。"[illegible]"爲人名,是武丁時的重要將領。[illegible],過去諸家異說,有釋由、甾、葉者,而郭沫若釋"古",認爲"[illegible]即古字。《説文》云:'古故也,從十口',此正從十口。'古王事者,當即勤勞王事之意,乃卜辭成語。《詩》亦屢言'王事靡盬',古必盬之初字。"[9]郭説正確,本文從之。

前面已經列舉過的第9~13條卜辭,表明武丁對"子啟"非常關心,多次卜問他的病情,關係決非一般。今上列舉的第14~18條卜辭,則進一步將問題揭示出來:第14、15兩條卜辭,記載了啟

主持祭祀妣庚的事實,這是他地位重要的證明,非法定配偶所生之子是不能主持祭儀的;第 16 辭記載武丁在夢中見到啟,非常擔心他,以致要卜問有無禍福,當卜問無禍後才放心,非至親骨肉,焉有此情? 第 17 辭是武丁要召見啟(此是對貞中的反問句);第 18 辭則記載了□、啟二人因勤王有功,而得到王朝賞賜之事,這是他地位重要的又一次證明。以上材料説明,啟享有重要的政治地位,與武丁的關係很親、很密。因此,我們有理由認爲,"子啟"不是武丁兄弟所生之子,亦非武丁妃妾所生之子,而是武丁的法定配偶所生之子。武丁的法定配偶有妣辛、妣戊、妣癸三人。由于婦好墓出土不少帶有"司母辛"(亦有同志釋"后母辛")銘文的銅器,這些器物當是祖庚、祖甲即位以前所作,故原報告認爲"婦好"即"司母辛",亦即武丁法定配偶妣辛。這一推斷是合理的。但"子啟"是否爲"婦好"所生,目前尚無材料證明。不管情況如何,"子啟"是武丁的嫡子是無問題的。他雖然没有繼承王位,但被封爲諸侯,是武丁諸子地位較高者之一。現有材料證明,他是武丁的第四子:

19. 壬寅卜,貞:四子啟頁?

乙巳卜,中女□五子攸頁? 《乙》8815

該片爲武丁卜辭。文中的四子、五子當是指第四子、第五子,啟、攸當是第四子、五子所封之國名,而非其他。這是"亞啟"爲武丁第四子的絶好證明。由于"亞啟"是武丁之子,與殷王室是同姓,故在整個殷代卜辭中,没有見到啟國女子嫁到殷王室的。婦好墓中的"亞啟"方彝等器當是武丁第四子送給"婦好"之禮。

至此可以認爲,婦好墓中的"亞啟"就是武丁第四子"子啟"。他是武丁嫡子,被封於啟,故卜辭稱"子啟";由于他是擔任"亞"這一武職的諸侯,故在銅器中署名"亞啟"。他享有比較高的政治地位,參與王朝政事,與"婦好"的關係自然密切。他將自己的禮器進獻給"婦好"是情理中的事。而在"婦好"看來,"啟"也非一般人物,他所贈之物自視爲"重物",以致死後葬入棺中。這就是"亞

啟"方彝等器出於"婦好"墓中的來由,并成爲我們今天論證"亞啟"與"婦好"關係的實物見證之一。

三、"亞弜""亞啟"的地理方位

殷代的諸侯國很多,不少侯國的地望目前還難以考證。"亞弜""亞啟"亦屬此類。雖然他們是武丁時就已存在的重要諸侯,甲骨卜辭中也多少保留着有關他們的記載,但確切地望還不知道。我們只能在目前材料的基礎上,對其地理方位作大概的推斷。

關于"弜":

20. 辛丑卜,王貞:弜戈羌? 《拾》5.2

21. 乙巳卜:令弜眔雀伐羌,囚? 《粹》1167

22. 乙丑卜:弜隻(獲),正羌? 囗月。 《鐵》31.3

23. 庚申卜,王:弜隻羌? 《外》3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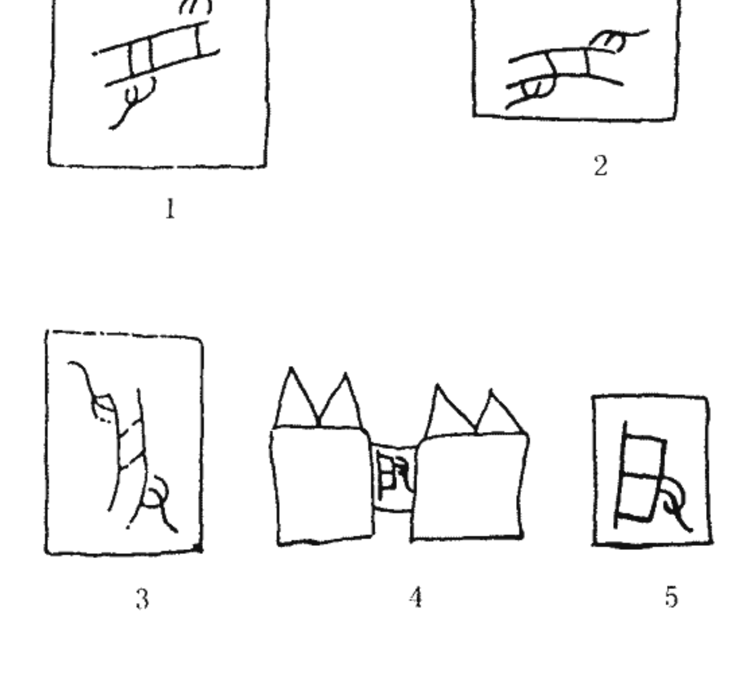
上引第20、21、22均武丁時候的卜辭;23未審原拓本,難以定論,但内容與前面非常密切。第20辭中的"戈"有攻伐之意。有人考證,"凡互戈者,皆爲鄰國"[10]。第21辭中記載弜、雀伐羌的事實,説明弜、雀相去不遠。第22、23辭記載了弜在戰爭中俘獲了羌人。因此,弜、雀、羌三者應是比較鄰近的。

雀的地理位置,根據陳夢家先生的考證在今之豫西[11];而羌方,一般認爲在今之陜西、甘肅之間。弜既與羌爲鄰,又距雀不遠,其地大約在今陜西東南、豫西北一帶。確切位置有待於今後新材料的發現和研究。

關于啟,卜辭目前能提供的綫索有限,傳世的啟國銅器中,除知"亞啟"戈出於安陽外,余出土地點均不詳,亦難提供綫索。因此,關於啟國地望,過去還無人問津。

1966年,河北磁縣下七垣在挖渠過程中發現一殷代墓葬,出土不少銅器,其中一部分送邯鄲趙王城保管所,一部分送河北省博

物館。送博物館的銅器于 1974 年在《文物》上發表[12]。已發表的銅器可以分爲兩組:即帶有"受"字銘文的銅器爲一組,簡稱"受"組(見圖二:1、2、3);帶有"啟"字銘文的銅器爲另一組,簡稱"啟"組(見圖二:4、5)。"受"組包括夔龍紋簋、雲雷紋卣、一觚;"啟"組包括二觚一爵。其餘無銘文之銅器亦可根據形制、花紋分別歸於此二組。該兩組銅器相比較,有明顯的差異:"啟"組偏早,與婦好墓的觚爵比較靠近;"受"組偏晚,似屬殷代後期。看來,該墓之銅器(從已發表的來觀察)至少由兩組銅器組成。此兩組器物的原主不同而成器的時間亦有距離。由于"受"組銅器數量多,在該



1. 雲雷紋卣(陽文)　2. 觚(陽文)

3. 夔龍紋簋　4. 爵　5. 觚

圖二　河北磁縣下七垣所出銅器

墓中占主要地位,而成器時間亦比“𢼸”組爲晚,故暫可以推斷:該墓是“受”國貴族的墓葬,時間是殷代後期。爲什麽“𢼸”國銅器會葬入“受”國貴族墓葬中?這或是由于婚姻,或是由于贈與。不管何種原因,它都將“受”“𢼸”兩個諸侯國聯系在一起了。這種聯系爲探討“𢼸”國的地理方位提供了綫索。

“受”是武丁時就已存在的諸侯國,傳世的“受”國銅器有“亞受方鼎”[13]。在卜辭中,也保留着有關“受”的記載:

24. ☐貞:受歸? 《卜》93

25. 受不雉王衆? 《佚》922

26. □受其追方,叀☐? 《京》4391

以上卜辭除《卜》93屬武丁時期卜辭外,其余爲康丁卜辭。根據上述卜辭,可知受國貴族在殷代的地位是相當重要的,在康丁時居然能“雉王衆”。受國貴族是否爲殷王室目前尚不敢論斷。但他地位重要,與王室有密切的關係。“𢼸”屬於殷王室,而𢼸國銅器出現於受國貴族墓葬中,就是這種關係的反映。其實,“受”與“𢼸”早有聯系在卜辭中已有記載,這就是前引的第7辭。爲方便起見,重引如下:

癸卯卜,貞:㞢𢼸、龍,王從受,㞢又?

該辭中的“㞢”前後意義是不同的:“㞢𢼸、龍”之“㞢”似應釋爲“祐”,“㞢又”之“㞢”則應釋爲“有”,“又”亦釋爲“祐”。“龍”是殷代的方國——龍方,與殷王朝保持着時叛時服的關係。“從”在此有“率領”之意,“從受”即率領受。整個辭意是:癸卯這天占問,(上帝)保祐𢼸、龍,王率領受,會得到(上帝)保祐嗎?這條卜辭揭示了武丁、𢼸侯、龍方、受侯四者之間的關係。從辭意看,可能與征伐有關。在這次行動中,“𢼸”與“受”是共同參加者,關係自然密切。在這以後,兩國間互有來往,或許有婚姻關係。這可能是𢼸國銅器出現於磁縣下七垣受國貴族墓葬之原因。

殷代諸侯死後,葬地的選擇是十分嚴格的:若在王朝服務,則

有可能葬於王都;若不在王朝服務,則葬於自己封地。因此,磁縣下七垣應是在"受"國貴族的封地内。"啟"與"受"關係密切,不會離"受"很遠,其地可能在離下七垣較近的河北或山東境内[14]。這雖然是推測,但"啟"離"受"不遠,位於殷王都的北面或東北面大體可以肯定。"亞啟"爲武丁嫡子,武丁比較疼愛,將他封得比較近,而不像"亞其""亞弜"那樣,封在遠離王都的西面,也是合乎情理的事。

注釋

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: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,第 93 頁。

② 分别見《三代吉金文存》6.9,2.14,7.5,15.33,16.44,13.51.3,6.17.7。

③ 分别見《三代吉金文存》19.19.1~2,13.14.2.20 等。

④ 董作賓:《五等爵在殷商》,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本三分册,第 422 頁。

⑤ 胡厚宣:《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》,《甲骨學商史論叢》初集,第 9 頁。

⑥ 分别見《甲骨文録》875,《殷墟書契前編》4.28.7 等。

⑦ 《鄴中片羽三集》下,42.3。

⑧ 郭沫若:《卜辭通纂考釋》,第 92 頁上。

⑨ 郭沫若:《甲骨文字研究・釋寇》,1931 年版。

⑩ 董作賓:《殷代的羌與蜀》,《説文月刊》1942 年三卷四期,第 105 頁。

⑪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,第 297~298 頁。

⑫ 《河北磁縣下七垣出土殷周青銅器》,《文物》1974 年 11 期,第 90 頁。

⑬ 見《商周彝器通考》第 307 頁(附圖一二七)。

⑭ 山東臨沂縣北有啟陽。《水經注・沂水》:"沂水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。縣,故鄅國也。"《春秋左傳・昭公十八》:"邾人襲鄅,盡俘以歸。鄅子曰'余無歸矣,以帑于邾是也。'後更名開陽矣。《春秋哀公三年經》書:季孫斯、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者是矣。縣故城琅琊郡治也。"由此看,此地在鄅國時已名啟陽,是過去的舊名,今疑此有可能是殷時啟侯之封地。但此地離下七垣較遠,又無其他證據,一時難定。故啟侯之封地仍待考。

第叁篇：殷代的“盧方”

——從殷墟婦好墓玉戈銘文論及靈臺白草坡“潶白”墓

在殷墟“婦好”墓器物銘文中，有一件玉戈（M5:580）上的銘文爲“盧方剮入戈”[①]。該戈通長38.6、援長26.4、援寬10.1、穿徑1、内厚0.6厘米。援部呈長條三角形，有中脊和邊刃，直内，銘文刻於内的後部（圖一；圖版叁:2）。玉戈銘文雖然簡短，卻向人們提出一個重要的歷史問題，即有關“盧方”的問題。此方國見於殷墟卜辭。據此玉戈銘文，説明至少在武丁時代，“盧方”與殷王朝已發生了關係。但是，對於“盧方”的有關的歷史，它的地望等等，人們知道得很少，甚至某些方面還不了解。因此，開展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，乃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任務。爲此，本文從現有的材料出發，作一嘗試。不妥之處，望讀者指正。



圖一　M5:580 玉戈銘文

一、釋“盧方剮”

銘文第一字當釋“盧”。此首釋之功當歸於郭沫若先生。他在《殷契粹編考釋》中指出：“周恭王時趙曹鼎‘王射于射盧’盧字作‘盧’，與此盧者相同，故知此亦盧。案：此乃鑪之初文，下像鑪形，上從虍聲。”[②]于省吾先生進而支援郭说，指出“盧”字上像鑪之身，下像款足，即鑪之象形初文。商器形制甚繁多，有不可名狀者，鑪器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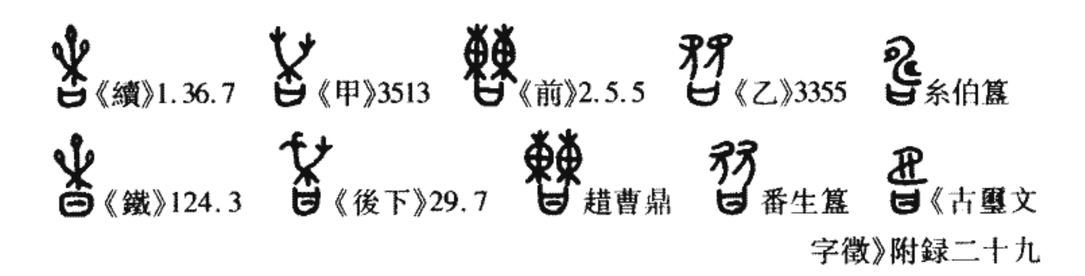
未能塙指,然此字之像鑪形殆無可疑[3]。郭、于的考釋是正確的。

“盧方”即“盧國”。張政烺先生曾指出:“殷代的方就是國,和殷王朝關係比起諸侯來更富於獨立性。卜辭所見有很多,關係複雜,有的服屬,有的反對。”[4]殷代當時的政治區域大致分爲三種:(一)殷王朝直接控制的地區,以殷王都爲中心,大約包括今河南北部、河北南部、山西南部、山東西部等毗連的廣大地區,這一地區稱爲“商”;(二)殷王朝直接控制區的周圍,是廣大的分封區,散布着殷王朝所封的同姓或異姓諸侯,如其侯、啟侯、弜侯等等,它們在政治上、經濟上都與殷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聯系,有的還在王朝供職;(三)在諸侯分封地之間及諸侯分封地的外面,則分布着許多“方國”和部落,如“羌方”“土方”“人方”等等,它們有的臣服於殷,有的則同殷王朝及諸侯經常發生戰爭。所以,凡稱“方”者,與殷王朝所封的諸侯相比,既有政治地位上的區別,又有地理位置上的區別。不僅如此,還有當時民族上的區別。王國維曾在論及“駿方”時説:“駿方者,蓋古中國人呼西北外族之名;方者國也,其人善御,故稱御方。”[5]“盧”既稱“盧方”,説明“盧”是殷邊境上的一個國家,而且很可能是當時某一少數民族的部落。

銘文第三字是“人名”,是武丁時“盧方”的首領。此字應當隸定爲“剮”,與甲骨文中的“[illegible]”(《乙》768)是一個字,後者隸定爲“剮”。關於此字的隸定,筆者經歷了長時間的反復思考。在最初發表的文章中(《社會科學戰綫》1982.2),我根據拓本摹爲“[illegible]”,下部從“口”,隸定爲“剮”,與甲骨文之“剮”是一個字。因有些古文字從口與不從口往往無別。此例頗多,今舉例如下:

唯	務	周	過	鴉

到後來，正式報告《殷墟婦好墓》發表，此字定爲"[illegible]"，下部從"曰"，又重新引起我的思考。當時我未見玉戈原物，根據拓本，上部從"[illegible]"是肯定的，下部從"口"從"曰"，甚難分清。若下部確從"曰"，我認爲此字仍可隸定爲"咼"。因爲，從口和從曰有些字往往相通。這在甲骨文、金文材料中有不少例證：



從以上諸字的不同形體可以看出，從"口"或從"曰"確實無别。因此，銘文第三字無論是從"口"還是從"曰"，均應隸定爲"咼"。

《说文》云："咼，分解也，從冎從刀。"又朱駿聲《说文通訓定聲》："冎，剔人肉置其骨也，象形，頭隆骨也。俗字作咼……"。可見，"咼"與"冎"爲一字。以此字呼"盧方"之首領，可能具有貶義或不恭之意。

"入"即"入"，甲骨文中習見，爲進貢之意。"某入"即爲"某所進貢"。如此，"盧方咼入戈五"即爲"盧方首領咼向殷王（或婦好）進貢五件玉戈"。這條銘文是極珍貴的史料。因爲，它不僅記載了這五件玉戈的來源，而且記載了武丁時候"盧方"與殷王朝之間的關係。這是我們研究和探討問題的起點。

二、"盧方"與殷王朝之關係

武丁是殷王朝一位有作爲的君主。在他之世，擴大了殷王朝的疆域，加强了中原與邊疆各族的聯系。當時，與殷王朝毗鄰的許

多氏族部落,不少被征服,與殷王朝建立了隸屬關係。如周人,原是渭水流域之間的氏族,在武丁時被征服而臣服於殷,後被封爲周侯。這説明,在武丁的時候,殷人的勢力已經到達渭河流域。"盧方"亦是在這個時候被征服的,"婦好"死時,"盧方"已經臣服於殷。玉戈銘文就是這一臣服關係的實物見證。

武丁以後,"盧方"與殷王朝的關係一直發展着,經過祖庚、祖甲、廩辛三朝,"盧方"與殷王朝關係可能不錯,下面卜辭可以爲證:

盧白(伯)濼其祉乎饗? 《鄴》3.36.9

該片是康丁時候的卜辭。"盧白"即"盧方伯","伯"是其爵位。凡"方"者,如封有爵位,一般都爲"伯",如"盂方伯""人方伯"等等;也有不受封者,如"羌方""土方"等。後者經常是殷王朝征伐和掠奪奴隸的對象。"盧"封有爵,説明其地位與"羌方""土方"略有不同。第三字當釋爲"濼",在此爲人名,當是"盧方"之首領。饗,即宴饗。此次宴饗在何地舉行不知道,但盧方首領濼參加了這次宴饗。這是"盧方"與殷王朝關係尚好的證明。

可是,"盧方"與殷王朝關係發生了急劇的轉折,就在康丁之世,盧方首領被殷王朝所殺,作了祭祀中的"人牲"。請看下面卜辭:

囲午卜,叀翊日乙,王其(尋)盧伯,不雨?

父甲彡日,又正?大吉。 《甲》3652

該片亦是康丁卜辭。,過去諸家考釋甚多,均不得要領,唯唐蘭先生釋"尋",從形、聲、義三個方面作出了合理的解釋,頗令人信服,今從之。⑥

"尋"之本義爲廣度,但又可轉爲"用"義。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:"尋所以度物,故揣度以求物謂之尋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:'尋,用也'。《左·莊二十八年傳》:'今令尹不尋諸仇讎。'"此"不尋諸仇讎"即"不用諸仇讎"也。"尋"在此卜辭中是動詞,爲

祭祀之法。"𢍰"是"盧伯"的私名,有可能即"盧伯𢍰",是此次祭祀中的犧牲。殷王祭祀中的人牲,通常是俘虜或奴隸,但用方伯亦不乏其例,如:"王其尋下方伯于目辟"(《掇》1.379),"翊日乙,王其尋盂"(《甲》1967)。衆所周知的"人方伯"人頭骨刻辭[7],很可能就是這種"尋"祭的實物見證。這種情況,到春秋時候還存在,如《左·昭十一年》:"楚子滅蔡,用隱太子于岡山",又《左·僖十九年》:"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"。

卜辭中的"彡日"即彡祭之日。𢓊,羅振玉釋疇[8],葉玉森、吴其昌並讀爲禱[9],郭沫若隸定爲𨑩,说:"𨑩殆躊之古文,此讀爲禱"[10]。今從郭釋。全辭大意爲:"甲午日占卜,第二天乙(未),王要用盧伯𢍰作犧牲,不雨?叀父甲彡祭之日,禱,又正?大吉。"從辭意看,此盧伯𢍰很可能是在又一次征戰之前的祭祀中被殺的。

盧方的首領在康丁時被殺,作了祭祀中的犧牲,這對盧方來说是不會忘記的"仇恨"。這一殘酷的事實,肯定會激起盧方對殷王朝統治的反抗。

〼盧方〼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存》1.1914

該片是武乙卜辭,只見"盧方"二字,上下意義不明。但它是目前所見盧方與殷王朝關係中最晚的一條卜辭。文丁以後,就没有見到有關盧方的卜辭材料了。這可能由於盧方與殷王朝關係愈來愈壞,或由於殷王朝内外矛盾的加劇而無暇顧及盧方。盧方與殷王朝關係愈來愈處於對抗之中。

三、"盧方"地望

關於殷代盧方地望,前人無考,原因是由於史料的缺乏。甲骨卜辭中雖有關於"盧方"的記載,但很少,而且根據卜辭本身又難以定其地望。然而,問題並非是不能解決,總還是有綫索可循的。

我認爲:殷代"盧方"的後裔應是周武王伐紂時候的盟邦——

"盧"。《尚書·牧誓》:"王曰:嗟! 我友邦(《史記·周本紀》引作有國)冢君、御事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亞旅、師氏、千夫長、百夫長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盧(《史記》引作纑)、彭、濮人。稱爾戈、比爾干、立爾矛、予其誓。"這里,千夫長、百夫長以上是周武王的部屬;而自庸、蜀以下八國,則是周的盟邦。當時周的實際盟邦比這還要多,庸、蜀等八國不過是見於史籍的其中最重要者。"盧"是其中之一。《史記·周本紀·集解》引孔安國曰:"八國皆蠻夷戎狄",大概是指這些國家皆爲當時少數民族部落,處於殷之邊境,文化落後。這里的"羌",其祖輩就是卜辭中的"羌方";這里的"盧",其祖輩應是卜辭中的"盧方"。他們在殷王朝的統治下,有着共同的经歷和遭遇。在殷代後期,共同的不滿和仇恨,使他們聯合在周的旗幟之下,一起反抗殷王朝的統治。這是"盧方"與殷王朝關係發展的必然結果。

"盧"既是周的盟邦,它當在西方,而且距周應不遠。可是,關于此"盧"的地望,歷來的注釋家們有着不同的解釋:(一)認爲盧在西北。《史記·集解》引孔安國曰:"八國皆蠻夷戎狄,羌在西。蜀,叟。髳、微在巴蜀。纑、彭在西北。庸、濮在江漢之南。"(二)認爲盧在西南。《史記·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:"房州竹山縣及金州,古庸國。益州及巴、利等州,皆古蜀國。隴右、岷、洮、叢等州以西,羌也。姚府以南,古髳國之地。戎府以南,古微、纑、叢彭三國之地。濮在楚西南。"(三)認爲盧在湖北南漳縣東。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云:"盧者,春秋左氏桓十三年傳云,屈瑕伐羅,羅與盧戎兩軍之,大敗。杜注云:盧戎,南蠻。"後劉文淇在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中對文十六年,楚伐庸,"自盧以往"作過考證,認爲此"盧"在今湖北南漳縣東五十里之中盧鎮。據此,有人將此"盧"認爲是周武王伐紂時之"盧"[11]。此外,對于孔安國所云"纑、彭在西北",亦有人認爲"在東蜀之西北"等等。總之,衆说紛紜,莫衷一是。

在以上解釋中,第二種解釋目前很少有人接受,而第三種说法則頗能迷惑人,接受者不少,其原因在於劉文淇的名望和他的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一書的影響。誠然,劉文淇對文十六年,楚伐庸,“自盧以往”中之“盧”的考證是準確的,但此是春秋之“盧”,而非周武王伐紂時之“盧”。原因是爵位不符。周武王伐紂之“盧”是殷代“盧方”的後裔,卜辭記載明白,其爵位是“伯”,隨着周武王伐紂戰爭的勝利,其爵位如果不上升,至少不會下降。而湖北南漳之“盧”,據清人顧棟高考證屬“子”爵[12]。所以,第三種意見亦是應當否定的。如此,只剩下第一種意見可供我們考慮。

在第一種意見中,孔安國只是説:“纑、彭在西北”,除此之外,再没有提供任何别的情况和綫索。這,增加了我們解決問題的困難;然而,它又是我們解決問題的唯一綫索和希望。

渭河的北面有它的一條重要支流——涇河。它發源於今寧夏回族自治區南部,經甘肅隴東高原,再經陝西入渭。涇河上游的支流,東北面有馬蓮河、蒲河等,南面有黑河。《水經注》於涇水無注,後趙一清作補注曰:“彈箏峽下引《水經注》云,涇水經都盧山,山路之内常有如彈箏之聲,行者聞之鼓舞而去。又云,弦歌之山,峽口水流,風吹滴崖,響如彈箏之韵,因名。”“……《漢書·地理志》:安定郡烏氏縣都盧山在西。師古曰,氏音支。《九域志》曰:都盧峽即彈箏峽。”[13]都盧山在今平涼縣西境,漢之烏氏縣亦在今平涼縣西。另《平涼縣志》云:“城北里許涉涇,北五里坂曰虎原,又北十里曰小盧河原,又北十里曰大盧河原……”[14]由此看來,今平涼縣境,山水名中名“盧”和“都盧”有好幾處,其中必有原故,很可能古時在此存在過“盧國”或“都盧”。“都盧”亦即“盧”,因古代國名,單稱和連稱常常一樣,如“夏后”稱“夏”,“徐吾”稱“徐”,“邾婁”稱“邾”,“滕賁”稱“滕”,“昆吾(虞)”稱“虞”等等。據此,“都盧”應即“盧”之全稱。所以,我認爲今之平涼縣境應是殷時“盧方”之所在。以地理條件觀之,它處於周人西北面,和周緊緊

相鄰。"盧"既稱"盧方",就不會是一隅之地,平涼縣境只不過是活動中心。它的活動範圍可能包括今寧夏回族自治區南部和甘肅隴東高原,亦即整個涇河流域上游。

我們再論及"彭"。在渭河北面有另一重要支流——洛河。在今陝西白水縣洛河北有一地名叫彭衙堡,即故彭衙。《左·文公二年》:"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,秦師敗績。"劉文淇疏證:"左傳文二年,晉敗秦於彭衙。《秦本紀》,武公元年伐彭戲氏。正義:彭戲,戎號也,即彭衙。秦文公於其地置白水縣。《一統志》:衙縣故城在今同州府白水縣東北。《衙縣志》:今縣東北四十里有彭衙堡。"[15]對此彭衙,王國維曾作過考證:"兮甲盤(世稱兮田盤)云:王初各伐厥允于⿱罒畐⿸虍魚,⿱罒畐⿸虍魚亦在洛水東北。⿱罒畐字雖不可識,然必從网畐聲,⿸虍魚則古文魚字。……古魚吾同音,衙從吾聲,亦讀如吾。⿱罒畐⿸虍魚與春秋之彭衙爲對音,⿱罒畐、彭聲相近,⿸虍魚、衙則同母兼同部字也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:武公元年伐彭戲氏。正義曰,戎號也,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,戲蓋⿸虍魚之僞字矣"[16]。以此觀之,此彭戲氏(王國維訂正爲⿱罒畐⿸虍魚),當是周武王伐紂時的盟邦——"彭"的後裔。以此推之,周武王伐紂時之"彭"亦大體在此一帶活動。

至此,孔安國所说的"纑、彭在西北"一語,終於得到了答案:"盧"的活動中心在涇河上游今甘肅平涼縣境;而"彭"的活動中心在洛河中游今陝西白水縣境。它們分别在周的西北面和北面,與周緊緊相鄰。因此,孔安國的说法是正確的,其他之解釋均應由此統統被否定。

四、論靈臺白草坡"潶白"墓

1967年9月,甘肅靈臺白草坡發現了一座極重要的墓葬,"出土銅器、玉器等各類文物共三百四十余件。銅器(包括飾件)達三百二十四件,内有銘文的十二件。其中銘文作"潶白"

的三件銅器，其花紋、風格與其他銅器不同"[17]。這是甘肅解放以來最重要的一次發現，爲探討殷周歷史提供了極重要的史料。此"潶白"墓地處本文論述的"盧方"範圍之内，關係自然密切，很有討論的必要。

原報告認爲："潶白"爲該墓墓主；關於年代，也作了比較詳細的分析，指出不少器物具有商末周初的特點，將該墓年代訂爲西周初年[18]。這些都是正確的，本文不再重述。現在要討論的問題是："潶白"是何國？隨葬器物中，爲什麽"潶白"三件銅器作風同其他銅器不同？該墓墓主"潶白"究竟是誰？

白草坡北面不遠是涇水的支流——黑河，古亦叫黑水。此"潶白"之名可能與此水名有關，"白(伯)"是其爵位，故叫"潶白"。然"黑"可以訓爲"盧"。朱駿聲《説文通訓定聲》："……《書·文侯之命》盧弓一，傳：黑也。"又"黸，齊謂黑爲黸，從黑盧聲，經傳皆以盧爲之。"《廣雅·釋器》："……黸……黑也。"王念孫疏證："齊謂黑爲黸，字通作盧。黑土謂之壚，黑犬謂之盧，目童子謂之盧，黑弓謂之旅弓，黑矢謂之旅矢，黑水謂之瀘水，黑橘謂之盧橘，義並同也。""黑"訓爲"盧"的例子還多，不在此一一列舉。由此，白草坡周初"潶白"墓之"潶"亦可訓爲"盧"。殷代"盧方"其爵位是"伯"，而其地理位置又在涇河上游，"潶白"墓所處之地恰在其中，其時代又在西周初，"潶白"的先輩(屬殷代)當在此一帶活動。據此年代、爵位、地理、名稱諸條件，"潶白"與"盧白"完全脗合。因此，此"潶白"當是殷代"盧白"(盧方)之後裔。"潶白"即"盧白"。"潶白"可能是他的自稱，而"盧白"則是别人對他的稱呼，二者是一回事。

我們進而分析"潶白"三件銅器同其他銅器的區别。帶有"潶白"銘文的三件銅器爲二卣一尊：二卣的形制相同，均爲直筒形、腹直、圈足，提梁爲羊首形，蓋表和腹上下有二周夔龍紋，銘文爲"潶白乍寶障彝"(圖二:1)；尊，侈口、鼓腹、圜底圈足，腹部飾夔紋

二組,銘文爲"㴱白乍寶彝隮"(圖二:2)。此三件銅器,尤其是二卣,風格爲一般殷末周初銅器所罕見:花紋粗放,不如一般殷末周初銅器花紋繁縟,銘文首尾無一般殷末周初銅器銘文中習見的"族徽"。總之,此三件銅器風格既別於殷人銅器,又別於周人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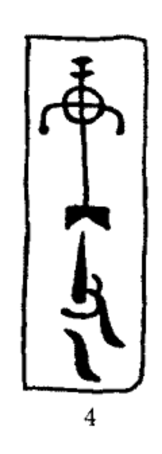
1."㴱白"卣銘文



2."㴱白"尊銘文



3



4



5



6

3. 爵鋬內腹壁銘文

4. 橢圓形卣蓋底銘文

5. 尊底內銘文

6. 觶底內銘文

圖二

器,别具一格,其時代在西周初年。而其他銅器呢,則和常見的殷末銅器作風完全相同,而且有的銘文中的"族徽"就是殷人銅器中的"族徽"。今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:

原圖四尊,銘文作"子[illegible]乍母辛障彝,北子[illegible]"(圖二:5)。銘尾"族徽"是殷人奴隸主貴族中一支很大的氏族的"族徽",以此"族徽"所署之銅器在殷代銅器中占第一位。該尊侈口、鼓腹、圜底、圈足,腹飾雲雷紋和饕餮紋二組,爲典型的殷代晚期形制。

原圖三卣,銘文作"[illegible],父乙"(圖二:4)。此第一字亦是殷代見過的"族徽"。該卣形體修長,爲殷末周初形制。

原圖九爵,銘文作"黽,父丁"(圖二:3)。此"黽"亦是殷人奴隸主貴族中某氏族的"族徽",最早見於鄭州白家莊 M2:1 罍的肩部(屬二里崗上層墓葬)[19];在殷代傳世銅器中有"黽,父丙"鼎[20];在北京平谷劉家河出土的商代中期(相當於二里崗上層)的商人墓葬中,一件銅盤中有一"黽"形,應是此族徽的原始"徽號"[21]。所以,此爵亦是殷人之器。依文内所描述的形制,此爵亦屬殷代晚期。

原圖八觶,銘文作"[illegible],父癸"(圖二:6)。此族徽"[illegible]"見於殷代一簋[22]。以銘文觀之,此觶時代屬殷末。

上面分析了其中有代表性的幾件銅器銘文,其他銘文"族徽"亦有見於殷代者不再一一例舉;至於未有銘文之銅器,其形制、花紋亦爲殷末周初銅器中所習見。總之,這些銅器大多是殷人之器,其時代也多在殷末,少數可能到西周初。因此,"濕白"三件銅器同其他銅器的區别在於:"濕白"三件是"濕白"自己所作之器,時代在西周初;而其他銅器則是殷人奴隸主貴族之器,並且是來自多支氏族,成器時代多在殷末。事情非常清楚,這些銅器不會是殷人貴族奴隸主向"濕白"進獻的"禮物",而只能是"濕白"通過其他途徑而得來。

"濕白"既爲"盧白",該墓的時代又在西周初,該墓隨葬的器

物分屬於殷末周初，且絶大部分均是殷人之器。很顯然，該墓墓主“㴔白”是處於殷末周初這一歷史交替時代的人物，是殷滅周立這一歷史的見證人。試問：在“盧方”的首領中，誰處在這一歷史的交替時代呢？這不可能是别人，而只能是周武王伐紂時候的盟邦——“盧”的首領。是他，參加了周武王伐紂的“人民戰爭”[23]，參與了推翻殷王朝、建立周王朝的歷史性事件。他的死當在周王朝建立之後。墓中隨葬的殷人之器當是他在戰爭中奪得的“勝利品”；而“㴔白”三件則是他在戰爭勝利後自己所作，以顯示他的勝利和榮耀。此外，該墓隨葬的器物中還有一個虎形銅鉞，造型精緻，花紋别緻，虎頭額上鑄有“王”字。此鉞恐非周武王部下一般人所能有，而“盧”是盟邦，是另一方國的首領，他可以有之。這也是“㴔白”爲“盧白”的有力佐證。所以，白草坡西周墓墓主“㴔白”，不是一般的顯赫的奴隸主貴族，也非周王朝所封的王室重臣，而是周武王伐紂時的盟邦——“盧”國的首領。如此，不僅殷代“盧方”地望得到進一步證實，而且該墓隨葬器物中各種現象也能得到合理的解釋。

五、結　語

本文從殷墟婦好墓玉戈銘文“盧方”論及靈臺白草坡西周墓墓主“㴔白”（盧伯）。此一前一後（即從武丁至帝辛滅亡），概略地論述了“盧方”與殷王朝關係的全過程，論述了與此有關的一些問題，使人們對殷代“盧方”有了一定的了解。自然，由於材料所限，一些問題還不清楚，這有待於今後的考古發掘和研究的深入。

“盧方”是殷代的重要方國，是當時我國西北重要的少數民族之一，但有關“盧方”的記載，史籍無徵。根據古代文獻《詩經》記載，西周時，涇、洛流域之間，曾活動着一支少數民族叫玁狁玁狁。爲此，王國維曾寫過一篇重要文章——《鬼方昆夷玁狁考》[24]。他

認爲,“玁鬻獵狁,皆宗周以前之稱”,並指出“玁鬻”之稱在先,“玁狁”之稱在後,“玁狁”之稱見於書器者多在宣王之世。[25]王氏説:

玁鬻地理,一無可考。唯玁狁出入之地則見於書器者較多,其於詩者,曰焦穫、曰涇陽、曰鎬、曰方、曰朔方、曰太原。此六者,昔儒考證甚多,未有定論也;更求之於金文中,則見於不嬰敦者,曰西俞、曰䨓、曰高陵,見於兮甲盤者,曰𨛜盧,見於虢季子白盤者,曰洛之陽。此十一地之中,唯涇陽與洛陽(此雍州浸之洛,非豫州之伊洛)以水得名,今尚可實指其地。……而涇水自西北而東南,洛水自北而南,經流各千里,但曰涇陽、曰洛之陽,語意亦廣莫也,欲定其地,非綜此九地考之不可。案玁狁之寇周也,及涇水之北,而周之伐玁狁也,在洛水之陽,則玁狁出入,當在涇洛之間。[26]

由此看來,西周時玁狁活動範圍包括了涇河流域上游和洛河流域的中上游,此範圍亦當是周初或殷時“玁鬻”活動範圍。本文所論述的殷代“盧方”和附帶論及的“彭”都包括在此範圍中,以時間和地域條件推之,殷代“盧方”很可能是“玁鬻”之一部,而“彭”則是“玁鬻”之另一部。“玁鬻”之號,當是後來西周人對殷周之際活動於涇、洛流域少數民族的總稱;“盧方”是殷人對活動在涇河流域上游少數民族的稱呼;而“瀘白”則是這一少數民族首領的自稱。這就是“玁鬻”“盧方”“瀘白”三者之間的聯系和關係。如此,有關殷代“盧方”的來龍去脈就更爲清楚了。

注釋

① 銘文根據拓本所摹。拓本見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,第 89 頁圖一九:2。

② 郭沫若:《殷契粹編考釋》,第 20 頁上,1937 年版。

③ 于省吾:《殷契駢枝續編》,第 20 頁,1941 年版。

④ 張政烺:《卜辭裒田及相關諸問題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3 年 1 期,第 107 頁。

⑤ 王國維:《不嬰敦蓋銘考釋》第三頁,見《王忠慤公遺書·觀堂古金文考

釋》。

⑥ 唐　蘭: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》,第42~43頁,1939年版。

⑦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圖版拾叁,下右。

⑧ 羅振玉: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》中,第8頁。

⑨ 葉玉森:《殷墟書契前編集釋》7.28.2;吴其昌:《殷墟書契解詁》,第250頁。

⑩ 郭沫若:《殷契粹編考釋》,第243片。

⑪ 如《辭海》"盧"字條云:"古國名……地在今湖北南漳縣東南。"

⑫ 鄒興鉅:《春秋戰國地圖·附地名今釋》"盧戎"條。

⑬ 《水經注》卷十九,第40~41頁。

⑭ 《平涼府志卷四·平涼縣志》,第4頁。

⑮ 劉文淇: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,第478頁。

⑯ 王國維:《鬼方昆夷玁狁考》,《觀堂集林》卷十三,第8~9頁。

⑰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組:《靈臺白草坡西周墓》,《文物》1972年12期,第2頁。

⑱ 同⑰,第2~3頁。

⑲ 《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》,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5年10期。

⑳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2.21。

㉑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:《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》,《文物》1977年11期,第3頁。

㉒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6.1。

㉓ 毛澤東:《别了,司徒雷登》,《毛澤東選集》一卷本,第1384頁,1964年4月版。

㉔ 同⑯。

㉕ 同⑯,第6、10、11頁。

㉖ 同⑯,第7頁。

第肆篇:殷代的“竹”和“孤竹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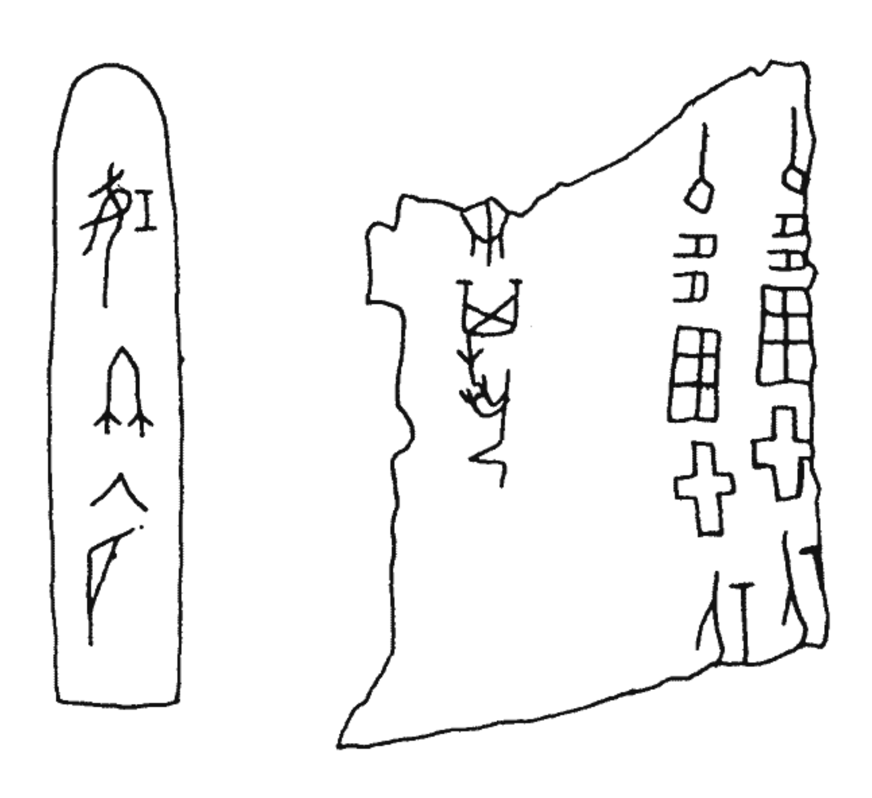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從殷墟婦好墓石磬銘文論及遼寧喀左北洞銅器

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,有一件石磬(M5:316)上的銘文頗引人注目,全文爲“[illegible]”(圖一:1;圖版拾壹:3)。該石磬略呈長方形,上窄下寬,長44、寬24厘米,表面磨光,近頂端處有一圓孔,孔徑0.2厘米(圖版拾壹:2)。此銘文原報告隸定爲“妊冉入石”[①]。然“[illegible]”是否釋“冉”?“妊”又作何解釋?都是有待商討的問題。“[illegible]”字不但見之于甲骨文,而且還見之于帶有[illegible]族徽的一批殷代銅器中。這批銅器的歸屬至今没有解決。可見,審釋此石磬銘文的意義,已遠遠超出解釋石磬銘文本身的範圍,而是和殷代歷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聯系着,有認真討論的必要。本文想從此角度,作如下探討。

一、釋 “竹”

對于“[illegible]”字的考釋,過去諸家異説:有釋“竹”,如葉玉森、郭沫若等;有釋“冄”(冉),如商承祚、孫海波、朱芳圃等[②]。兩種意見,長期對峙,以至今天,在婦好墓發現以後,對此石磬銘文的審釋,仍然存在着兩種不同的意見。我本人在此問題上,亦曾考慮再三。後來,終于領悟到其中的真諦,在此二者之間作出了決斷。

“[illegible]”釋“竹”或釋“冄”(冉),若初從字形上看,似乎都可以講得通。然而,細緻地分析,情形就不一樣。冄,《説文·冄部》:“[illegible],毛冄冄也,象形”。“冄”在周代金文中作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等形。我們知道,甲骨文中的“毛”字作“[illegible]”,像動物之尾,二毛相連則成



1. M5∶316 石磬（1/2）　　　　2.《粹》1545

圖一　石磬銘文及《粹》1545 卜辭摹本

“[字形]”。故《説文》云：“毛冄冄也，象形”是切合實際的，是科學的解釋。而“竹”字呢？《説文 · 竹部》：“⺮，冬生草也，象形，下垂者，箁箬也。”“竹”在周代金文中作偏旁時均作“⺮”；但“⺮”在甲骨文中卻很少見。目前，在近十萬片的卜辭中，只見到兩例以“⺮”作偏旁之字：竽（《金》401）、[字形]（《後上》13.12）。此二字所屬卜辭屬康丁時代。這里提出一個問題：“⺮”的原體是什麼？從文字的發展規律上看，在殷代的早朝，例如武丁時代，應該有它的原體。我認爲：“[字形]”是“⺮”的原體，是原始的象形字。後來，契刻人爲書寫的方便，將“[字形]”分開而成“⺮”。這是漢字早期變化趨勢之一。這種甲骨文中不見或少見的原始象形字往往在殷代金文中保存下來。“[字形]”字就是其中之一。“[字形]”與“[字形]”在形體上的區別是

明顯的，而性質上又是截然不同的：☐是動物之毛，☐是植物之竹。所以，兩者不但可以分開，而且必須分開。可是，這些區別並没有被以往的研究者所注意，而是將它們混而爲一，或統釋爲“竹”，或統釋爲“冄”。現在將此二字區分開來，爲問題的進一步探討創造了條件。

“竹”作爲“人名”出現於武丁時代的卜辭中：

1. 辛……爭……竹歸…… 《續》6.8.13

2. 丙子卜，㱿貞：不隹䍃乎竹𢻮☐。 《存》1.616

3. [辛]卯……㱿貞：隹䍃乎竹𢻮☐。 《六中》146

4. 丁丑卜，王貞：令竹☐☐于☐古朕吏(事)。 《前》8.14.2

5. 壬辰卜，扶：令竹…… 《後下》24.10

6. 竹入十。 《乙》4525

以上六條均系武丁時候卜辭，除4、5兩條屬“𠂤組”外，其余均屬“賓組”。第2、3卜辭中的“𢻮”有“割殺”之義，“𢻮☐”即割殺☐。“䍃”暫不識。第4卜辭中的“☐☐”亦不識。“☐”爲地名，古即勤勞之意，古朕事即勤勞朕事。第6卜辭是甲橋紀事刻辭，正面署貞人“㱿”，“竹入十”即“竹”進貢十塊龜板給殷王。此六條卜辭說明“竹”在武丁時已在王朝供職。他聽令于王，從事一系列活動，而且對殷王朝保有進貢關係。

此“竹”還曾擔任過殷王朝的史官——卜人：

7. 丁丑卜，竹，爭貞：令大㠯子西臣☐☐于……《前》2.37.7

8. 丙寅卜，㚇貞，卜竹曰：其㞢(又)于丁，宰。王曰：弜疇，羽丁卯☐若。八月。 《文》519

第7條是武丁“賓組”卜辭，記載了“竹”和貞人“爭”一起從事占卜活動；第8條是祖庚、祖甲時候的卜辭，㞢(又)爲祭名，“㞢于丁”即祭祀祖先丁，此條記載了“竹”與貞人“㚇”一起進行占卜活動。因此，卜人“竹”既生活於武丁時代，又生活於祖庚、祖甲時代。他生活於武丁時代應是武丁後期。由于祖庚在位時間短(七

年)，故卜人“竹”很可能服務於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三朝。“㚇”是祖庚、祖甲時代的重要貞人。根據王獻唐的考證，他是服務於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三朝的重要人物[3]。如此，“竹”與“㚇”當是同時代之人，而且一起共過事。“竹”雖然擔任過卜官，但出現次數很少，地位遠不及“爭”“㚇”重要，這是我們必須予以注意的。

上引8條卜辭中，“竹”多是作爲人名出現的；只有第6條卜辭中的“竹”亦可作爲氏族名(或國名)理解，而早期的氏族名、國名往往難分。在作“人名”理解時，我們要特別注意，卜辭中許多人名具有兩重性，即：在一些卜辭中作“人名”，而在另一些卜辭中又作氏族名、國名和地名，而且氏族名或國名往往是該字的本來意義。不理解此點，我們就不能對不同時期卜辭中的“同名”現象進行解釋。“竹”亦是如此。盡管前面卜辭中的“竹”是作爲“人名”出現的，但“竹”之本來意義應是氏族名(或國名)，因爲“竹”在第四期卜辭中還會出現(後面將要論述)。所以，前面所引卜辭中的“竹”是竹氏族(或竹國)首領的代稱，而非具體的私名；但他又是確定的人，即武丁後期和祖庚、祖甲時代的卜人“竹”。

卜人“竹”既在王朝供職，那他得有一定的職稱(身份)或一定的爵位。這就關係到對銘文中“妊”字的理解。“妊”銘文作“[illegible]”。“[illegible]”與“[illegible]”在古文字中有時是可通的：如“姓”字，甲骨文作[illegible](《前》6.28.3)，金文作“[illegible]”(齊鎛)；“匋”字，甲骨文作[illegible](《前》1.44.7)，金文作[illegible](能匋尊)；“蔑”字，甲骨文作[illegible](《甲》883)，又作[illegible](《前》1.44.7)。故“[illegible]”可以通“[illegible]”，古“任”姓之“任”，金文中均作“[illegible]”可證。“[illegible]”在甲骨文中和“田”“亞”一樣，是一種職稱(或身份)：

9. ……以多田亞任。(圖一:2)　《粹》1545

10. 貞：令夕冓𠂤文取大任亞。　《陳》49

11. 己酉卜，㱿貞：勿乎[illegible]取[illegible]任，伐，弗其𠂤。《續》4.28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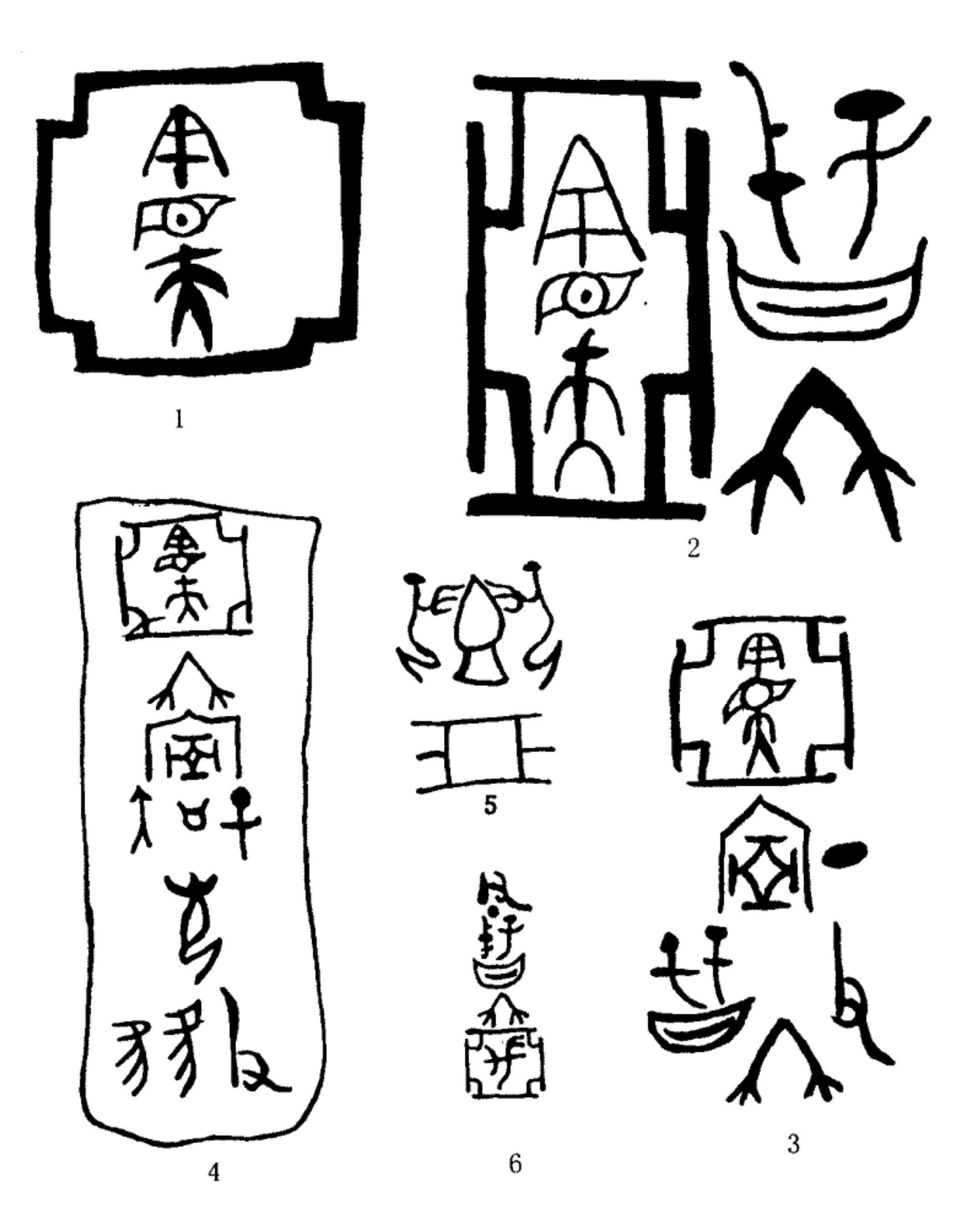
12. 貞：乎[illegible]取[illegible]任。　《天》87

以上均武丁時候卜辭。在第9、10兩條卜辭中,"任"分别與"田亞"和"亞"連用。"田""亞"在此爲職稱(或身份),"任"亦當爲職稱(或身份)。《尚書·酒誥》述殷事说:"越在外服,侯甸男衛邦伯。"丁山根據上引第9條卜辭作過推斷。他認爲:"甲骨文中的'多田亞任'决可以當以尚書金文所謂'侯甸男'"。他還進一步根據《尚書·禹貢》"二百里男邦",《史記》引作"任國"這一事實,指出"過去經學家總以爲是古今異文——今本作任,古本作男,兹驗以甲骨文的'多田亞任'與令彝銘的'侯甸男'異文,我認爲任本商制,男乃周名。"[4]根據甲骨文材料,"任"作爲一種職稱(或身份)在殷代確實是存在的,第11、12卜辭中的"[illegible]任"就是證據。根據丁山的推斷,"任"之爵位相當後來周制中的"男"。自然,這一結論有待于進一步驗證。

"妊"既通"任",故石磬銘文中的"妊竹"亦可理解爲"任竹","任"是"竹"之職稱(或身份)。我在《"亞其"考》一文中曾指出,"[illegible]"的職稱(或身份)是"亞",其爵位是"侯"。可見,"竹"之地位是比較低的,大概在"[illegible]"之下。

二、釋"孤竹"

"竹"字不但見之于卜辭,而且還見之於一批傳世和新發現的殷代銅器中,特别是見之于一批帶有[illegible]族徽的銅器銘文中。這批銅器數量不少,今僅列其鉦、尊、卣、鼎、罍等五件銅器銘文以兹説明(圖二:1~6)。過去,由于對這些銘文不能審釋,因而無法解决這批銅器的歸屬。1973年,遼寧喀左縣北洞村一號坑出土了一批殷末周初的銅器,其中一件罍上的銘文爲"父丁,[illegible],[illegible]"(圖二:6)[5]。這批銅器的出土,引起了學術界的重視:最先是唐蘭先生提出該地區可能是古之"孤竹"[6];以後,晏琬又試圖從文字上論證"[illegible]"即"晉竹"[7]。然而,唐蘭先生没有從文字上作進一步論



1. 鉦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十八. 七　　2. 尊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十一. 十八

3. 卣 《鄴中片羽初集》上 P20　　4. 5. 鼎 《鄴中片羽三集》上 P12

6. 罍 遼寧北洞村一號坑出土(《考古》73. 4. P225)

圖二

證,而晏琬在文字考證中將“𣉻”釋爲“晳”有難于説通之處,而且不是國名。因此,問題並没有解決。

這批銅器銘文中,如下幾個字是比較棘手的:㝑、𣉻、亞。㝑,過去有釋“室”“休”“宁”等不同説法[8],目前尚難以定論。𣉻,過去不識,晏琬雖釋“晳”,但字形難以説通。審釋此字,不能僅從一件銘文上去考慮,而應當從這一批銅器銘文中去考慮。它在我們列舉的銅器銘文中有以下諸形體:𣉻、𣉻、𣉻、𣉻等(圖二:2、3、6、4)。這幾個字,形體雖然有别,但確是一個字。形體不同,應與此字演變的歷史過程有關。觀此四形體,第四字𣉻爲“智”字,毛公鼎銘的“智”字作𣉻,與此相近;大梁鼎銘文“……大梁司寇□乍智釜”中的“智”字作“𣉻”,與第一形體𣉻極相似[9]。所以,𣉻、𣉻、𣉻、𣉻均應通釋爲“智”。

亞,是考釋這批銘文中的關鍵字。根據殷代銅器銘文族徽的慣例:凡框亞形者,通常表示此族之祖先曾擔任“亞”這一職稱,而其祖先爵位一般是諸侯。不過,亞形中之字通常爲諸侯國名或私名。從這批銅器看,亞在不同時期的銅器銘文中都出現,因此當爲國名而不是私名。

𡨦,過去不識,一般都直接録定爲“𡨦”,但爲何義,發何音,均不得而知。今審此字,是由兩部分構成的:“𠆩”與“夫”。殷人書字,偏旁位置並不十分嚴格,有的偏旁上下左右可以變換而不影響字的原義,如𣎆又作𣎆,𣎆又作𣎆等等。據此,“𡨦”可以寫成“𫔭”。

“𫔭”在周代金文中形體略異:𫔭(彔簋)、𫔭(遹甗)、𫔭(𫔭鼎)、𫔭(𫔭侯之孫鼎)、𫔭(𫔭衍簋)等。從字形上可以看出:𫔭爲𫔭、𫔭之原始形態,𫔭爲二者過渡形態,𫔭是𫔭字的進一步簡化。因此,“𡨦”就是周代金文中的“㝬”字,其演變過程大致如下:

𡨦—𫔭—𫔭—𫔭—𫔭—𫔭

關于“𫔭”,前人已作過不少考證,唐蘭先生在前人的基礎上又作過進一步的研究。他在《周王㝬鐘考》一文中指出:“孫詒讓謂𫔭

即㝬之省變，说至警辟，余由是思及季宫父簠自稱其器爲[illegible]，其所從之㝬，亦即㝬字也。銅器之簠，銘文多作[illegible]，從匚古聲，即經傳“瑚璉”之瑚也。季宫父簠從匧爲[illegible]，則㝬可讀爲胡也。”[10]唐蘭先生的考證是對的，今在此基礎上作進一步闡述。

周代金文中的簠字有以下諸形體：[illegible]（季良父簠）、[illegible]（商丘弔簠）、[illegible]（季宫父簠）、[illegible]（鄀公簠）、[illegible]（魯士簠）等。以上諸形體都是形聲字，[illegible]爲形，古、故、鈇、鈷、舍等爲聲。所以，古、故、㝬、鈷、舍的發音均應相近。

“鈷”本身爲形聲字，發古聲。所以，故、鈇、舍等字亦當有“古”聲或近“古”聲。㝬既與古、故、舍等同爲簠的注音字，㝬的發音當近古、故、舍。前引唐蘭先生考證中的“胡”字亦有“古”音，讀音確相近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“金”古時發音近“姑”，古音律中的“姑洗”二字，在隨縣出土的曾國銅器銘文中作“割肆”。“割”當從“害”得聲，證明“害”發音近“姑”。“鈇”也是從“金”得聲之字，故“鈇”也當發音近“姑”。古、故、姑聲母相同，所以“㝬”的發音不但近“古”、近“故”，而且近“姑”。

我們知道，古文獻中所載之“孤竹”又作“觚竹”，孤、觚、姑三字的發音是相近的。

至此，我們對“㝬”字的形、聲、義有了比較完全的瞭解：㝬即是後來的周代金文中的㝬，在殷爲諸侯國名，發音近古、故、姑，亦近孤、觚。

現在，我們對前引的五件銅器銘文予以解釋：1.㝬；2.㝬智竹；3.㝬冈智竹父丁；4.5.㝬竹冈智光𢾅、饗宁；6.父丁智竹[illegible]。在這些銘文中，㝬是諸侯國名，竹在此是氏族名，冈、智在銘文中的意義目前還不十分了解，[illegible]字暫不識，但此器屬于㝬竹後代之器是無問題的，或系後裔中的一支。由於“㝬”是國名，“竹”是氏族名，故這批銅器中一般都具有其中一字或二字同時有之，作爲其氏族徽號，

且常連用,故可叫“𠬝竹”。

“𠬝竹”是殷代的重要諸侯國,但後來人們對於“𠬝竹”的追述只是根據流傳而未以直接的文字材料作依據。所以,有關“𠬝竹”國名在文獻記載上只能保持音讀的相近,而不能保證字形的完全相同。“𠬝竹”記爲“孤竹”“觚竹”是完全可能的,也是可以理解的。這種情況並不乏其例:殷人自稱其都爲“衣”,而後來文獻卻記爲“殷”,這是“衣”“殷”聲相近的緣故。因此,我認爲:殷代銅器銘文中的“𠬝竹”,就是後來文獻記載中的“孤竹”(或觚竹)。據此可作如下推斷:凡帶有[illegible]徽號的銅器均應視爲“孤竹”國之銅器。

三、“竹”與“孤竹”之關係

前面已經分別考釋了“竹”和“孤竹”,然“竹”和“孤竹”又是什麽關係呢?本文第一節已經指出,“竹”是氏族名(或國名)。因爲“竹”不是具體的某一首領的私名,所以關于“竹”的記載在第四期卜辭中還能見到。

13. 叀竹先用。　　　　《後下》21.2

14. 己酉卜,竹又𣪘允……　　　　《金》622

以上分别爲武乙、文丁卜辭。“竹”見於第一期,又見於第四期,説明“竹”的存在時間頗長。

本文第二節又指出:“𠬝竹”是諸侯國名,它的職稱(或身份)是亞,其爵位是侯。可是,甲骨文中並不見“亞𠬝”或“𠬝侯”,見到的仍然是“竹”。“𠬝竹”銅器中目前見到的最早銅器銘文是“亞𠬝”鉦(圖二:1)。此器從銘文形式判斷,是近廩辛時代之物。其余所有之器均相近或在此以後。由此看來,“𠬝竹”(孤竹)之號是近於廩辛前後才有的稱號。

“𠬝竹”當爲“竹”之後裔,因爲它的銅器銘文中均有“竹”字

作爲其標志。可是,帶"竹"字標志的銅器還有其他: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等幾種。這些可能是"竹"的後裔中的其他分支,但地位低,數量也不多。而"𢦏竹"呢?數量多,地位顯赫,自成一系統。這説明"𢦏竹"是"竹"之權利和地位的直接繼承者,是"竹"後裔中的主支。

現在的問題是:"𢦏竹"的地位是如何上升的?爲什麽"𢦏竹"之稱始見於廩辛前後?爲什麽殷代後期卜辭中不見"亞𢦏""𢦏侯",而仍只見到"竹"?這些問題不解決,在人們的心中仍然會留下疑團。

武丁晚期和祖庚、祖甲時代的卜人"竹"是確定的人。他與貞人"犬"同時代,是"竹"氏族之首領而且在王朝供職。此時,卜人"竹"地位較低,作爲卜人在目前所見卜辭中只見到兩例,説明他起的作用遠不如貞人"犬"重要。可是,卜人"竹"畢竟也是幾朝老臣,服務於王朝總有所"貢獻"。所以,在他的晚年,或者在他死後,殷王爲之獎勵。可能給他本人或者他的繼承者封侯晉爵。這時間可能在祖甲後期。由此看,帶有[illegible]族徽銘文的銅器始見於廩辛前後,是有其内在的根源。

殷王給"竹"封侯晉爵這件事,在"竹"及"竹"之子孫看來,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,是子子孫孫所不能忘懷的;但在殷王朝看來並非如此,"竹"並無特殊的功勞和貢獻,只念他是幾朝舊臣,給他封個侯,作爲一種例行的安慰,並未將此事看得十分重大。所以,後來殷王在占卜時,仍呼其舊名"竹",而不呼他爲"𢦏侯"或"亞𢦏"。這可能是其中的秘密。但不管如何,"竹"受封爲"𢦏侯"畢竟是歷史的事實,"竹"之子孫也以此顯耀于世,銘刻於所作銅器之中。如今傳世和新發現的這些銅器就是"𢦏竹"諸侯存在的歷史見證。

綜上所述,"竹"和"𢦏竹"是前後互相承襲的發展階段:祖甲以前稱"竹";廩辛(可能包括祖甲後期)以後稱"𢦏竹"。"𢦏竹"

是“竹”之權利和地位的直接繼承者。“䖒竹”就是後來典籍中所載之“孤竹”,因此,“孤竹”又稱“竹國”。

四、“竹”“孤竹”地望

古文獻中關于“竹”“孤竹”地望記載不少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:“伯夷、叔齊在孤竹”。正義引《括地志》:“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,殷時諸侯孤竹國也,姓墨眙氏。”《爾雅·釋地》:“觚竹、北户、西王母、日下,謂之四荒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:“觚竹即孤竹。《齊語》云:北伐山戎、𠜂令支、斬孤竹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: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,按其地在今永平府也。”[11]《史記·齊太公世家》:“(桓公)二十三年,山戎伐燕,燕告急於齊。齊桓公救燕,遂伐山戎,至於孤竹而還。”[12]所有這些記載都説明:“孤竹”確實存在過,以至到春秋時候,還保留“孤竹”地名。以此推之,“孤竹”大約在後來燕國北部,今河北盧龍至少在某一段時間内屬於殷時“孤竹”國之範圍。

卜辭中關于“竹”的記載往往和“𡆥”地聯系在一起:

15. 王固曰:有希其來嬄,迄至九日辛卯,允有來嬄自北𡆥,妻㛸告曰:土方犅我田十人。 《菁》2

16. 四日庚申亦有來嬄自北,子𪗉告曰:昔甲辰方征于𡆥,俘人十又五人。五日戊申方亦征,俘人十又六人。六月在□。

《菁》6

此二條均武丁卜辭。第15辭中的“㛸”當是“竹”氏族之女。她對家鄉十分關心,土方來犯,馬上向武丁報告。這片卜辭説明:竹與土方毗鄰,距“𡆥”又近。關于土方,一般認爲在山西北部,遠至包頭附近。“𡆥”地,郭沫若曾根據《菁》5、《菁》6兩條卜辭,考證“在安陽北千里而遥”[13]。“竹”既與土方爲鄰,距“𡆥”又近,當在今河北北部、遼寧南部一帶,與古文獻中“孤竹”範圍大致相合。

1973年,在遼寧喀左北洞村一號坑附近的二號坑,出土了"㠱侯亞吴"方鼎[14]。兩個諸侯國的銅器緊緊相鄰,同出一地,可能不是偶然的巧合,而有其歷史的根源。前引的第8條卜辭已經説明:貞人"吴"和卜人"竹"是老朋友,共事的時間較長。他們分别是"㠱侯"和"孤竹"的始祖。關于"吴"的情況,我在《"亞其"考》一文中已經論及。㠱器一再地在北京附近出土,表明㠱侯封地似在今北京附近。因此,"㠱侯"與"孤竹"相處爲鄰。此兩國諸侯可能世代關係密切。遼寧喀左北洞村同時出土㠱侯和孤竹銅器,就是這種關係的反映。遼寧喀左北洞在某個時候是屬于"孤竹"的活動範圍,而所出之㠱器或爲㠱侯本人所攜來,或爲㠱侯饋贈給孤竹。事情如此巧合:祖庚、祖甲時代貞人"吴"和卜人"竹"之間的密切關係,由他們子孫的銅器同出一地而得到印證。

據此,我們認爲古之"竹"的活動範圍亦在今河北北部和遼寧南部。在此可以順便提及一事:即"竹"爲什麽送石磬給殷王(或婦好),而且在上刻字紀念呢?這很可能與竹所處地理位置有關。《爾雅·釋地》:"東方之美者,有醫無閭之珣玗琪焉。"郭璞注:"醫無閭,山名,今在遼東。珣玗琪,玉屬。邵氏正義云:今大凌河有錦州石,美者瑩潤如玉,大者可作几。醫無閭山,在今錦州府廣寧縣西十里。"[15]醫無閭山,在今遼寧北鎮以西,距喀左不算遠。這裏所産之石,自古以來就享有"東方之美"的盛名,想必在殷代或更早,就已被人們所開採,用以製成各種精美的器物。"竹"距此不遠,可能以此地之美石,製成石磬,進獻給殷王(或婦好)。而在殷王(或婦好)看來,此石磬稀罕,屬"東方之美",乃難得之物,故刻字以作紀念。這可能就是"妊竹入石"四字的來歷。

總之,目前的考古材料證明,古文獻中所載之"孤竹"活動範圍大體是可信的,而此"孤竹"範圍亦應是其先輩"竹"的活動範圍。此活動範圍大約南起河北盧龍、北至遼寧朝陽,包括今河北北部、遼寧南部沿渤海這一範圍内。

五、“竹”“孤竹”與夏家店下層文化

本文前後論證了“竹”“孤竹”,它們的關係以及地望。現在可以明白:“[illegible]”字是釋“竹”還是稱“冉”,絕對不是這個字如何隸定的問題,而是關係到殷代歷史中與“孤竹”有關的一系列重大問題。過去,由於“[illegible]”字審釋不定,[illegible]字無法辨認,致使傳世和新出土的一批帶[illegible]或[illegible][illegible]族徽的銅器找不到歸宿,給上述問題的研究帶來困難。

“竹”和“孤竹”所在的地區,是古代中原和東北联結的交通要道。這一地區在殷代前後屬于夏家店下層文化分佈範圍之內。夏家店下層文化,是此地繼紅山文化之後的另一種古代文化。它的分佈,大約以今赤峰爲中心,北抵西拉木倫河,東至柳河、大凌河,西南至灤河流域(包括今唐山),其中以圍場、赤峰、承德、寧城、朝陽、凌源等地分佈最爲密集。夏家店下層文化有其自己的特點,例如明顯地包含有細石器文化的因素,但又與中原特别是冀中地區的殷文化有着密切的聯系。這種聯系表現在:陶器以夾砂灰陶爲主,夾砂褐陶和泥質灰陶次之,紋飾以繩紋爲主,另有劃紋和附加堆紋,陶器中的鬲敞口、直腹、深襠、實尖錐足,甗的下部爲袋形加錐形實足,分襠很高,生産工具中之石斧、有肩亞腰石鏟、石網墜等都與冀中殷文化近似。凡此可以證明,該文化受到冀中和中原殷文化的强烈影響。夏家店下層文化的年代,根據目前材料判斷,上限在紅山文化之後(約相當於仰韶文化晚期或龍山文化時期)[16];而其下限,根據凌源海島營子西周銅器坑打破該處夏家店下層文化的事實[17],大約在西周前。如此,夏家店下層文化應相當於中原地區的商殷文化時期(包括了偃師二里頭、鄭州二里崗、安陽殷墟文化三個時期)。“竹”和“孤竹”地域在夏家店下層文化分佈範圍以内,其年代又在夏家店下層文化所包括的年代之中。可以想見,

它與夏家店下層文化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。

近年來,考古發掘的材料已經證明,商人早在武丁以前,其勢力已經到達河北北部,和當時北方人民逐漸融合。1977 年,北京平谷縣劉家河出土一商代中期(相當于二里崗上層)墓葬,就是這一事實的明證。⑱該墓所出之銅器根據原報告分析,分別與鄭州張家寨南街、湖北黃陂盤龍城、河北藁城臺西村、鄭州白家莊三號墓所出同類器物十分相似,而所出之金耳環則與昌平雪山、河北唐山小官莊、北京房山劉李店、遼寧敖漢旗大甸子等處夏家店下層文化墓葬所出之金耳環、銅耳環形制相似。⑲不難看出,這是一商人墓葬,但它卻包含有夏家店下層文化的因素。更有意義的是,其中一件銅盤內的中心,有一用渦紋及連珠紋組成的"龜"形圖案。這種"龜"形圖案,在鄭州白家莊二號墓一件罍上出現過⑳;另外,殷代傳世銅器中有"龜·父丙"鼎㉑。此"龜"可能是商人某氏族徽號,劉家河墓葬之主人與鄭州白家莊二號墓墓主原可能屬于同一氏族。這一事實说明,在鄭州二里崗時代,商人的勢力已經到達這裏。因此,夏家店下層文化受到殷文化的强烈影響是完全可以理解的。至於到了殷代,這裏先後存在着"竹"和"孤竹"(兟竹),並且與殷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聯系,則是自然而然的結果了。

注釋

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: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,第 89 頁。

② 釋"竹",見葉玉森《殷墟書契前編集釋》二卷 65 頁下,郭沫若《殷契粹編考釋》120 頁上。釋"冉",見商承祚《殷墟文字類編》九卷 5 頁下,孫海波《甲骨文编》九卷 9 頁上,朱芳圃《甲骨文字编》九卷 5 頁下。

③ 王獻唐:《黃縣㠱器》,第 108 ~ 109 頁。

④ 丁山: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》,第 46 頁。

⑤ 遼寧省博物館等:《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青銅器》,《考古》1973 年 4 期。

⑥ 唐蘭:《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》,《文物》1973 年 7 期,第 11 頁。

⑦ 晏琬:《北京、遼寧出土的銅器與周初的燕》,《考古》1975 年 5 期,第 276 頁。

⑧ 孫詒讓釋室(見《古籀餘論》卷一第 3 頁);郭沫若釋休(見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第 4 ~5 頁);唐蘭釋宁(見《國學》季刊)第四卷一期,第 27 ~29 頁)。

⑨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三,第 43 頁。

⑩ 唐蘭:《周王㝬鐘考》,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館年刊》,1936 年,第 13 頁。

⑪ 郝懿行:《爾雅義疏・釋地第九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第 81 頁。

⑫ 《史記》第五册,第 1488 頁,中華書局 1959 年版。

⑬ 郭沫若:《卜辭通纂》,第 431、513 頁。

⑭ 遼寧省博物館等:《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》,《考古》1974 年 6 期,第 366 頁。

⑮ 同⑪,第 74 頁。

⑯ 佟柱臣:《東北原始文化的分佈與分期》,《考古》1961 年 10 期,第 588 頁。

⑰ 鄭紹宗:《有關河北長城地區原始文化類型的討論》,《考古》1962 年 12 期,第 666 ~667 頁。

⑱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:《北京市平谷縣發現商代墓葬》,《文物》1977 年 11 期,第 1 頁。

⑲ 同⑱,第 8 頁。

⑳ 同⑱,第 3 頁;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5 年 10 期,第 37 頁。

㉑ 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 2.21。

第伍篇：殷代族徽“戈”與夏人後裔氏族

——從婦好墓器物銘文“戈𠂤”談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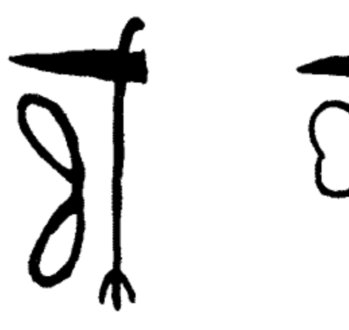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引　　言

在殷墟婦好墓的銅器中，有一件鼎（M5：1173）的銘文爲“[glyph]”（圖一：1）。此器直耳、方脣、淺腹圜底、夔形扁足，制作精緻（圖版伍：4）。它出於婦好墓的椁室中，原初決非爲“婦好”之物，或是他人所贈，或爲陪葬者所有。此器原主是誰？他在殷王朝任何職務？均是有待弄清楚的問題。

“[glyph]”在殷代銅器銘文中過去已有發現。本文圖一列舉了五件銅器銘文徽號，其中四件是過去發現的（圖一：2～5）。此五件銅器徽號雖略有別，但是同一徽號是無疑問的。這些徽號由兩部分組成：“戈”與“[glyph]”。“戈”作爲徽號在殷周銅器中屢見不鮮。有時，它單獨出現；有時，它又與某些特定的字相結合作爲複合的徽號出現。過去，人們對它並不認識，或者，雖知其爲族徽，但詳情並不了解。所以，這些徽號的意義是什麽，至今仍是個謎。如果此謎揭不開，我們就不可能對“[glyph]”有正確的認識，也不可能了解殷代歷史中的有關問題。爲此，本文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作如下探討。

二、“戈”和由它組成的徽號均是族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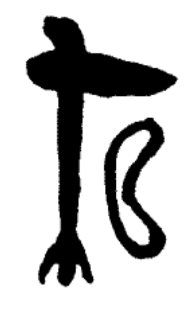
“戈“單獨作爲徽號出現於銅器銘文中爲數不少，據我所見到



1. M5:1173 鼎



3. 7 號鼎



2. 6 號鼎

4. 8 號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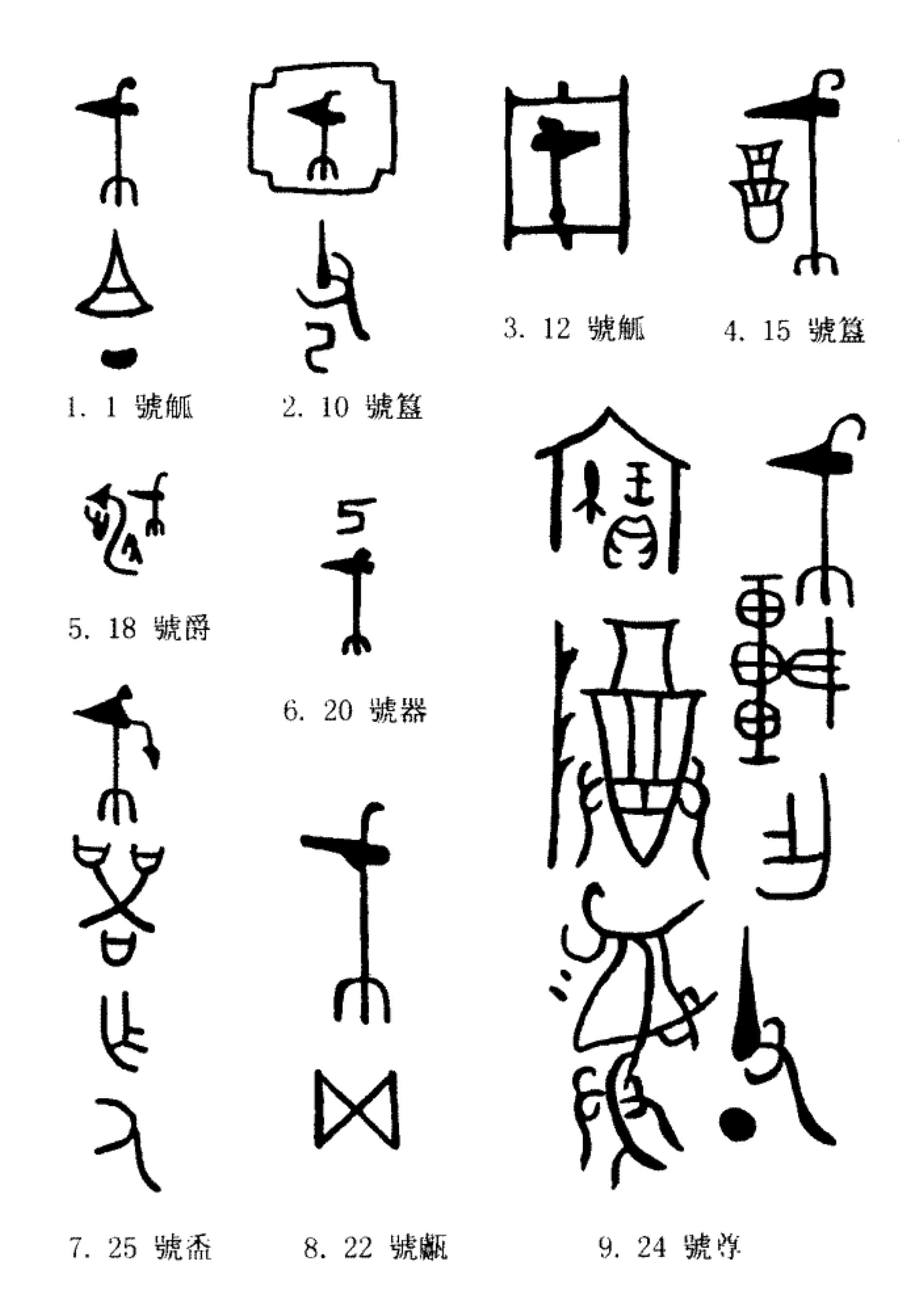
5. 9 號觚

圖一

(號數爲本文表一所引銅器順號)

的,就有三十多件殷周銅器,其形體作(戈且丁觚,圖二:1)、(卣,《三代》十二.三七)、(卣,《刼掠》A621、R341)、(簋,《三代》六.二)。由“戈”所組成的複合徽號亦不少,如前引的“”;此外尚有(圖二:2)、(圖二:3)、(圖二:4)、(圖二:5)、(圖二:6)、(圖二:8)、(圖二:9)、(圖二:7)等等。還有其他的徽號不在本文内一一例舉。這些徽號延續的時間比較長,有的一直到西周初。由于這些徽號都帶“戈”,容易引起人們的誤解,以爲“戈”是一種職稱或身份。可是,古代文獻和甲骨卜辭中,並無“戈”爲職稱或身份的記載;況且,“戈”只出現于這些特定的徽號,而不出現于其他的徽號,從另一方面證明它不爲職稱或身份。

爲了説明問題,本文例舉了上述有關徽號的銅器共二十五件,並將其銘文、著録、出土地點、時代等情況列入表中(見表一)。此二十五件銅器只是其中的代表,它們的有關情況均在表内注明,文内不再重述。這里要指出的是,第 19 號銅器銘文爲“乍鼎”,也收入其中。對此,後文將會説明。



圖二（號數爲本文表一所引銅器順號）

表一

本文所引銅器銘文簡表

順號	器名	銘文	本文圖號	著錄	出土地點	時代	備註
1	觚	且丁	圖二:1	《刼掠》A517 R470		殷代中期	
2	甗			《刼掠》A138 R44		殷代晚期	
3	卣	乍軙彝		《刼掠》A621 R341	傳洛陽出土	西周初	
4	觶			《三代》十四.三三		西周後期	未見器形
5	鼎		圖一:1		1975 年安陽小屯出土	殷代早期	婦好墓
6	鼎		圖一:2	《雙劍》上、2		殷代早期晚	
7	鼎		圖一:3	《遺》17		殷代中期	
8	觚		圖一:4	《刼掠》A487 R43		殷代中期晚	似爲陽文
9	觚		圖一:5	《刼掠》A469 R42		殷代晚期早	

續表

順號	器名	銘　文	本文圖號	著　錄	出土地點	時　代	備　註
10	簋	[illegible]父己	圖二:2	《鄴郼》上、一九		殷代中期	此器殘,只剩底和圈足
11	鼎	[illegible]		《刧掠》A80 R150		殷代晚期	
12	觚	[illegible]	圖二:3	《刧掠》A486 R50		殷代早期晚	
13	甗	[illegible]乙父		銘:《三代》五.二,圖:《通考》附圖 178		殷代晚期	
14	鼎	[illegible]		《貞圖》上、六		西周後期	
15	簋	[illegible]	圖二:4	《三代》六.八		殷代中期	未見器形
16	馭八卣	[illegible]辛巳,王易馭八貝,一具用乍父己隮彝		《三代》十三.三六		殷末周初	未見器形
17	觶	[illegible]父乙		《善齋》禮器四.六六		西周前期	

續表

順號	器名	銘文	本文圖號	著録	出土地點	時代	備註
18	爵		圖二:5	《金文編》八八九			未見著録
19	鼎	乍[illegible]餴鼎		《尊古齋》一.二一		西周後期	
20	(未注器名)		圖二:6	《中國考古學報》第五册、圖版肆伍、14	1950年安陽小屯四盤磨出土	殷代晚期	
21	爵			《遺》443		西周後期	未見器形
22	甗		圖二:8	銘:《三代》五.一,圖:《通考》附圖177		殷代中期	
23	卣			《文物》72、7、P6圖三、圖見封底圖二	1971年10月陝西涇陽高家堡	殷末周初	
24	尊	乍父丁寶隮彝	圖二:9	《貞圖》上、四		殷代晚期	
25	盉	乍厥	圖二:7	銘:《三代》六.二二.八,圖:《通考》附圖467		殷代晚期	

這些銅器所定的時代,殷代分早、中、晚三期;西周分前、後兩期。殷代的三期:早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一、二期;中期相當於大司空村三期;晚期相當於大司空村四期。近年來,殷墟文化分期又有了新的進展,例如《1969～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》一文,將大司空村的二、三、四期又細分爲若干段[①]。由于每一段都有一定數量的能代表該時期特征的銅器,就爲銅器的分期提供了依據。因此,凡表内注明"早期晚""中期晚""晚期早"者,均是與殷墟文化分期比較而言的,具體的比較亦不在文内贅述。

此外,還有一些銅器未見到器形,則只好根據銘文本身的風格而大致定其時代。

此二十五件銅器銘文徽號可分爲十類。本文將十類不同徽號的銅器擇其代表,根據時代的早晚列表整理如下。

表二　　"戈"族徽形式演變表
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殷代	早		5 號鼎		12 號觚						
	中	1 號觚	7 號鼎	10 號簋		15 號簋	18 號爵		22 號甗		
	晚	2 號甗	9 號觚	11 號鼎	13 號甗			20 號	23 號卣	24 號尊	25 號盉
西周	前	3 號卣				17 號觶					
	后	4 號觶			14 號鼎		19 號鼎	21 號爵			

注: 號數爲表一所引銅器順號。

從上表可以看到,這些徽號中除第九、十兩類因材料所限,暫

看不出時代的連續性外,其他各類徽號在時代上均是連續的,有的一直延續到西周。因此,這些徽號應是族徽而不是其他。這些族徽都帶有"戈",説明這些氏族之間有某種内在的聯系。

三、"戈𠂤"是殷代貞人"𠂤"的氏族徽號

"[族徽]"這一族徽的銅器目前共見八件,除圖一中列舉的五件外(亦即表一:5～9),其餘三件是《遺》379、320 觚,《刼掠》A353,R41 爵。前二件銘文約與表一中 7 號鼎銘文相近,後一件銘文約與表一中 9 號觚銘文相近。這些銘文相近的器物應是同一人所作。這八件銅器延續的時間較長,其中以婦好墓 1173 鼎銘爲最早,屬殷代早期;而以第 9 號觚銘爲最晚,屬殷代晚期。它們的相對早晚次序就是圖一中所標出的順序。從圖一可以看到,銘文中的"[字形]"字在殷代早晚期之間明顯地發生了變化:早期瘦長,晚期扁短,最後中間填實。這一變化應是在一個較長的時間里完成的。這些不同形體的同一徽號,標志着這些器物屬於同一氏族内不同時期的主人,也説明"[字形]"不是私名,而是氏族名。

族徽"[族徽]"過去《刼掠》隸定爲"戜",並説:"銘乃族名,疑即聝字"。[②]這是欠妥的。第一,這是複合的徽號,是由兩部分組成的,不應該看成一個字;第二,"[字形]"不是"耳"字,甲骨文中"耳"字作"[字形]"(《後下》一五.一〇)、"[字形]"(《前》八.五三)、"[字形]"(《存》下.七三),金文中"耳"字亦作"[字形]"(亞耳簋)、"[字形]"(耳卣)。這些"耳"字都與"[字形]"字有絶然的區别。故"[字形]"決不是"耳"字,該字的隸定須重新考慮。

我認爲,"[族徽]"中的"[字形]"就是甲骨文中的"𠂤"字,它們之間在形體上是密切聯系的。如圖一所示,銘文中的"[字形]"字共有四種形體:"[字形]"(圖一:1)、"[字形]"(圖一:2)、"[字形]"(圖一:3、4)、"[字形]"(圖一:5)。此四種形體中,第一、二屬殷代早期,第三屬中期,第四屬

晚期。甲骨文中的"𠂤"字亦有幾種形體,試看如下卜辭:

1. 辛亥卜,𠂤(𠂤):叀羊妣壬不? 《存》319

2. 辛丑卜,𠂤(𠂤):自今至于乙巳日雨? 乙霍,不雨。 《合》377

3. 辛亥卜,𠂤(𠂤):自今五日雨? 《乙》8510

4. ☐王于☐從𠂤(𠂤)☐☐至☐ 《甲》252

5. ☐狄☐叀☐☐☐𠂤(𠂤)☐ 《甲》1446

6. 戊辰卜,貞:羽乙巳涉𠂤(𠂤)? 五月。 《佚》89

以上六條卜辭,除5爲康丁時期的卜辭外,余均爲武丁時期的卜辭。上引卜辭中的"𠂤"字,第1、2、3辭爲武丁時期的貞人"𠂤",第4爲人名,第6爲地名,第5因殘缺義不明。這些卜辭中的"𠂤"字共有三種形體:"𠂤"(1、4)、"𠂤"(2、5)、"𠂤"(3、6)。這三種形體都存在于武丁時。不難看出,此第一、二兩種形體同族徽中"𠂤"字的第一、二兩種形體是完全一致的,它們應當是一個字。由于族徽是特定的徽號,因而有它自己的發展變化,到了殷代中、晚期,"𠂤"變得愈來愈短,近似人的耳朵(按:此字與甲骨、金文中的"耳"字有別),以至于《刼掠》將其隸定爲"耳",實是一種誤解。今追溯其源,找到了它的祖形——"𠂤",證明確爲"𠂤"字。因此,婦好墓1173鼎銘"☐"的發現,使我們看清了這一族徽的歷史變化過程,因而有充分的根據糾正舊釋。所以,該族徽應當隸定爲"戈𠂤"。

族徽"戈𠂤"是一複合徽號,其中的"戈"是十類族徽共有的,其意義本文後面將要討論,而本節首先討論"𠂤"。此"𠂤"是氏族之名,即"𠂤"氏。那"𠂤"氏究竟是誰的氏族呢?

殷代的甲骨卜辭中,常常有一種情況:即人名、地名(包括國名)相一致。這種人名和地名(國名)的相一致,實際上都是同於"氏"。根據這一特點,我認爲此"𠂤"氏就是武丁時代的貞人"𠂤"所在的氏族。武丁時代貞人"𠂤"不僅是史官,而且還是一位

將領,他有自己的封地。請看下面卜辭:

7. 叀自令從[illegible]☐ 《前》7.6.4

8. ☐自令[illegible]☐ 《林》2.19.17

9. 丁巳卜,㱿貞:自隻羌? 十二月。 《後上》30.14

10. 在奠(鄭)☐王田自東,往來亡[illegible]☐ 《前》4.36.3

11. 癸巳卜,在[illegible],王伐[illegible],往來亡[illegible],于自北。 《前》2.8.7

上引的7、8、9 爲武丁時期的卜辭,10、11 爲乙辛時期的卜辭。7、8、9 卜辭表明:"自"是武丁手下的將領,他有一定的指揮權,而且參加過對羌的戰爭。10、11 卜辭中的"自"是地名。這表明:"自"氏有自己的封地——"自"。在此,人名、地名相一致,證明"自"確是氏族名,而不是私名。所以,"戈自"之"自"應是貞人"自"所在的氏族名號,而"戈自"則是貞人"自"所在氏族使用的族徽。

根據以上分析,婦好墓1173 鼎銘之"戈自"不可能是别人,只能是武丁時代的貞人"自"。因爲,根據婦好墓所出材料判斷,此婦好是武丁時代之婦好,她死於武丁中後期。貞人"自"是武丁時代之貞人。二者生活在同一時期。婦好是武丁之妻、軍中女將,功勛卓著。而貞人"自" 不僅是史官,而且也參與軍政大事,有相當的地位。因此,婦好與貞人"自"之間自會有密切的聯系,貞人"自"將標有自己族徽的銅器贈給婦好,是可以想見的。所以,婦好墓1173 鼎銘之"戈自"應是武丁卜辭中的貞人"自"。

四、族徽"戈"是夏部落聯盟後裔的共同標志

前面列舉的十類族徽,其共同特點是都有"戈"字。"戈"成爲聯系這些不同徽號的紐帶。因此,只有弄清"戈"字的意義,我們才有可能進一步認識這些族徽。爲了弄清"戈"字的意義,我們先只好單個地逐一分析這些徽號,然後進行綜合,探索其中秘密。由于本文表一所列舉的二十五件銅器,絶大多數均是傳世品,出土地

點不詳，難于將這些族徽同有關地理相聯系，故只好分析這些族徽本身的字義，結合有關古史、傳説，來考察這些族徽的含義。現依次分析如下。

□和□可分別隸定爲“戈”和“亞戈”。它們是很重要的兩類族徽，從氏族上講，實際上是一個大的氏族，如同“㠱”和“亞㠱”同屬於一個大的氏族一樣。我在《“亞其”考》一文中曾指出：“‘亞’是一種武職官名，擔任這一職官的通常是諸侯；凡擔任這一職官的諸侯，往往在其國名或其私名前加亞字或框以亞形。”故族徽“亞戈”應是殷代的諸侯——戈國。“戈”與“亞戈”的區別在於：“亞戈”是享有諸侯爵位的，而“戈”則不享有，但都是同一先祖的後裔。殷代卜辭中，記載了有關“戈人”和“戈侯”的情況，這同族徽所反映的情況能互相印證。請看下面卜辭：

12. 貞：將戈人？　　《前》6.31.5

13. 叀戈人射？　　《鄴三》下 46.4

14. 丙寅卜：□于四戈？　　《前》6.38.3

15. 甲子卜：王從東戈乎侯戈(□)？
乙丑卜：王從南戈乎侯戈(□)？
丙寅卜：王從西戈乎侯戈(□)？
丁丑卜：王從北戈乎侯戈(□)？　　《甲》622

上述卜辭中，12、14 爲武丁卜辭，13 爲康丁卜辭，15 爲文丁卜辭。第 15 卜辭中的“侯戈”之“戈”，過去一般釋“戈”，但後來于省吾先生釋“𢦔”，並云：“𢦔字均作□，乃異構，舊釋戈非是……”[3]李孝定先生又糾正于釋，認爲“□則是其君之名，從□作者殆所以故示別異，□即□之繁體，並當釋戈”[4]。今對照族徽“戈”之圖形，知□確是“戈”字，而且此“四戈”在寫法上也略異，可能是爲了區別“四戈”。因此，李孝定先生的意見是正確的。

殷代的“戈”和“戈國”是誰的後裔？古文獻中有云“戈”爲禹後的記載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贊：“禹爲姒姓。其後分封，用國爲

姓。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……冥氏、斟氏、戈氏。”《潛夫論·五德志》:“姒姓分氏,夏后、有扈……戈,皆禹後也”。對此,過去和現在均有異議者。但是,從文獻記載的情況看,寒浞雖殺羿及相,“使澆帥師滅斟灌、斟尋氏,處澆于過,處豷于戈”[5]。但後來,“少康使女艾諜澆,使季杼誘豷,遂滅過、戈,復禹之績”[6]。所以,“戈國”爲禹之後是比較可信的。湯滅夏之後,很可能將此“戈國”封給夏之後裔,就像周滅殷以後,仍將宋封給微子啟一樣,故“戈”與“亞戈”應是禹之後裔所使用的氏族徽號。

[glyph]當隸定爲“宁戈”。關于“宁”,過去有不同的解釋。羅振玉認爲是貯蓄之貯,云:“象形,上下及兩旁有搘柱,中可貯物”[7]。丁山則認爲“宁”是“杼”之原始字,他說:“甲骨文作[glyph],金文作[glyph](宁未盉),都不若宁觚彝之宁形更爲原始。這個字作[glyph],正象‘機之持緯者’,應是杼之本字,即今俗名的梭子,用以纏紗織布的”[8]。丁山的解釋是有道理的。《路史後記·夏后下》:“帝杼一曰松曼”,注:“世紀一作后杼。《集韵》云:予,夏后名,音宁又杼”。在此,予、宁、杼同指帝杼,可見杼、宁音同字通,互可通假。所以,宁即杼之本字,“宁戈”即“杼戈”。

“宁戈”之“宁”是何意義? 丁山認爲是商代的服官之名。他說:“知道貯象徵‘織貝’也,則頌鼎所謂命汝司成周貯廿家,可知周王命頌爲服官去管理成周織造的。”[9]殷代甲骨文中,“宁”確爲官名:

16. 庚申卜,賓貞:命[glyph]多宁人于[glyph] 《佚》929

17. 癸丑貞:多宁其延又[glyph]歲于父丁。 《佚》415

以上二條卜辭,前者屬武丁卜辭,後者屬武乙卜辭。這里的“宁”同“馬”“亞”一樣,均是官名。“馬”“亞”可稱“多馬”“多亞”,故“宁”亦可稱“多宁”。所以,“宁”同“亞”一樣,是表示職稱或身份。宁戈,即戈人中擔任“宁”這一職官的支系,應是戈氏的分支之一。

,過去有人隸定爲“畞”。其實,該徽號也是由“戈”和“酉”兩部分組成,各有各的含義,當隸定爲“戈酉”。“酉”亦爲姓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:“黄帝二十五子,其得姓者十四人。”索隱:“……國語胥臣云:‘黄帝之子二十五宗,其得姓者十四人,爲十二姓,姬、酉、祁、己、滕、葴、任、荀、僖、姞、儇、衣是也。’”三國時,魏有酉牧,即爲此姓流傳于世之證。上古之姓,一姓實際上就是一個部落(或氏族)集團。以後發展,“姓”又分化爲許多“氏”。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:“故或傳本姓,或氏號邑謚,或氏於國,或氏於爵,或氏於官,或氏於字,或氏於事,或氏於志。”此“酉”姓即屬“傳本姓”之例。因此,殷時之酉姓應爲黄帝之後。

,當隸定爲“戈兆”。此族徽之“”與金文“姚”字偏旁同。“姚”金文作“”(斿叔鼎),漢印作“”(《漢印文字征》第十二·十一)。二者偏旁之、均由衍化而來。“姚”,《説文》:“從女兆聲”。西周金文之“姚”在銅器銘文中仍作族徽使用,如表一中第19號鼎銘“姚乍諑餴鼎”即爲其證。此鼎屬西周後期,該鼎銘之“姚”同“戈兆”一樣,均不是私名而是氏族名。族徽盛行是在殷代和西周前期,西周後期漸趨衰落,由圖形趨向文字化。殷代族徽“戈兆”之“兆”與西周後期族徽之“姚”,實是同一氏族徽號。因此,殷代族徽“戈兆”之“兆”即是後世的“姚”氏。

姚氏是誰的後裔?問題又追溯到夏代。《説文》:“虞舜居姚墟,因以爲姓。”段注:“《帝王世紀》云,舜母名握登,生舜于姚墟,因姓姚氏也。《世本》:舜姓姚氏。”舜與禹同屬於一個部落聯盟,舜後來禪位于禹。姚氏爲舜之後還有其他旁證:浙江省的余姚者,相傳爲虞舜支庶之封地,故叫余姚;該縣境内之姚江又名舜江,亦曰舜水。凡此,均是由于舜爲姚姓所衍生。由此看,“戈兆”應是虞舜的後裔。

,當隸定爲“戈己”。殷代銅器中有“己·且乙”卣(《殷存》上·21)。此“己”在此亦是氏族徽號,應爲“戈己”之省,如同

"姚"爲"戈兆"之省一樣。前面已經指出:"己"姓與"酉"姓同爲黄帝之後。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:"韋顧既伐",箋:"顧、昆吾皆己姓。"顧、昆吾都是夏的與國,與夏結爲部落聯盟。正因爲如此,商湯在滅葛之後,緊接着把矛頭指向顧、昆吾,翦除夏的羽翼。己姓氏族在殷仍有封地。殷代卜辭中有"自己人"(《前》8.4.6),此"己"即爲地名,亦即氏族名。在"己"姓之國中,有的以後以國爲氏,如顧氏、蘇氏。而昆吾之後,則可能仍傳本姓,稱"己"氏。昆吾初封地在今河南濮陽,後又遷于今河南許昌縣,夏亡之後遷于何處不知。但在東漢時,河南曾置"己吾"縣,其地在今寧陵縣西南。此"己吾"可能是己氏昆吾之省稱,説明此"己氏"爲昆吾之後。丁山在《殷商氏族方國志》中根據甲骨文、金文材料,證明己氏爲商代之氏族,並云:"杜君卿以爲昆吾之後,是據左傳國語傳説……"而今看來,杜氏的推斷不僅有左傳國語傳説爲據,而且有"己吾"縣名作爲佐證。

根據以上論證,知殷代之"戈己"應爲夏時昆吾之後裔。由于昆吾原本小國,夏亡之後不會有多大的政治勢力,故此族徽不多見。

[illegible],此"[illegible]"即甲骨文中[illegible](《前》6.38.2)、[illegible](《甲》2112),亦即"网"字,故此族徽應當隸定爲"戈网"。《諧聲補逸》:"网,重文作䍏,古文作𠔾,皆亡聲。"又魏三體古經作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。據此,知"网"爲芒聲。"网"亦爲姓(氏)名,"网"氏亦即芒氏。《史記·秦本紀》:"擊芒卯,華陽破之。"索隱:"芒卯,魏將。"由此知之,"芒"爲古時氏名,而"戈网"則爲殷時芒氏之氏族徽號。

芒氏爲誰之後裔?《潛夫論·志氏姓》中言及帝舜之後有芒氏,但那實稱"子芒"氏,是陳僖子之子子芒盈之後(亦是以字爲氏),時在東周,與殷代芒氏無涉。前面已經指出,其氏名之來源甚多,既有以國爲氏,又有以字爲氏。如齊文公赤生公子高,孫傒以王父字爲氏,即爲高氏。根據此種情況,夏代有帝芒,其後裔中

(不繼承王位的支系),可能也有以其字爲氏,故稱芒氏。如此,則殷時之芒氏可能爲夏帝芒之後裔。

[illegible],當隸定爲"戈車"。車爲殷時小國,早在武丁時代,卜辭中就有關于車的記載:

18. 戊辰卜:車允畋貝,今生☑? 《乙》324

19. 癸丑卜,爭貞:自今至于丁巳,我𢦏畐,王固曰:丁巳我毋𢦏,于來甲子𢦏。旬㞢(又)一日癸亥,車弗𢦏,之夕㞢,甲子允𢦏。 《丙》一

該二辭之"車"即車國。"𢦏"爲攻伐之意,"車弗𢦏"是車不去攻打畐,此是占辭;下文"之夕㞢,甲子允𢦏"是驗辭,是說甲子這一天去攻打了畐。這是一次對畐的小戰爭,車參加了這次戰爭。"車"的爵位不知,從卜辭和金文材料看,似不爲侯爵。族徽"戈車"應是車國的氏族徽號,因殷代的國名(地名)與氏族名通常是一致的,亦是以國(或食邑)爲氏。

車氏爲誰之後裔?史籍記載甚微。《世本》載:黃帝臣有車區。車氏既爲黃帝臣與前面所論之"己""酉"關係自然密切,與夏部當屬同一部落聯盟。

[illegible],當隸定爲"戈𠭯"。"𠭯"在甲骨文中作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。古文字從口或不從口有時並無區别。"𠭯"亦是氏族名,與此銘文相同之器還有一卣(《三代》十三. 六. 三)、一觶(《三代》十四. 五二. 四)。因"𠭯"音義尚不明,故此族徽所代表的氏族待考。

以上逐個地分析了除"戈自"以外的九種族徽,現將此九種族徽所代表的氏族集中分列如下。

戈:戈氏,夏禹之後裔。

亞戈:戈氏,夏禹之後裔中享有諸侯爵位的支系。

宁戈:戈氏,夏禹之後裔中擔任"宁"官的支系。

戈酉:酉姓(氏),黃帝之後裔。

戈兆:姚氏,虞舜之後裔。

戈己：己氏，夏昆吾之後裔。

戈网：网（芒）氏可能爲夏帝芒之後裔。

戈車：車氏，黄帝之後裔。

戈𫊸：𫊸氏，因"𫊸"音義不明，待考。

從上列的情况可以看到，這些帶"戈"之族徽所代表的氏族幾乎都與夏發生密切的聯系：有的直接爲夏之後裔，如戈、亞戈、宁戈、戈网（芒）；有的明顯屬夏部落聯盟内其他氏族之後裔，如戈己、戈兆；有的爲黄帝之後，但與夏亦當屬同一部落聯盟，如戈西、戈車。這些氏族都和夏發生關聯，決不是偶然的巧合，而應是當時客觀存在的反映。殷周時代的宗族觀念十分强烈，對自己氏族用何標志更是十分慎重。這些族徽都帶"戈"，説明這些氏族有某種内在的聯系。這個聯系應是：他們的先輩都屬于夏部落或夏部落聯盟内的氏族。

在上述族徽中，目前所見以"戈""亞戈"爲最多。這正説明，夏部落是該部落聯盟的主體和核心。"夏部落是由十多個大小親近氏族部落發展起來的。和夏部落結爲聯盟的，還有它的一些遠親氏族部落，以及東方夷人的一些氏族部落。"[10]可見，夏部落聯盟是相當龐大的複合體。目前所見帶"戈"之族徽不少，本文只列舉了其中的十個，其他一些還未作探討。此十類中的八個（"戈𠂤"後面將討論，"戈𫊸"不識）均與夏部落發生關聯。因此可以認爲：殷周銅器銘文中凡帶"戈"之族徽，其所代表的氏族均可視爲夏部落内氏族之後裔，或夏部落聯盟内其他氏族之後裔。

五、"戈𠂤"氏族即後世的"師氏"

"戈𠂤"究竟爲何氏族？要解決此問題，首先要對"𠂤"字作出正確的考釋。關于"𠂤"字的考釋，過去有三種意見。

（一）于省吾、孫詒讓、商承祚等根據甲骨文和西周金文"師

旅"之"師"均作"𠂤",故釋"𠂤"爲"師"。

（二）張秉權認爲:"𠂤,即𠂤朿字,師所止也,後世則用'次'字,左傳莊公二年:凡師一宿爲舍,再宿爲信,過信爲次。"[11]按:卜辭云"戊辰貞:戚于大甲[illegible]玨,三牛?"(《鄴》三.四二.三),又云"丙辰卜:戚于大甲[illegible]丰丰?"(《粹》一九一)。此"[illegible]玨"當同"[illegible]丰丰",故"[illegible]""[illegible]"音義均同,互可通假。"[illegible]"字,于省吾隸定爲"𠂤朿",讀作"次"。他説:"朿與次同屬齒音,又爲叠韵,故通用。……《儀禮·既夕禮》的'設牀第',鄭注:古文'第'作'茨',是從朿從次字通之證。古鼓文的'麀鹿趚趚','趚'字從朿作[illegible],並非束字,而舊釋均誤爲趚。"[12]結合張、于二氏的考釋,可知"𠂤"通"𠂤朿",即後世之"次"。張氏將"𠂤"釋爲"𠂤朿"略有失誤,但對字義的理解是對的,可備一家之説。

（三）郭沫若根據金文"師""𠂤"見于同一辭(臤觶、遇甗等),認爲"𠂤"非"師"。他釋"𠂤"爲"堆","古或借追爲之。……然多用爲屯聚之屯。"[13]按:甲骨文、金文自有"屯"字,"師""𠂤"見于同一辭者,"𠂤"當釋爲"𠂤朿",與屯聚之"屯"其義相近。故郭沫若之説在字之隸定上缺乏根據,而對其義的理解可歸入第二種意見。

根據上述情況,可知釋"𠂤"爲"師",或釋"𠂤"爲"𠂤朿"均是可以的。"𠂤"字在殷周時代已是多音字,至少有兩種音讀和含義。然作爲氏族名,"𠂤"究竟釋"師",還是釋"𠂤朿"?就不能不進行認真的考慮了。

查閲古代有關文獻,未見"𠂤朿氏",確有"師氏"。《水經注·濮水》:"濮水又東逕濮陽縣故城南。"注:"昔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。武王伐紂,師延東走自投濮水而死矣……"此殷時有"師氏"之證,且在朝爲官。又《水經注·穀水》:"穀水又東逕偃師城南。"注:"皇甫謐曰:帝嚳作都于亳,偃師是也。王莽之所謂師氏者也。"本文暫不論帝嚳作都之亳是否是今日偃師,而是據此提出一個問題:此師氏與帝嚳作都于亳之關係,王莽何以將此謂"師氏"?《史

記·五帝本紀》:"帝嚳高辛者,黄帝之曾孫也。"又云:"帝嚳聚陳鋒氏女,生放勳。"放勳即帝堯。堯、舜、禹三人先後是同一部落聯盟的首領。"師氏"若爲帝嚳之後,其氏族自當屬於夏部落聯盟。這就可以理解:爲什麽"𠂤"氏在其族徽前要冠以"戈"字而成"戈𠂤"了。這個結論與本文上節的結論乃不謀而合,亦是上節結論的有力佐證。因此,婦好墓1173鼎銘"戈𠂤"之"𠂤",應即後世的"師氏",乃爲帝嚳之後。

由于"戈𠂤"非夏禹之直接後裔,因而在政治地位上與夏禹之直接後裔戈、亞戈等有明顯的區别。婦好墓1173鼎銘"戈𠂤"之"𠂤"乃武丁時貞人"𠂤"。他參與王朝軍政大事,地位重要。而"戈人"則不然,地位低下。試看下面卜辭:

20. 辛丑卜,賓貞:叀羽令氏戈人伐𢀛方𢦏?十三月。

《金》522

21. 己丑卜,賓貞:羽庚寅令入戈人? 《前》7.34.2

22. 庚寅,令戈人步? 《林》5.10

23. 癸亥卜,王:戈受年?十二月。 《乙》4718

24. 癸巳卜,爭貞:呼戈▨。 《後下》8.10

上引五條均武丁卜辭。第20辭之"[illegible]",華古斧釋"氏"[14],至碻。"氏戈人伐𢀛方",意即"挈領戈人伐𢀛方"。第21辭"入"爲進貢之意,"入戈人"即"進納戈人",實際上是進貢奴隸。第23辭"戈受年",表面上是殷王朝關心"戈國"的農業收成,實際上是關心能從那里榨取多少糧食。前引第12辭"將戈人"之"將",在卜辭中常作祭名,"將戈人"意即拿戈人祭祀祖先。這是"戈人"爲人牲的見證。從以上卜辭可以看到,作爲夏部落後裔的"戈人",在淪爲種族奴隸之後處境艱難。他們要盡多方面的義務:繳納貢賦,進貢奴隸,出兵從事征伐和其他勞役。自然,作爲"戈侯",其處境要比普通的"戈人"好一些,然和其他諸侯相比,地位還是低下。卜辭中常見"呼戈""令戈",總是處于被指令的地位。

“戈自”與“戈”“亞戈”在政治地位上的差别,除了前面所指因他們分屬于不同的部落、氏族外,還可能在夏滅亡之時,這些氏族對商代統治者所采取的不同態度有關。“戈自”的地位優于“戈”“亞戈”,可能是“戈自”氏族首領采取了與商代統治者合作的態度,故商代統治者對該氏族首領采取優撫的政策。到了武丁時代,該氏族首領成爲貞人,參與王朝軍政大事,成爲殷代統治者上層的重要成員。這是歷史發展的結果。但對于“戈”“亞戈”和其他的“戈人”,他們仍屬于種族奴隸,地位低下。這是奴隸社會的根本性質所决定的。

“戈自”與“亞戈”均各有自己的封地。據前引第 10 辭,知“自”地近奠(鄭)。關于“戈國”地望,《史記》正義引《括地志》云:“戈,在宋鄭之間。”“自”與“戈”均近鄭,説明“戈自”與“亞戈”相距不遠或彼此爲鄰,關係自然密切。他們受封之地仍是原先夏代統治的中心地區。這説明夏亡之後,商代統治者並未將夏代遺民都遷往邊遠地區,其中不少氏族就地或就近分封,給予安撫。這對于漢民族的形成,無疑起了積極的推動作用。

六、結　　語

本文從婦好墓 1173 鼎銘“戈自”出發,探討了殷代銅器中有關帶“戈”的部分族徽,論證了這些族徽的相互關係及各自所代表的氏族。通過論證使我們看到:夏代滅亡之後,夏部落和部落聯盟中各氏族聯系的紐帶依然存在。各氏族族徽都帶有“戈”字,就是這一紐帶存在的反映。關于夏代,過去總是建立在傳説和對考古材料的推斷上,尚無直接的文字證據。如今,筆者從研究夏部落的“遺骸”——殷代帶“戈”之銅器銘文族徽中,看到了夏部落曾是確確實實存在過的社會群體,夏代亦是確確實實存在過的歷史。我深信:隨着今後考古工作的開展,有關夏代的歷史情況,會逐漸被

人們所認識和證明。

注釋

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:《1969 ~ 1977 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9 年 1 期,第 110 頁表四。

② 《刧掠》將 A469、R487 分別定爲戜觚;在 A353 云:"銘乃族名,疑即職字"。

③ 于省吾:《殷契駢枝三編》,第五頁上。

④ 李孝定:《甲骨文字集釋》第十二卷,第 3755 ~ 3756 頁。

⑤ 《路史後記》第十三卷,第九頁。

⑥ 《左傳・哀公元年》。

⑦ 羅振玉: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》中卷,第十二頁下。

⑧ 丁山:《殷代氏族方國志》,第 119 頁。

⑨ 同⑧。

⑩ 郭沫若主編:《中國史稿》第 1 册,第 79 頁,1962 年 6 月第 1 版。

⑪ 張秉權: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上(一),第 18 頁。

⑫ 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釋林》,第 417 頁。

⑬ 郭沫若: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,第 2 ~ 3 頁。

⑭ 轉引王襄:《簠室殷契類纂》正,第十二第 55 頁下。

第陸篇：論“婦好”及其相關問題[1]

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，其主要銘文是“婦好”。據統計，“婦好”墓共出青銅禮器二百一十件，鑄有銘文的有一百九十件，共九種，而其中有“婦好”之銘的就有一百零九件，占禮器總數之半，而且器類齊全。由此可以判斷，“婦好”應爲該墓墓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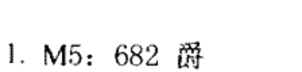
銘文“婦好”之“好”有三種形式：1. 二“女”字中夾一“子”字，如 M5：831 鼎（圖一：2；圖版伍：3）；2. “子”“女”二字並列，如 M5：796 瓿（圖一：3；圖版柒：1）；3. “子”在“女”字上，如 M5：682 爵（圖一：1）。“婦好”之“婦”字則有五種形式：1. “婦”作“□”，如 M5：790 三聯甗上部之甑（圖一：5；圖版叁：1）；2. “婦”作“□”，如 M5：796 瓿（圖一：3）；3. “婦”作“□”，如 M5：856 方罍（圖一：4；圖版陸：2）；4. “婦”作“□”，如 M5：831 鼎（圖一：2）；5. “婦”作“□”，如 M5：792 方尊（圖一：6；圖版肆：1）。這些不同的銘文形式，可能是這些器物在鑄造時間上仍有早晚之别。

自殷墟婦好墓的材料公佈之後，已有不少文章對“婦好”進行過探討和研究。然而，仍有一些問題没有解決，例如：“婦好”之“婦”作何理解？“婦好”是否是“子”姓女子？“婦好”同武丁結爲夫婦，是否是殷人同姓通婚的證據？殷墟卜辭和殷代銅器中同時出現兩個“婦好”應如何理解等等。這些問題不僅關係到婦好墓本身，而且也關係到殷代歷史。爲此，本文就“婦好”作如下探討。

一、“婦好”乃“子方”之女

殷墟卜辭中有許多“婦”，據初步統計有六十多個。以往一些





1. M5：682 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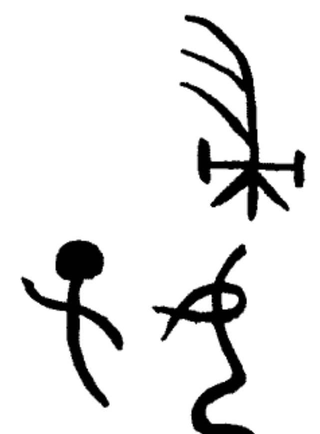
4. M5：856 方鼎



5. M5：790 三聯甗



2. M5：831 鼎



6. M5：792 方尊



7.《遺》256·1 卣



3. M5：796 瓿

圖一 "婦好"銘文摹本

研究者認爲:"婦"就是"婦人",就是某某之妻;武丁卜辭中有那麽多"婦",就是武丁多妻的證據。殷墟婦好墓的發掘,"婦好"爲武丁法定配偶妣辛之被證實,更爲上説增添了佐證。然而,認真地考查一下殷墟卜辭,就會發現這一説法是不全面的,是值得商榷的。殷墟一期卜辭出現過"多婦"與"多臣"的對貞:

1. 丙午貞:多帚亡疾?

丙午貞:多臣亡疾? 《乙》8816

張政烺先生指出:"以多帚與多臣對貞,説明帚和臣是同類事物,在殷王心目中地位相等。"張先生還根據《甲骨綴合編》101 中的"多母"與"嬖臣"對貞,指出是和多帚與多臣對貞相似,"知道殷王周圍有些擔任職務的婦女"。"多帚與多臣相似,介于原始奴隸與原始官吏之間,在統治者的支使下既辦公事,也任私役。"[②]

我們知道,殷墟卜辭中有"多尹""多亞""多宁""多射""多馬"等等。這些"尹""亞""宁""射""馬"同"臣"一樣,也都是官名。今"多婦"與"多臣"對貞,説明"婦"也是官名。因此,張先生之説是十分正確的。

對于"婦好"之"好"又作何理解呢? 從"婦好"墓發掘以前,到"婦好"墓發掘以後,概括起來,有三種意見。

(一)認爲"婦好"之"好"指的是"姓"。持此説者有丁山先生。他認爲"婦好"是商王同姓的"子"姓女子[③]。唐蘭先生亦云:"婦好者婦子也,好爲女姓即商人子姓之本字也。"[④]近年,又有同志力主這一看法,認爲"好"爲姓,"子姓的女子婦好與武丁結爲夫婦,正是商王族父系内婚制的一個很好的實例"[⑤]。

(二)認爲"好"是"族氏"。持此説者有裘錫圭同志。他説:"甲骨卜辭里所見的人名,絶大多數就是這個人的族氏,例如周族的人就叫'周',父、子、孫都叫'周'。……婦的名字也同樣是氏族,例如周族的婦女就叫婦周……婦好的'好'總應該是一個族的氏姓而不是私名。只要是這個族嫁給殷王的婦都可以稱婦好。"[⑥]

(三)認爲"好"是名。持此説者有李學勤同志。他説:"婦好的'好'是名,不是姓,與《春秋》宣公六年的'婦姜'不同例,不能相比。我國古代的姓,即祁、嬀、姒、子、姬、姜之類,並不很多。卜辭及銘文的'婦某',下一字幾乎没有與古書所載的姓相合的。假使這下一字是姓,那麽'婦某'一定有不少重複即同姓的,事實上重複的例子很難找到。"[7]

以上三説究竟誰對呢?我們只有對卜辭中的"婦某"進行詳細的分析,才能作出正確的結論。

殷墟卜辭中的"婦某"之"某",按其結構,大致有以下三種情况:

(一)"婦某"之"某",不加"女"旁,如"婦周"(《乙》8894)、"婦杞"(《存》2.65)、"婦查"(《乙》4504)、"婦寶"(《存》2.63)等。

(二)"婦某"之"某",加"女"旁,如"婦媟"(《前》3.33.8)、"婦妠"(《存》1.65)、"婦妭"(《續》4.27.8)等。

(三)"婦某"之"某"同時兼有加"女"旁與不加"女"旁兩種形式,如"婦姘"(《前》4.32.2)又作"婦井"(《乙》7426),"婦娘"(《合》126)又作"婦良"(《乙》2510),"婦夛"(《乙》8877)又作"婦多"(《乙》8711),"婦姘"(《乙》3130)又作"婦羊"(《續》6.24.9)等等。

以上情况説明了如下問題:

第一,"婦某"之"某"加"女"旁與不加"女"旁,其性質是一樣的:"婦姘"即"婦井","婦夛"即"婦多"。由此可知,這些加"女"旁之字在音讀上,與不加"女"旁之字是一樣的:"姘"當讀如"井","夛"當讀如"多","娘"當讀如"良"(郎),等等。

第二,"婦某"之某決不是姓。因爲,在這些諸婦名中,我們確知"婦周"是指周侯之女,而周侯是姬姓,"婦妭"是指戈侯之女,而戈侯乃夏後裔,是姒姓[8]。若"婦某"之"某"指的是姓,則應言"婦

姬""婦姒",而不得言"婦周""婦妭"。由此可知,"婦某"之"某"所指不是姓。

第三,"婦某"之"某"亦非私名。因爲,上舉這些"婦某"之"某",都與當時存在的封國或封邑之名相合:"周""戈""杞""竹"都是當時的諸侯封國,每一個諸侯實際上都是一個"國"。再者,這些"婦某"多有"異代同名"現象,不但武丁時候有,其他殷王時候也有。由此可見,這些"婦某"之"某"不會是私名,因爲"異代同名"問題是不能用私名的偶然相同能解釋的。

有人也許認爲:"婦某"之"某"既然不是"姓",又不是"私名",那只能是"族氏"了。可"族氏"之説,比起"姓名"説和"私名"説來,雖然要科學一些,但亦有欠妥之處。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經看到:這些"婦某"之"某"實際上是這些女子所在母國的國號或封邑之號。因爲古代又往往是"以國爲氏"或"以邑爲氏",所以將"婦某"之"某"理解爲"氏族"之號一般説來也未嘗不可。但嚴格説來仍欠妥。因爲在古代,只有男子稱氏,而女子不稱氏,只稱姓。"婦某"之"某"所指不是女子所在的氏族之號,而是該女子所在母國的國號(或封邑之號)。國號(或封邑號)與氏族之號雖然是同一個字,但在内容和性質上卻是不同的。

我們根據上述理由,再來討論"婦好"就比較容易了。"婦好"在同期卜辭中又作"婦子":

2. 癸已卜:叀戊御帚子。七月。　　《存》1.407

3. 貞:勿御帚子于☐?　　《合集》2837

4. 己酉卜:帚子☐?　　《南坊》1.28

以上均武丁卜辭。同"婦姘"作"婦井"、"婦㚇"作"婦多"一樣,"婦好"亦作"婦子"。由前面總結出來的規律可知,"婦好"之"好"不得讀爲"好壞"之"好",而應當讀爲"婦子"之"子","子"是"婦好"所在母國的國號。

殷墟卜辭中,有關于"子方"和"子白(伯)"的記載:

5. ⧄至子方⧄?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京》3098

6. ⧄小䭾⧄子白⧄不白⧄?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續》5.26.8

以上二辭分别是武丁“𠂤組”和“賓組”卜辭。此外,《前》7.1.4 中有“子方古王事”的記載,“古王事”即“勤勞王事”;屬于武乙卜辭的《後下》34.3 和 36.3 中有“以子方”的記載;《屯南》3723、4366(屬武乙卜辭)也有“以子方”的記載,《屯南》2650(屬文丁卜辭)有“子白”之記載。

在殷代,諸侯是國,方亦是國。張政烺先生指出過:“殷代的方就是國,和殷王的關係比起諸侯來更富於獨立性,卜辭所見有很多,關係複雜,有的服屬,有的反對。”[9]而殷代的“方”如封有爵位,一般都爲“伯”。如盂方之首領稱“盂方白”,人方之首領稱“人方白”,盧方之首領稱“盧白”等等。據此,前引卜辭中的“子白”即“子方”之首領。由于武丁卜辭和武乙、文丁卜辭中均有關于“子方”和“子白”的記載,可見“子方”是殷代確確實實存在的一個國家。從“子方勤王”之迹象看,至少在武丁時代,子方同殷王朝的關係十分親密。子方將女子送往宫中擔任“婦”職,自在情理之中。由于被送女子之母國是“子方”,故被送女子就叫“婦子”,亦叫“婦好”。由此可知,“婦好”應爲“子方”之女。

關于“子方”地望,史籍無徵,目前卜辭所載亦不十分明確。殷代的方國地理分布有兩種:一種是分布于殷王朝所封諸侯之間,如盂方等;一種是分布于殷之邊陲,如羌方、土方、巴方等。前者與殷王朝關係比較友好,後者與殷王朝關係常處敵對,經常是殷王朝征伐和掠奪奴隸的對象。從子方與殷王朝的關係看,顯然屬于前者,而不屬于後者。《續》5.28.6 卜辭既言“子白”,又言“不白”(邳伯),推斷“子”與“不”可能相距不遠。關于“不”之地望,張秉權先生曾考證在今山東滕縣[10]。那麽,子方之地望自應距滕縣不會太遠,很可能在今河南東部或山東西南部某個地方,確切的考證有待于將來。

由于古代文獻記載殷人爲"子"姓,故過去不少學者都力圖證明"婦好"之"好"是殷人"子"姓的女化字。例如陳夢家先生根據西周仲師父簋銘"仲自父作好旅簠",認爲"好即殷人的子姓,此作器者爲其子姓之親所作"[11]。陳先生這一説法是值得商榷的。

周代銅器銘文中,凡女子之器其上標以女方"姓"名者,都有一定的規律,今以姬姓女子之器爲例説明如下:

(一)"姓"前冠以該女之排行次第,如稱"孟姬"(禾簋)、"仲姬"(魯伯大父簋)、"叔姬"(鄭伯筍父甬)等;

(二)"姓"前冠以女方母國國號,如"吴姬寶鼎"(伯頵父鼎)、"魯姬乍尊鬲"(魯姬鬲)、"晉姬賓簋"(格伯乍晉姬簋)、"曾姬無卹"(曾姬無卹壺)等;

(三)"姓"前冠以丈夫之名或謚號,如"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"(師趛簋)、"陳侯乍嘉姬寶簋"(陳侯作嘉姬簋)等。

而周代銅器銘文中的"好"字,根據筆者所見,幾乎都是"好壞"之"好",極個别的可讀爲"孝"(如乖伯簋),没有一個"好"字合于上面三種情況。而唯一成爲疑點的是仲卣和仲師父簋。仲卣銘"仲作好旅彝"(《三代》十三.三一),仲師父簋銘"仲自父作好旅簠"(《三代》七.二二)。有同志據此認爲,此二銘文中的"好"是"子"姓的女化字。但認真地思考一下,這兩件器銘中的"好"字是孤立的,不符合上面三種情況,没有證據能證明它爲"姓"。相反,寒姒鼎銘"……乍寒姒好尊鼎"(《三代》三.四七)則提供了反證。寒姒鼎是姒姓女子之器,銘文中的"好"明顯是"好壞"之"好",此言"好尊鼎"同仲卣"好旅彝"和仲師父簋"好旅簠"是完全一樣的。由此可知,仲卣和仲師父簋銘中的"好"字仍是"好壞"之"好",而不是殷人"子"姓的女化字。

其實,關于殷人"子"姓之説,過去已有學者提出過異議。其一是郭沫若先生,他認爲商人"子"姓之"子"實是"萬"字(蝎形之變),商人應爲"萬"姓(讀如甲子之子)[12]。其二是胡小石先生,他

認爲殷人是“妃”姓[13]。這二位先生都看到了殷人“子”姓説中的漏洞,提出了自己的獨到的見解。二位先生的論證都有許多可取之處。比較而言,郭老的説法觸及到問題的實質,但也需要作進一步的修正和完善。

總之,“婦好”之“好”不爲姓,亦非私名,而是“婦好”所在母國的國號。“婦好”乃“子方”之女。“婦好”爲何姓,目前無法得知。殷人“子”姓之“子”實非“兒子”之“子”。因此,不管殷人是否實行過同姓通婚制,“婦好”同武丁結爲夫婦,都不能成爲上説的證據。

二、“婦好”爲世婦

殷墟卜辭目前所見有兩個“婦好”:一是武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;一是武乙、文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。這兩個“婦好”有着明顯的區别。武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地位重要,據不完全的統計,有關她的記載達二百四五十條,其内容涉及到戰爭、生育、祭祀、疾病、禍福等等。有關武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材料,不少文章都引用過,本文不再重複。關于武乙、文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,總數不過六七條,今擇引如下:

7. 戊辰貞:帚好亡禍? 《合集》32760

8. 丙戌貞:帚好亡禍? 《合集》32762

9. 己亥卜:辛丑帚好祀。 《合集》32757

上引三辭,第7、9爲武乙卜辭,第8辭爲文丁卜辭。從武丁至武乙,中間經歷了祖庚、祖甲、廩辛、康丁二世四王,時約數十年至一百年。因此,這兩個“婦好”肯定不是一個人。與此相類,在殷代銅器銘文中亦有兩個“婦好”:一是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的“婦好”;一是《遺》256·1卣銘中的“婦好”(圖一:7)。這兩個銘文“婦好”也有着明顯的區别:五號墓銘文“婦好”雖有幾種寫法,但

都是簡單的署名,其字體比較原始,“子”字頭填實,不出現“空間”;而《遺》256·1 卣銘作“婦好正”,已不是簡單的署名,“子”字頭未填實,出現“空間”。很明顯,這不會是一人一時之器,而是兩個人和兩個不同時代之器。殷墟五號墓銘文中的“婦好”是武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;而《遺》256·1 卣銘中的“婦好”,從銘文形式和字體特征看,應是武乙、文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。

殷墟卜辭和殷代銅器同時出現兩個“婦好”,再次向我們提出一個問題:即“異代同名”問題。這個問題如果不能正確地解決,就會在研究工作中迷失方向。事實上,這種情況已經發生過。因此,正確地理解“異代同名”問題,乃是認識兩個“婦好”的關鍵。

關于“異代同名”問題,我在《“亞弜”“亞啟”考》一文中曾作過專門闡述,此不重複。在殷周時代,封國、爵位、職官都是世襲的,只要不發生特殊情況,一般都不會中斷。那些封國對王朝所盡的義務也是世代沿襲、不得中斷。前面已經指出,“子方”在整個殷代都是存在的,那麽,“子方”將女子送至王朝宮中擔任“婦”職也會是世代沿襲。武丁時代,“子方”所送之女至宮中任“婦”職叫“婦好”;別的殷王在位時,“子方”所送之女至宮中任“婦”職也得叫“婦好”。這就是“婦好”同名的來由。“婦好”是如此,別的“婦某”也是如此。與諸侯之“異代同名”略有差別的是:諸侯之“異代同名”是同於“氏”,而“婦某”之“異代同名”則是同於“國”。實際上,在整個殷代,“婦好”可能有許多個,而不會是兩個。她們雖然都任“婦”職,但地位也不會完全一樣。今天見之於卜辭和銅器銘文的兩個“婦好”只不過是她們中的兩個佼佼者罷了。

“婦”既是王朝宮中的女官,而這一職務又是世襲的。因此,殷墟卜辭中的“婦某”實際上都是世婦。“婦好”是世婦,別的“婦某”也是世婦。關于殷周時代的世婦,《禮記·曲禮下》云:

天子有后,有夫人,有世婦,有嬪,有妻,有妾。天子建天官,先六大,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,典司六典。

鄭玄注:“此蓋殷時制也。”孔穎達疏:“此一節總結立男官女官之事。”對于世婦,張政烺先生根據古代文獻作過詳細的闡述。他說:“世婦之義與世臣同,當是累世常有之婦。世婦與卿老政分内外,世代相承。”他還説:“世婦是女官,住宫中,管祭祀、賓客及喪禮等。”[19]

武丁卜辭中的“婦好”原初也是世婦之一,可能由于她才華出衆或武藝超群,很快受到武丁的寵愛,被委以重用,成爲軍中一個方面的統帥。“婦好”也没有辜負武丁的期望,她一生奔馳于各個戰場,在武丁的對外戰爭中立下了汗馬功勞。這在武丁卜辭中有充分的記載,今略引如下:

10. 甲申卜,㱿貞:乎婦好先登人于龐。 《前》5.12.3

11. 辛巳卜,貞:登婦好三千,登旅萬,乎伐[羌]。 《庫》130

12. 貞:王勿乎婦好伐土方? 《庫》237

13. 貞:王令婦好從侯告伐夷。 《乙》2948+2950

除上引卜辭外,在《粹》1230中還有“婦好伐巴方”的記載。“婦好”一生參加的戰斗很多,上引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小部分。由于她功勛卓著,使她很快處於諸婦之上:

14. 貞:乎婦好見多婦于徉。 《合集》2658

在其他的武丁卜辭中,還記載了卜問“婦好”是否生育、分娩日期、是男是女,“婦好”生病等種種情況。武丁對“婦好”可謂關懷備至、體貼入微,關係非同一般。“婦好”爲武丁之妻是肯定的,同墓中出土的“司母辛”銘文,説明“婦好”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。

“婦好”同武丁結爲夫婦,並不能證明武丁卜辭中的其他“婦某”也都是武丁之妻。因爲“婦”是一種職官,凡擔任這一職官的不一定都會成爲武丁的妻子。盡管在當時的社會中,王宫諸婦中的某些人被殷王看中,上升爲妻甚至成爲法定配偶,那都是極可能的,甚至是不可避免的。但這決不會是每一個“婦”的必然歸宿。

三、"婦好"死於武丁中後期

關于"婦好"之死的時間,我曾在《"亞其"考》一文中順便作過論述,指出"似在武丁後期"。拙文發表之後,這個問題的討論仍在繼續。因此,本文在原結論基礎上作進一步闡述。

"婦好"是武丁之妻,是武丁的法定配偶。她一生的主要活動是同武丁時期的軍事、政治緊密相聯的。關于"婦好"死亡時間,卜辭本身提供了最重要的證據:

15. ☒好其死[15]。 《鐵》204.3

16. ☒好□死。 《甲》3480

17. □寅卜,韋貞:嬪婦好?

貞:勿其嬪婦好? 《前》7.24.4

18. 貞:有來嬪婦好。 《鐵》261.1

19. 乙未卜,㱿貞:其有再婦好豩。 《丙》317 正

以上均武丁卜辭,"韋""㱿"均武丁"賓組"卜辭貞人,"嬪""再"爲祭名。這是"婦好"確死並被祭祀的明證。在此,"婦好"死於武丁時期是確定無疑的。

"婦好"一生協助武丁做了不少大事,參加過伐羌方、土方、巴方和夷的戰爭;她還多次生兒育女。根據這些情況,"婦好"不會過早地去世。殷墟婦好墓中,銘文"婦好"有幾種寫法,而且同類同式器物之字體基本一致。這説明,那些不同字體之器物在鑄造時間上似有早晚之别。這從另一方面説明,"婦好"生活的時間不會太短。

但是,"婦好"去世的時間決不會太晚。

第一,"婦好"一生參加過許多戰爭,在殷王朝征伐羌方、土方、巴方和夷的戰爭中,她爲武丁征集兵員,或親自帶兵出征,或與武丁配合作戰,戰場上總有她的身影。但是,在征伐𢀛方的戰斗

中,她卻銷聲匿迹了。根據筆者粗略地統計,武丁時期有關征伐羌方、戋羌方的卜辭約25條(只統計有"伐羌方"或"戋羌方"之辭),一般言"伐羌"者,因究竟是祭祀還是戰爭,性質難辨,不作統計;征伐土方的卜辭約45條;征伐巴方的卜辭約26條。可是,征伐𢀛方的卜辭竟達195條之多。記述"婦好"一生的卜辭也不過二百四五十條,比伐𢀛方之卜辭多不了多少。儘管卜辭所記多少之原因非常複雜,與時間長短也不會成正比。但這個數字無論如何説明,殷王朝對𢀛方的戰爭,其次數之多、時間之長,大大超過對羌方、土方和巴方的戰爭。由此可見,殷王朝對𢀛方的戰爭是一場曠日持久的戰爭。在這場戰爭中,"婦好"竟然没有參與,確是令人深思:是她無暇顧及?還是她已經作古?卜辭情況表明,原因不是前者,而是後者:

20. 貞:匄𢀛方于上甲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庫》1649

21. 庚子卜,㱿貞:匄𢀛方于好,亾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《續》3.1.2

這二條均武丁"賓組"卜辭,第二辭中的"好"即"婦好"。由于𢀛方爲患,常年戰火不熄,武丁即求于上甲的護祐,也乞求于"婦好"的護祐。這表明,在殷王朝與𢀛方的激烈戰斗中,"婦好"已經死去,她像先祖上甲一樣受到祭祀,成爲庇護武丁的神靈。武丁對𢀛方的戰爭決不是三年五載之事,而𢀛方的最後平息是在武丁末世[16]。由此看,"婦好"不會死於武丁晚期。

第二,"婦好"一生同武丁"賓組"卜人㱿、亘、爭、賓、韋等關係密切。這些卜人所記卜辭,不但記述了"婦好"一生大事,而且還記載了"婦好"之死及死後之被祭祀。換言之,這些"賓組"卜人是"婦好"一生的見證人,他們在"婦好"死後,仍繼續在王朝服務。如果"婦好"是死於武丁晚期,武丁在位時間又那麽長,那這些"賓組"卜人,恐很難都能見到"婦好"之死。

根據以上情況,我認爲"婦好"不是死於武丁晚期。如果將武丁在位的五十九年分爲前後兩期的話,"婦好"是死於武丁後期的

前段;如果將五十九年分爲早、中、晚三期的話,"婦好"則是死於武丁中期後段。綜合這兩種推斷,"婦好"死於武丁中後期。這一結論與武丁卜辭中反映出來的"婦好"的情況是大致脗合的。

注釋

① 本文第一部分曾載于《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》(文物出版社,1989年8月)。此次重新刊發,補上第二、三兩部分,並采用原來文章之標題。

② 張政烺:《帚好略説》,《考古》1983年6期,第539頁。

③ 丁山:《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》,第56頁。

④ 唐蘭:《天壤閣甲骨文存》,第61頁。

⑤ 張亞初:《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》,《考古》1985年12期,第1120頁。

⑥ 見裘錫圭同志在《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》上的發言,《考古》1977年5期,第343頁。

⑦ 李學勤:《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》,《文物》1977年11期。

⑧ 見前文:《殷代族徽"戈"與夏人後裔氏族》。

⑨ 張政烺:《卜辭裒田及相關諸問題》,《考古學報》1973年1期,第107頁。

⑩ 張秉權: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上(一),第15~16頁。

⑪ 《刼掠》A161說明。

⑫ 郭沫若:《甲骨文字研究·釋干支》,第273~276頁,科學出版社,1962年11月。

⑬ 胡小石:《讀契札記》,《江海學刊》1958年2期,第45頁。

⑭ 同②,第539~540頁。

⑮ 胡厚宣:《釋死》,《甲骨學商史論叢》初集四册。

⑯ 王宇信:《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》,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79年2期,第92頁。

第柒篇:"司𡚬母"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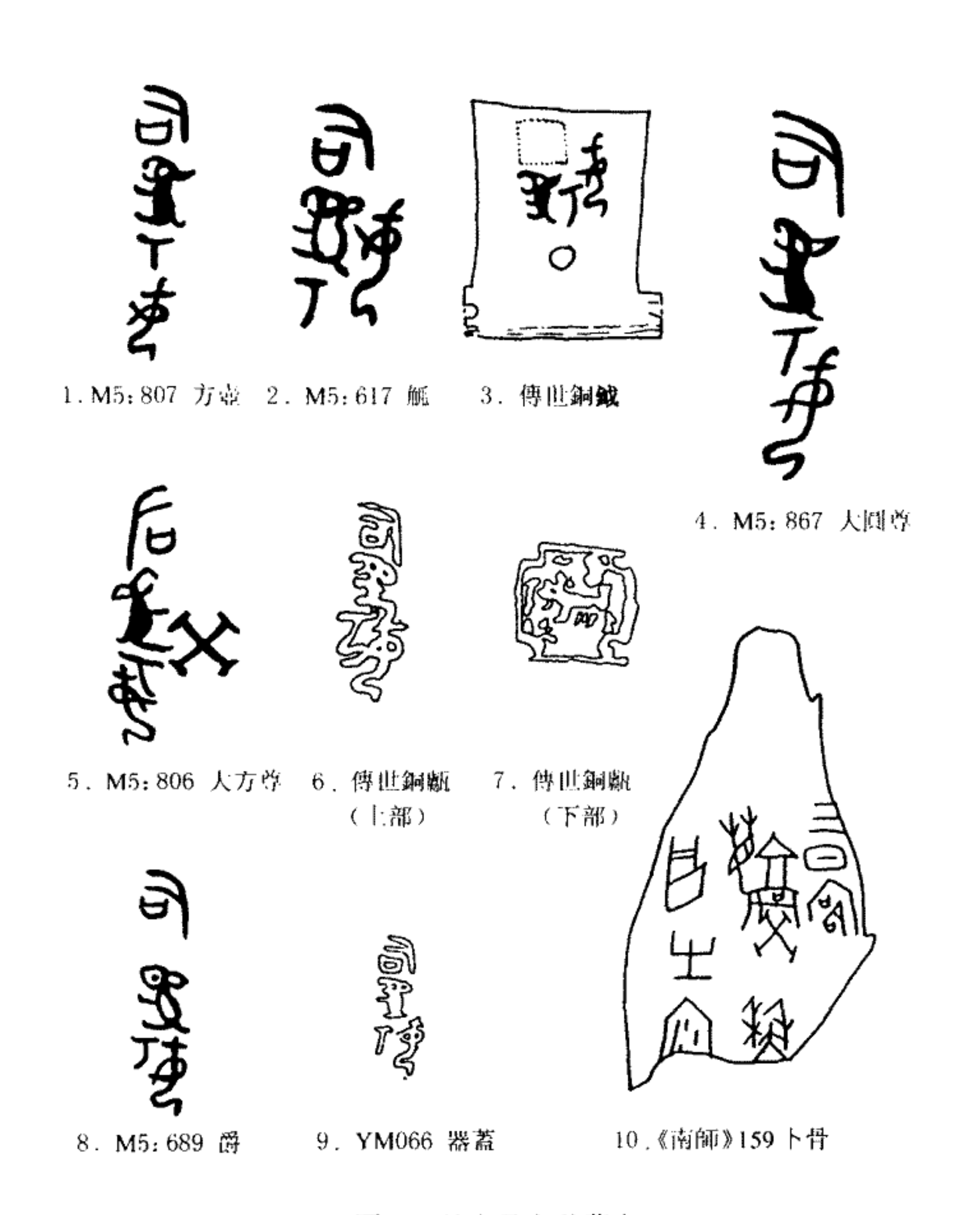
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,銘"司𡚬母"者二十六器,計有方壺、圓斝、圓尊各一對,觚十一件,爵九件,銘文均爲正書(圖一:1、2、4、8;圖版貳,圖版陸:1、4,圖版柒:2,圖版拾:1)。另外,有大方尊兩件,器底亦銘"司𡚬母",但在"𡚬"旁多一"癸"字,銘文爲反書(圖一:5;圖版陸:3)。此二件方尊與前面二十六器當是一人之物,故婦好墓有"司𡚬母"之器二十八件。在婦好墓不同銘文的銅器組中,"司𡚬母"組僅次于"婦好"組,足見此組銅器之重要。

銘"司𡚬母"之器,過去已有發現:解放前,在小屯的一座殷墓(YM066)中,出土過一件器蓋,上銘"司𡚬母"(圖一:9);宋代王厚之《鐘鼎款識》收一件甗,有上下二銘,上銘"司𡚬母",下銘"亞形中兕"(亞形中字不清,暫隸兕)(圖一:6、7);赤塚忠、梅原末治所著《書道全集》收録一件銅鉞,亦銘"司𡚬母"("司"字不顯)(圖一:3)。此三器中,YM066 器蓋爲發掘品,余二件爲傳世品。

關于"司𡚬母"銘文的隸定,意見很不一致:YM066 之器蓋,石璋如先生録定爲"司馬攸"[1];殷墟婦好墓發掘後,有的釋爲"后𡚬母"[2],有的釋"后馭母"[3];發掘者鄭振香同志則釋"司𡚬母"[4]。至於對銘文的解釋,更是意見紛紜,莫衷一是。因此,關于"司𡚬母"銘文的隸定與考釋,有重新探討之必要。

一、釋 "司"

銘文中的"司"字,以往有過不同的解釋。概括起來,可分四種。



1. M5:807 方壺　2. M5:617 觚　3. 傳世銅鉞　4. M5:867 大圓尊　5. M5:806 大方尊　6. 傳世銅甗（上部）　7. 傳世銅甗（下部）　8. M5:689 爵　9. YM066 器蓋　10.《南師》159 卜骨

圖一　銘文及卜辭摹本

（一）釋"后"，作"君后"解。此說認爲："后辛二字見于石牛頸下，后字寫如司，有人就讀爲司辛是錯了。春秋時叔夷傳講成湯伐夏后，后字也寫成司。司、后本一字，《說文》把左向的讀爲司，右向的讀爲后，古文字没有左右向的區别，或讀爲后，或讀爲司，我懷疑只是方言問題。"[5]"卜辭中司后二字往往無别。它辭或稱'佳

入龔司壱婦好'(《乙》7143),人龔司也就是入龔后。"[6]

(二)釋"司",作"祖妣"解。此説認爲:"凡此司癸、司戊、司辛疑皆先妣……'且司'疑與'且匕'相類"(見《綜述》四九〇頁)。"二司、三司……殆謂二個或三個先妣也"。[7]

(三)釋"司",作"祠"解。此説認爲:"商稱年曰祀亦曰祠,《爾雅·釋天》'商曰祀',徵之卜辭,稱祀者四,稱司者三……是商稱年曰祀又曰司也,司即祠字。"[8]

(四)釋"司",作"配偶"解。此説根據甲骨文、金文材料,對"君后"説、"祖妣"説均予以否定,認爲:"司、姛應讀爲妃,訓爲匹配、嘉偶。……婦好墓銘文之司辛即妃辛,司母辛即妃母辛。……它不能解作祭祠之祠,不能等同于祖妣,它絶非君后之后,也不能理解爲女性和長婦。正確的解釋,應該是配偶、夫人、妻子"[9]。

我認爲,"君后"説是没有根據的。正如張亞初同志所指出:"在商代的甲骨文和西周的銘文中,君后之后很常見,都是以毓爲之。西周穆王時期的班簋還稱'毓文王'(即君后文王),還是假毓爲君后之'后'。……君后之后寫作后,到較晚的春秋末期的吴王光鑒上才出現,但是它也不是作司形。"[10]至于"祖妣"説更難以成立。卜辭中常見"呼司""令司",這些"司"顯然都是生者,怎麽會是死去的"祖妣"呢?作"祠"解,亦欠妥。"祠""祀""司"三字,"司"通"祀"乃殷代晚期之事,且爲引申之義;"司""祠"直接相通,卜辭並無證據。因此,無論是"君后"説、"祖妣"説,還是"祠"説,都没有對"司"字作出正確的解釋。

"司"亦難於作"配偶"解。因爲,殷代卜辭中,殷王之配均以"母""奭"爲之,如"且丁母妣甲"(《續》1.33.1)、"大甲母妣辛"(《粹》182)、"武丁奭妣辛"(《前》1.17.4)等。此中的"母""奭"均是配偶之意。在此種辭例中從不以"司"爲之。可見至少在殷代卜辭中,"司"並無配偶之意。

那么,"司"之含義究竟是什么?要解決此問題,還必須從殷

代甲骨文入手，對"司"之用法進行深入探討。"司"在甲骨文中有如下幾種用法。

(一)"司"獨立作名詞。如：

1. 丁酉卜，兄貞：其品司在兹。八月。 《篚》人.8
2. 貞：司亡囚？ 《乙》2830
3. 乎司☐？ 《乙》6273
4. 貞：叀虫𠦪令司☐父？☐？十一月。 《存》1.180
5. ☐卜，天☐弗其☐司虫☐？ 《南無》252
6. 乙丑卜，其又歲于二司，一羌？ 《甲》875

在以上卜辭中，"司"可以是生者，是王"呼""令"之對象(3、4辭)，還主持祭祀(第5辭)；也可以是死者，是祭祀之對象(1、6辭)。以上"司"均是人，他們與殷王關係十分密切，殷王親自爲之貞問禍福，可見地位不低。"司"不是一個人，而是一些人(卜辭中見二司、三司)。由此看來，"司"不是一般的親屬稱謂，從受王之"呼""令"來看，應是一種職官。

(二)"司"可以和稱謂、廟號連用，構成新的名詞。如：

7. 其☐司母叀☐。 《粹》1251
8. ☐司母大室。 《粹》1251
9. 庚寅卜，衙：王品司癸、子不？二月。 《甲》241
10. 其司辛。 《甲》824
11. 乙丑卜，𠭰：御司妣甲。 《庫》645

在上引卜辭中，當"司"與稱謂連用時，其稱謂均是"母""妣"。可見，爲"司"者乃女人而非男人。

(三)"司"可以放在某些名詞之前，如：

12. 其至司婍，又正？ 《人》1854
13. 癸丑卜，𠂤：虫司羊用？ 《柏》10
14. 壬子卜：其束司魚。 《南明》726
15. 丙寅卜：又伐于司絧三十羌，卯三十豕。 《粹》430

在上引卜辭中,“司”有管理之義,即表示這些“司”所擔任的具體職務:“司羊”者即管理羊,“司魚”者即管理鱼,“司嫡”者即管理嫡。這些“羊”“魚”“嫡”均與祭祀有關,是祭祀中的犧牲。

(四)“司”也可以放在國名、地名之後,如:

16. 貞:㞢于龔司? 《陳》55

17. 貞:隹龐司卷婦好? 《乙》7143

18. 雀司。 《鄴三》469

上引卜辭中,“司”字前面的龔、龐、雀均是國名,故“龔司”“龐司”“雀司”應是表示這些“司”是不同國別之女:“龔司”即龔國之女,“雀司”即雀國之女。

綜合以上四種用法可以得知:“司”是王宮中的女官,其具體職務是掌管宮中祭祀,她們來自不同的諸侯、方國。由于她們身居要職,常在殷王左右,因此她們中的一些人很可能成爲殷王之配。但並非所有的“司”都一定會成爲殷王之配,因爲“司”是一種職官之稱,而非配偶之稱。

殷周時代,宮中祭祀通常是由“世婦”掌握。《周禮·天官》云:

> 世婦掌祭祀、賓客、喪紀之事。帥女宮而濯概,爲齍盛。及祭之日,涖陳女宮之具,凡内羞之物,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。

殷卜辭中的“司”是女官,主祭祀,與世婦之職完全相合。可見,“司”也是世婦之一種。“婦”是王宮中女官之統稱,而“司”則是負責祭祀女官之專稱。“婦”不一定是“司”,“司”則肯定是“婦”。這就是“婦”“司”之關係。“好”是世婦,故稱“婦好”;因“婦好”主持祭祀、擔任“司”職,故又稱“司婦好”;她死後,其廟號爲辛,故稱“司辛”“司母辛”。由此證之,“司”確是王宮中的女官。“國之大事,在祀與戎”。“司”之地位在世婦中是最高的。“婦好”爲“司”職,就雄辯地説明了這一點。

二、釋“䨓母”

關于“䨓母”二字,過去有釋“馬攴”“馭母”“㲋母”“娩”之諸說[11]。從字形上看,“司”下確爲兔形,故“司”下之字釋“馬”“馭”“㲋”均與字形不合。“司䨓母”在銘文中有如下幾種結構。

(一)“司䨓母”三字直書,此以807方壺爲代表(圖一:1)。其他如658、678爵,794方壺,857、860圓斝亦屬此種。

(二)“䨓母”二字横書,“母”在“䨓”之右側,此以617觚爲代表(圖一:2)。其他如612、614、615、625、628、631觚屬此種。

(三)“母”在“䨓”下“丂”之右側,此以689爵、867大圓尊銘爲代表(圖一:8、4)。其他如654、661、677、681、686爵,793大圓尊,YM066器蓋和王厚之所收傳世銅甗銘文亦屬此種。

(四)“兔”“母”横書,“丂”在中間,此種形式僅見于《書道全集》所收之銅鉞(圖一:3)。

殷周時代,文字之偏旁位置不是很嚴格的,常常容易變動,尤其是金文中的族徽,趨向圖形化和藝術化,更是如此。通觀以上四種結構,“兔”與“丂”基本上合爲一字(第四種除外),而“母”基本上是獨立一字。所以,該銘文當隸定爲“司䨓母”。

甲骨文中有“䨓”字:

19. 戊午卜,爭:☐其䨓丝邑。　　《合》132

20. 癸巳卜,㱿貞:旬亡𡆥,王固曰:乃丝亦有希,若偁。甲午王往逐兕,小臣古車馬硪䨓王車,子央亦墜。　《菁》一

21. 丁酉卜,吴貞:多君曰,來弔吕䨓。王曰:余其☐王。十月。　《後下》13.2

上引卜辭中,“䨓”從兔從丂,與“司䨓母”銘文之“䨓”完全相同,舊釋爲“馭”是不妥的,釋“㲋”亦欠妥。“䨓”在卜辭中有三種用法:19辭之“䨓”爲動詞,義爲祭祀;20辭之“䨓”亦是動詞,義爲撞

擊、毀壞;21 辭之“㝹”爲名詞,是指某種動物。

㝹,《説文》所無,從兔從丂。關于“丂”,《説文》云:“丂,氣欲出ㄅ上礙于一也,故以爲亏字,又以爲巧字。”許慎乃東漢時人,對於殷周時代的古文字,不可能全都作出合理的解釋。朱芳圃指出:

> 許説迂曲,與字形全不相應。余謂丂,傢具也,上爲横梁,下承以足,釘於牆上,用以庋物。今時鄉間遺制猶存,其形如左:
>
> ㄎ
>
> 《儀禮·士昏禮》:笲緇被纁,裏加于橋。鄭注:橋,所以庋笲,其制未聞。桉:橋即丂之同音假借,蓋器之有横梁者。[12]

朱氏之説卻有獨到之處。“丂”確像一個釘於牆上的小横板,上面可以放物。我幼年在農村,見許多人家的簡易神臺,就是在廳屋正面牆上釘一大的横板,上面放神主,亦放供品;若是祭天,則在大門外左側牆上釘一小横板,上面放置供品。所見與朱氏之説完全相合。“㝹”字從兔從丂,意即將兔置于横板(供案)上,以作祭祀。甲骨文中從“丂”之字往往含有祭祀之義。如“寍”(寧),從皿從丂,意即將器皿置于供案上,用作祭祀。故卜辭中常見的“寍風”“寍雨”就是寍風、寍雨之祭。由此可知,“丂”實際就是供案,“㝹”是將兔置于供案上。故“㝹”字作名詞,其義是指兔牲;作動詞時,其義是指用兔牲以祭祀。

殷周時代,祭祀用牲很多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:

> 凡祭宗廟之禮,牛曰一元大武,豕曰剛鬣,豚曰腯肥,羊曰柔毛,鷄曰翰音,犬曰羹獻,雉曰疏趾,兔曰明視,脯曰尹祭,槀魚曰商祭,鮮魚曰脡祭。

從上引文獻可知,當時祭祀通常需要用牛、豕、豚、羊、鷄、犬、雉、兔、魚等九種動物。殷代祭祀頻繁,所用犧牲自然很多。這麼多動物(犧牲)可能有一些專門的人負責管理。這些管理者可能就是“司”了。前引第 13、14 辭中的“司羊”“司魚”可能就是管理羊、魚

的女官;"司䀠"則是管理兔牲的女官。如果這樣,九種犧牲需要由九個女官(司)來管理。武丁𠂤組卜辭中,有一條很耐人尋味:

22. 戊子卜,𠂤:九䘮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甲》3045

此"䘮"字不見于《説文》,從示從母。從字之結構和在句中地位分析,爲名詞,是指某種女人之專稱,其職務與祭祀有關。若與上引文獻對照,此"九䘮"有可能就是管理九牲的九個女官。"䀠"字從兔從丂,其義是指兔牲。"䘮"通"母"。故"司䀠母"則是管理兔牲的女官。因此,"司䀠母"不是私名,而是殷代王宫中管理兔牲的女官之專稱。

三、釋 "𤼷"

在"司䀠母"的銅器中,一般銘文均爲正書,而 M5:806、868 兩件大方尊之銘爲反書,並在"䀠"字旁加一"癸"字(圖一:5)。此"癸"字作何解釋,實令人難以捉摸。《殷墟婦好墓》云:

> 兩件銘"后䀠母癸"的大方尊,"后"字均爲后字正書,與上述寫作"司"字的不同。從整個銘文觀察,有兩種可能:其一,由于鑄器時的疏忽,將"司䀠母"三字鑄反了,若此,則"癸"字只能與"母"字相連,讀作"司䀠母癸",但這是難以解釋的;其二,"后䀠母"爲生稱,"后"是身份,"䀠母"是婦好的字,而這二件方尊是生前爲日名"癸"者所作的祭器,可能由於某種原因,未給死者,在婦好死后,被其後人埋入她自己墓中。這一解釋較爲恰當。對此問題,有待進一步探討。[13]

但後來,作者在《婦好墓出土司䀠母銘文銅器的探討》一文中,提出了另一種見解:

> 現在我們並不完全否定"䀠母"爲"婦好"之字的可能性,理由如上所述。但根據"司䀠母癸"銘文可以提出另外一種可能性,即此銘中的"司䀠母"三字整個爲反書,"司䀠母癸"

應連讀，這樣就可能解釋爲"㚸母"日名爲"癸"，"司"作"祠"，作祭祀解，與"司母戊""司母辛"語法近似，只不過加上了生稱"㚸"……

在對"司㚸母癸"銘文的解釋上，我們傾向于解釋爲"母癸"之字或名爲"㚸"。在武丁的三個法定配偶中，有一日名爲"癸"者，在庚、甲卜辭中也有關于祭祀"母癸"的記載。⑭

從上引文字可以看到，作者對"司㚸母癸"銘文作過反復的思考，經歷了"否定之否定"的過程，表現了作爲學者所特有的嚴肅認真的態度。作者前後不同的思考中有一點是共同的：即始終將"癸"字看成日名（廟號）。所不同的是：以前是認爲"㚸母"爲日名"癸"者作器；后來則認爲他人爲"㚸母"作祭器，"㚸母"日名爲"癸"，並認爲此人可能是武丁法定配偶妣癸。

我認爲，此器銘中的"癸"字爲廟號，其可疑之處甚多：

第一，殷周時代，無論甲骨文、金文，凡廟號之"天干"均書於稱謂之下或稱謂之旁。這幾乎是通例。但該銘中之"癸"字，既不在"母"下，也不在"母"旁（並非無空間可寫），實是反常。

第二，"㚸母"若爲生稱，"癸"若是廟號，則生稱和廟號合在一起。這在甲骨文、金文中沒有先例，而且也不合情理。

第三，"癸"字若是廟號，則"司㚸母癸"之器必是祭器。祭器不同於生前所用之器，一般都得葬入死者本人墓中。但"司㚸母癸"之器沒有葬入"司㚸母"墓中，而是葬入"婦好"墓中。這同樣不合情理，而且在目前所見到的考古材料中還沒有先例。

第四，"癸"字若爲廟號，則"司㚸母"肯定先于"婦好"去世。這絶不可能是先死者給後死者送禮，而只能解釋爲他人拿先死者之祭器給後死者送禮。可"婦好"墓中，"司㚸母"之器那么多，故這樣解釋很勉强，難以讓人接受。

第五，婦好墓器物銘文中，除"婦好"和"司母辛"外，其余之"亞其""亞弜""亞啟""妊竹""盧方剮"等，經筆者考證都是生者，

而唯獨“司䦉母”是死者。此令人迷惑不解。

面對如此多的可疑之處,我認爲“癸”字不是廟號,不能讀爲“司母癸”。

“癸”字没有書于“母”旁,而是書于“䦉”旁,這表明“癸”字與“母”字無關,而與“䦉”字關係密切。“癸”字作偏旁,往往可以構成他字。卜辭中有“湀”水:

23. ☐于湀。 《京》1556

“癸”字有時還與某些動物名字相結合,構成新字。如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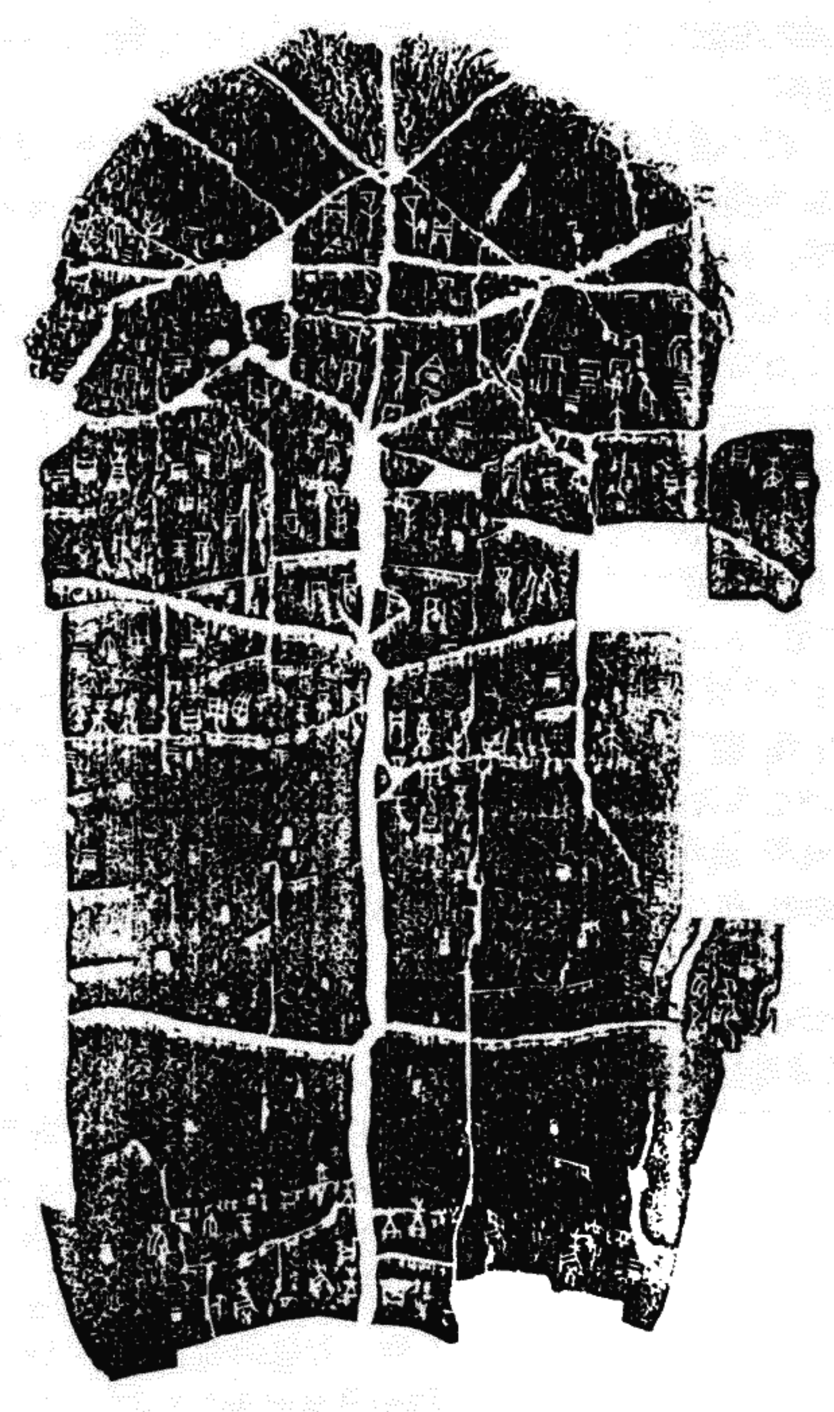
24. 王田于𢼸,㞢☐丝御,隻(獲)麇六、鹿。九月。《後上》15.7

25. 王其往,逐兔于麐,隻(獲)☐?

王其往,逐兔于麐,不其隻(獲)☐? 《合》261

上引卜辭中的“𢼸”“麐”是地名,均用“癸”作偏旁。尤其是25辭中的“癸”字,置于“鹿之腹下(圖二,卜甲下部)。毫無疑問,這是一個字即“麐”字。卜辭中還有一“𪊺”字(《南師》2.159,圖一:10),字從“鹿”從“高”從“癸”,“癸”字亦在鹿之腹下。“𢼸”“麐”“𪊺”均是地名,皆以“癸”字爲偏旁,可能與湀水有關。從第24、25辭來看,這些地方是殷王的重要田獵之地,從這里獵取麇、鹿、兔等動物,供王宫之用。可見,湀水流域有着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。

M5:806、868大方尊銘文中的“癸”字靠近“䦉”旁,尤其是806大方尊銘文中的“癸”字置于兔之腹下,故應當隸定爲“𩿡”。此字之結構與“麐”“𪊺”二字完全相同。所不同的是,“麐”“𪊺”在卜辭中是地名,而“𩿡”在銘文中是動物名(兔牲)。故前者可能是以“癸”爲聲,後者可能是以“䦉”爲聲。第25辭云:“王其往,逐兔于麐”,説明殷王從麐地捕獲大量的兔。該辭屬武丁賓組,出自YH127,與“司䦉母”銅器時代一致。大量的兔被捕獲送至王宫後,可能有專門的人負責管理。這個管理者應是“司䦉母”。由于這些兔是從麐地而來,或者説是從湀地而來,而又專供祭祀之用,



圖二 《合》261 甲骨拓片(1:1.5)

所以在“㚸”旁特別加一“癸”字以示標志。因此,M5:806、868 大方尊銘文應隸作“司𡚬母”,而不可隸作“司㚸母癸”。“司𡚬母”猶“司㚸母”,是書寫的另一種表現形式。

綜上所論:“癸”字不是廟號,而是“𡚬”字之偏旁;“司𡚬母”在“婦好”去世時是生者而非死者;“司𡚬母”不能解釋爲武丁法定配偶妣癸;銘“司𡚬母”之器不是祭器,而是“司𡚬母”在“婦好”生前或死時送給她的禮器。

四、“司㚸母”非“婦好”

殷墟婦好墓的材料公佈以後,“司㚸母”是誰曾引起學術界的極大興趣。有同志認爲:“‘㚸母’是婦好的字,‘㚸’讀爲‘巧’,‘巧’與‘好’古韵同部,意義相近。”[15]發掘者鄭振香同志原先也認爲:“由于這組銅器與婦好組銅器共存,我們推測,銘文中的‘㚸母’,可能就是婦好的字。”[16]但後來,她對“癸”字重新思考,認爲“癸”是“司㚸母”之廟號,“司㚸母”則爲武丁法定配偶妣癸。若此,則“司㚸母”與“婦好”自爲二人。如今,本文論證“癸”字非廟號,“司㚸母”不是武丁法定配偶妣癸,則“司㚸母”與“婦好”之關係又重新提到廣大讀者的面前。

爲了探討“司㚸母”與“婦好”之關係,我們必須對這兩組銅器、銘文作深入的分析研究。

“司㚸母”組銅器在婦好墓中僅次于“婦好”組銅器。關于這組銅器,鄭振香同志曾將它與“婦好”組銅器進行對比,認爲“其規格、質地、花紋及所采用的鑄法均與‘婦好’銘文中某些中型銅器接近,但在一些細部上又往往不如‘婦好’銘文的精緻,顯得略爲遜色”。她又將此組銅器與小屯十八號“子漁”墓銅器對比,認爲“‘子漁’銘文的圓尊高僅 36.7 厘米,重 12.7 公斤。而‘司㚸母’銘文的圓尊較‘子漁’銘文圓尊高十多厘米,其重量接近‘子漁’圓

尊的一倍。……因而從現有'司㚸母'銘文的禮器觀察，其地位似高于'子漁'，而與婦好地位比較接近"[17]。所以，從兩組銅器觀察，"司㚸母"雖與"婦好"接近，但又有所區别，似不爲一人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傳世的銅器中，有一件"司㚸母"銅鉞(圖一:3)。此鉞無全形，内長6.8、寬6.2厘米。婦好墓中有四件銅鉞，分屬于"婦好"和"亞啟"(各二件)。"婦好"銅鉞(M5:799)内長5.9、寬11.5厘米，重9公斤;"亞啟"銅鉞(M5:1156)内長7.8、寬7厘米，重1.2公斤。從内長和寬之情况看，"司㚸母"銅鉞與"亞啟"銅鉞比較接近，而小於"婦好"銅鉞。銅鉞乃儀仗之器，是威嚴和權力的象征，非一般人所有。"司㚸母"有銅鉞，説明地位不低，極可能是武丁之配。但從銅鉞之規格看，"司㚸母"又低於"婦好"。因此，"司㚸母"與"婦好"應是身份相當，但權力和地位又略有差别之二人。

從具體的"司"職上看，二者可能有别。"司㚸母"乃宫中管理兔牲的女官。"婦好"是軍中女將，但她的具體"司"職尚無明確材料佐證，但也並非毫無踪迹可尋。在婦好墓中有一件石牛(M5:315)上刻"司辛"之銘。"辛"乃"婦好"之廟號，將"司辛"銘刻于石牛之上，固然是表示此物爲"司辛"(婦好)所有，但也有可能是表示"婦好"之"司"職與"牛"有關。"牛曰一元大武"(《禮記·曲禮下》)，爲九牲之首。這與"婦好"在衆"司"中地位最高亦相脗合。

"婦好"是武丁法定配偶妣辛，經筆者考證，其母國乃殷代之"子方"[18]。而"司㚸母"之母國卻無明確卜辭記載。但在傳世銅器中，有一件銅甗，其上部銘"司㚸母"，下部銘"亞形中兕形"(圖一:6,7)。此"亞形中兕形"乃族徽，是殷代兕侯銅器之明證。從族徽形式看，不是武丁時期之物，而是廩辛至文丁時期之物。上部銘文"司㚸母"與"婦好"墓中銘文"司㚸母"略爲有别，但大致相同。此甗有兩種可能:(一)此甗屬于分體甗，上下部分鑄于不同

的時代,由于某種原因而結合爲一器;(二)此甗屬于連體甗,則此器整個屬于廩辛至文丁時代。不管哪種情況,"司㚸母"與"亞形中兕形"均有着某種内在的聯系。前面已經指出過,"司㚸母"是女官,是世婦之一,其權力和義務自然也是世襲的,即"司㚸母"之職世代皆由某國女子所擔任。因此,在廩辛至文丁時代出現"司㚸母"之銘文也就不足爲奇,它恰恰是"異代同名"的又一例證。若是連體甗,則"司㚸母"便是兕侯國之女;若是分體甗,則"司㚸母"仍極可能是兕侯國之女,或者與兕侯有密切的親緣關係。故從籍貫上看,"婦好"與"司㚸母"分屬于不同的母國,更不可能是同一個人。

總之,"司㚸母"不是"婦好"。她究竟是誰,目前還無法確知。從現在材料看,她是宫中掌管祭祀的女官——"司㚸",其身份大致與"婦好"相當,但權力和地位又略低於"婦好"。她極可能是武丁之配,但究竟具體是誰,目前無從論斷。這有待于將來。

注釋

① 石璋如:《遺址的發現與發掘:丙編,殷墟墓葬之四》,第 9 ~ 12 頁,1976 年。

② 李學勤:《論"婦好"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》,《文物》1977 年 11 期。

③ 王宇信:《試論殷墟五號墓年代》,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79 年 2 期。

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婦好墓》,第 90 頁,文物出版社,1980 年 12 月。

⑤ 見唐蘭先生在《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》上的發言,《考古》1977 年 5 期。

⑥ 張秉權: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》中(二),第 400 頁。

⑦ 屈萬里:《殷墟文字甲編考釋》,第 136 頁。

⑧ 羅振玉: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·下》,第 53 頁。

⑨ 張亞初:《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》,《考古》1985 年 12 期。

⑩ 同⑨。

⑪ 同⑨。

⑫ 朱芳圃:《殷周文字釋叢》,第45～46頁。

⑬ 同④,第47頁。

⑭ 鄭振香:《婦好墓出土司夸母銘文銅器的探討》,《考古》1983年8期。

⑮ 同②。

⑯ 同④,第96～97頁。

⑰ 同⑭。

⑱ 見本書第陸篇《論"婦好"及其相關問題》;又見《"帚好"乃"子方"之女》,《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集》,文物出版社,1989年8月。

第捌篇:"婦好""孝己"關係考證

——從婦好墓"司母辛"銘文談起

一、引　　言

在殷墟婦好墓的器物銘文中,署"司母辛"銘文的銅器一共五件。其中大方鼎一對(標本789、809),銘文"司母辛"均署於內壁中部(圖一:1、2,圖版壹、圖版伍:1);四足觥一對(標本803、1163),銘文"司母辛"署於器底里中部,蓋里後端亦署"司母辛"三字(圖一:3、4,圖版肆:2,圖版玖:1);另有方形高圈足器一件(標本850),銘文"司母辛"署於口下內壁中部(圖一:6,圖版捌:3)。以上五件銅器均莊嚴典重,可與"婦好"組的大、中型青銅器媲美。此外,還有琢雕精緻的石牛一件,在石牛頸下署有"司辛"銘文(圖一:5,圖版拾:3)。

關于"司母辛"銘文的釋讀,基本上是三種意見:(一)讀"司母辛"[1];(二)讀"后母辛"[2];(三)讀"姤辛"[3]。從銘文的結構和字形判斷,讀"司母辛"較爲合理。

"司母辛"組銅器銘文,有兩個問題值得研究:(一)"司母辛"是誰?是否就是"婦好"?(二)"司母辛"銘文銅器之作器者是誰?與"婦好"是什麼關係?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。本文根據現有的卜辭材料,作如下探討。

二、"婦好"即"司母辛"

關于"司母辛"與"婦好"之關係,鄭振香、陳志達同志認爲:



1. M5:789 大方鼎



2. M5:809 大方鼎



3. M5:803 四足觥



4. M5:1163 四足觥



5. M5:315 石牛



6. M5:850 方形高圈足器

圖一 "司母辛"銘文摹本

"由于'司母辛'銘文銅器與'婦好'銘文銅器共存于一座墓中,我們推測,兩者指的當是同一個人,就是説'婦好'是墓主之名,'辛'

是她的廟號,後來又稱之爲‘妣辛’”[④]。這一推測是正確的,但理由還可以充分展開。現筆者對此作進一步補充。

銘文“司母辛”之“司”是什么含義?對此,我在《“司㚸母”考》一文中作過詳細的論證,指出“司”是殷代王宫中的女官,其具體職務是掌管宫中祭祀。因此,“司母辛”之“司”不是稱謂,而是“母辛”在生前的職務,如“亞某”之“亞”一樣。“婦”和“司”是有聯系的,但又不等同:“婦”是王宫中女官之統稱,而“司”則是負責祭祀女官之專稱;“婦”不一定是“司”,“司”則肯定是“婦”。這就是“婦”“司”之關係。因此,要論證“婦好”即“司母辛”,首先要弄清二者的職務是否一致,否則,便無從談起。

根據武丁卜辭記載,“婦好”生前曾主持過祭祀:

1. 貞:乎婦好㞢□?　　《乙》5086

2. 貞:勿乎婦好往𡗞?　　《鐵》45.1

3. 乙卯卜,賓貞:乎婦好㞢𠬝示妣癸?　　《通別》ⅢA

以上均武丁“賓組”卜辭,是“婦好”主持過祭祀的真實記録。因此,“婦好”擔任過“司”職是肯定的。卜辭中又有:

4. 司婦好。　　《考古研究所文物局拓本》37[⑤]

該片亦爲武丁“賓組”卜辭,“司”是“婦好”之官職。這是“婦好”擔任“司”職的最好證明,也是“婦”“司”關係的最好證明。

現在,我們進而討論“婦好”的廟號。

關于廟號,以往學者有過各種各樣的解釋,概括起來大約四種:生日説[⑥]、廟主説[⑦]、祭名説[⑧]、死日説[⑨]。以上四説均未中的。近來,又有學者提出“卜日”説,認爲是死後通過占卜來確定日名的[⑩]。此説目前所據材料太少。且若依此説,則廟號的確定帶有隨意性,本身無規律可循,那商代之先公先王何以能構成嚴密的周祭祀譜也就成了問題。這是該説中一個很大的疑點。相形之下,陳夢家先生提出的依兄弟次序之説似較爲合理。他説:“既無關于生卒之日,也非追名,乃是致祭的次序,而此次序是依了世次、長

幼、即位先後、死亡先後，順着天干排下去的，凡未即王位的，與即王位者無别。”[11]先妣廟號之確定也應與此相同。

前面已經指出，“司”是殷王宫中掌管祭祀女官之專稱。因此，“司”的具體職責大約有二：（一）主持祭祀；（二）負責管理具體的犧牲。“婦好”既然擔任“司”職，當然也有具體管理某種犧牲的責任。我認爲，婦好墓中那件署“司辛”銘文的石牛，對此作了很好的回答。它説明，“婦好”的具體“司”職可能是“司牛”。其根據是：

（一）婦好墓中出土了那么多的動物形雕飾，幾乎都未署銘文，而唯獨石牛頸上署“司辛”銘文，這肯定有某種寓意，決非偶然之刻。它不僅表示此物是獻給“婦好”的，而且表示“婦好”司職與牛有關。

（二）牛曰“一元大武”，是九牲之首。卜辭材料也表明，祭祀“大示”多用牛。故“司牛”之職在衆司中地位應最高。而“婦好”之權力和地位與此脗合。

（三）石牛出土時，是在距墓口深 5.7 米椁頂上層之中心部位，頭向南。這不僅顯示了此石牛之特殊地位，而且也顯示了獻器者的特殊地位。

根據以上三點，我們有理由認爲，“婦好”生前的具體司職可能是“司牛”，如同“司羊”“司魚”“司咢”一樣。不同的是，“司牛”地位最高罷了。故此石牛不是一般的動物雕飾，而是“婦好”生前司職的象征。也許有人認爲：“婦好”是堂堂女將，武丁的法定配偶，推斷她的職務是“司牛”，豈不降低了她的身份？如有這種看法，實是欠妥。須知在殷周時代，“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”，主持祭祀，掌管犧牲，在當時是很重要的職務，決非一般人所能擔任。

既然署“司辛”銘文的石牛是“婦好”生前“司”職的象征，那“婦好”死後的廟號則爲“辛”。“司辛”乃同輩之稱呼。故此石牛當是武丁爲其亡妻“婦好”所作。將此石牛置於椁頂上面之中心

部位,並頭向南,顯然是出於對"婦好""司"職之尊重,同時也是出於對獻器者武丁之尊重。

武丁卜辭中,有"司辛"被祭之記載:

5. 貞:翌辛卯㞢于司辛,葡㞢羌十。　　　　《前》5.9.6

此爲武丁"𠂤組"卜辭小字群。此"司辛"當即石牛頸上所銘之"司辛",亦即"婦好"。

"司辛"是武丁對其亡妻"婦好"的稱呼,而"司母辛"則是武丁之子對其母"婦好"的稱呼。祖庚、祖甲卜辭中,有"母辛"被祭的記載:

6. 庚申卜,王貞:毋又于且辛于母辛?

庚申卜,王貞:其又于母辛?十月。　　　　《合集》22971

此"母辛"即後來的乙、辛周祭卜辭中的"武丁奭妣辛"。故"司辛""司母辛""武丁奭妣辛"均是一人,即"婦好"。"婦好"先於武丁去世,此時祖庚尚未即位,故婦好墓中銘"司母辛"之器,不會是祖庚即位時或祖庚即位後所作之器,而應是武丁在位時,武丁某個兒子所作之器。究竟是哪個兒子所作,又值得考究了。

三、"婦好"在法定配偶中的死亡次第

根據乙、辛周祭卜辭,武丁有三個法定配偶,即妣辛、妣戊、妣癸。"婦好"(妣辛)死于武丁時代,已成定論。但"婦好"死于武丁何時,學術界則仍有不同看法:一種意見認爲是死於武丁晚期[12];另一種意見認爲是死於武丁晚期的前葉[13]。我在《論"婦好"及其相關問題》一文中,指出"婦好"是死於武丁中後期。細言之:如果將武丁在位的五十九年分爲早、中、晚三期,"婦好"是死於中期後段;如果將五十九年分爲前、後兩期,"婦好"是死於後期前段。即便如此,"婦好"也是"英年早逝",對武丁和殷王朝來說,都是一個極大的損失。"婦好"死後,武丁時常懷念,並親自爲之祭

奠,就説明了這一點。

"婦好"在三個法定配偶中,是否是死得最早呢?對此,我們必須從乙、辛時代的周祭卜辭中進行考察。

7. 辛巳卜,貞:王賓武丁奭妣辛壹,亡尤?

癸未卜,貞:王賓武丁奭妣癸壹,亡尤?

戊子卜,貞:王賓武丁奭妣戊壹,亡尤? 《合集》36268

此版卜辭先後壹祭武丁三個法定配偶:妣辛在辛巳日,妣癸在癸未日,妣戊在戊子日。辛巳與癸未是同一旬的第八、十兩天,而戊子是下一旬的第五天。所以,妣辛與妣癸是在同一旬內被祭祀,而妣戊是在下一旬被祭祀,並且妣辛先於妣癸。下面卜辭可進一步證明此點:

8. 辛亥卜,貞:王賓武丁奭妣辛壹,亡尤?

癸丑卜,貞:王賓武丁奭妣癸壹,亡尤? 《前》1.17.4

此版卜辭先後壹祭妣辛、妣癸,妣辛在辛亥日,妣癸在癸丑日,是同一旬的第八、十兩天,妣辛先於妣癸。此外,還有一版更能説明問題:

9. 庚午卜,貞: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,亡尤?

辛未〼賓妣辛〼,□尤? 《後上》4.6

此版卜辭劦祭妣庚和妣辛。妣庚爲小乙之配,在庚午日被祭祀。此辛未日劦祭的妣辛又是誰呢?小乙並無名"辛"的法定配偶。在小乙以後諸王中,只有武丁和康丁的法定配偶中有名"辛"者,而武丁爲小乙之子、康丁之祖父。故此緊接小乙奭妣庚而被劦祭的妣辛,只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。妣庚是武丁之母,妣辛緊接妣庚被祭祀,説明在女性中,妣辛是接小乙奭妣庚之後而去世的重要王室成員。

根據以上三版周祭卜辭,我們可以斷定:武丁三個法定配偶的死亡次第是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。妣辛即"婦好",她最先去世。這與前面推論"婦好"英年早逝是脗合的。

四、“孝己”是武丁卜辭中的“小王”

無論是卜辭記載,還是婦好墓隨葬品之豐富,都説明“婦好”地位顯赫。在中國古代,“妻以夫貴,母以子榮”。“婦好”地位如此顯赫,除了她是一員戰將,爲武丁立下過赫赫戰功之外,最主要的應該是:她是武丁的法定配偶。按照一般慣例,凡法定配偶所生之子中,定有王位繼承之人。“婦好”既然是法定配偶,她所生之子中定有王位繼承者。此人是誰? 文獻、卜辭均無明確記載。但武丁卜辭中,有一位名叫“小王”的,頗值得注意:

10. ☒令☒小王☒臣☒? 《京》2099

11. 己丑子卜,貞:小王[illegible]田夫? 二。 《庫》1259

《京》2099 爲“自組”卜辭,《庫》1259 爲“子組”卜辭。當時能名“王”者,一般只有武丁。此稱“小王”,自是一人之下,萬人之上,非武丁之王儲莫屬。故此“小王”當是武丁王位繼承之人。又庚甲卜辭中,有一位名“兄己”者被祭祀:

12. 己丑卜,行貞:王賓兄己歲,叙,亡尤? 《前》1.40.5

13. 己丑卜,[行]貞:王賓兄己舂,[亡]尤?

……

[庚][辰]卜,行[貞]:[王]賓兄庚舂,亡尤? 《粹》279 + 310

此“兄己”在庚甲卜辭中被祭祀,當是祖庚、祖甲之兄,自然是先於他們去世。又康丁卜辭中,有“小王父己”之稱:

14. ☒小王父己。 《南明》631

該版卜辭將武丁卜辭中的“小王”與庚甲卜辭中的“兄己”聯系起來了,它證明“小王”就是庚甲卜辭中的“兄己”和康丁卜辭中的“小王父己”。由此可以斷定,“小王”死後之廟號爲“己”。而文獻記載中,有武丁之太子名“孝己”:

高宗放孝子孝己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世説新語》

孝己,殷高宗之太子。　　　　《荀子·性惡·楊倞注》

孝己,殷高宗之子。　　《吕氏春秋·必己·高誘注》

"小王"爲王儲,其廟號是"己";而"孝己"爲武丁之太子,廟號亦爲"己"。二者身份相合,廟號一致。我們再看二者的死亡時間。"小王"之死,武丁卜辭有記載:

15. 癸未卜,☐㞢小王?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合集》5029

16. ☐卜,王貞:凡小王?　《合集》20021(《合集》5030 重)

17. 戊午卜:勺㞢小王?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合集》20022

以上均武丁"𠂤組"卜辭小字群。"凡""㞢"爲祭名,是動詞。這是"小王"已死而被祭祀的明證。由此可見,"小王"死於武丁時代。而文獻記載中,"孝己"的死亡時間亦非常明確:

殷高宗有賢子孝己,其母早死,高宗惑後妻之言,放之而死,天下哀之。　　　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引《帝王世紀》

殷高宗之子曰孝己,母早死,高宗惑後妻之言,放之而死。《竹書紀年疏證》引《尸子》

以上記載説明,"孝己"死於武丁時代。對此,"小王"與"孝己"不僅身份相合,廟號一致,而且死亡時間相同。由此可證,武丁卜辭中的"小王"就是文獻記載中的武丁太子"孝己"。對此,過去于省吾、楊樹達二位先生均已指出過[14],以今日卜辭證之,確屬不易之論。

"孝己"是否就是武丁的嫡長?這是讀者關心的又一問題。殷代前期的王位繼承是嫡子繼承,兄終弟及。根據文獻記載,"孝己"于武丁在世時稱"太子",應爲嫡長,而卜辭也提供了這方面的證據:

18. 己未卜,𨙶子辟小王不?

𨙶子辟中子不?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合集》20023

該版爲"𠂤組"卜辭。武丁爲子辟舉行攘災之𨙶祭,而"小王""中

子"是钔祭的對象,是武丁乞求"小王""中子"保祐子辟。從辭意推斷,"子辟"與"小王"、"子辟"與"中子"之間省去了一個"于"字。下面卜辭可以爲證:

19. 庚午卜:于母庚衩子辟☐? 月。 《續》1.3.5

20. 于中子衩子辟? 《續》5.5.6

以上二辭中,"子辟"是生者,武丁爲他舉行衩祭,"母庚""中子"是死者,是衩祭的對象,是武丁乞求他們保祐子辟,故前面置以"于"字。以此二辭證之,《合集》20023 之卜辭確省去了"于"字,今試補之如下:

己未卜,钔子辟(于)小王不?

钔子辟(于)中子不?

這是一條前後連續貞問的卜辭,"小王"與"中子"同是钔祭的對象,"小王"被貞問在先,"中子"被貞問在後。"中"者,仲也。按伯、仲、叔、季之排列,"中子"是次子,老二。"小王"在"中子"之先,故"小王"應爲長子,是老大,即嫡長。"小王"即"孝己",故"孝己"爲武丁之嫡長,已有確切的卜辭根據,與文獻記載"孝己"爲武丁之太子完全脗合。

五、"孝己"名"王卩"

"孝己"是武丁卜辭中的"小王",但"小王"乃是一種稱呼,並非確切的人名,故"孝己"究竟是武丁的哪一個兒子,仍是一個懸案。

武丁卜辭中有許多的"子某",過去有的甲骨學者認爲均是武丁之子。今天看來,此提法欠妥。殷代雖已進入奴隸社會的發達階段,但在親屬稱謂中,仍殘存着原始社會中群婚制(對偶婚)時代的痕迹:凡父輩均稱父,母輩均稱母,子輩均稱子。因此,武丁卜辭中的"子某"是武丁和同輩兄弟所生之子的通稱,並非都是武丁

之子。究竟誰是武丁之子，一般很難從字面上分辨，除非有其特别的稱呼（如"小王"），或者分析卜辭中"子某"的具體情況，方可從中鑒别。

"孝己"究竟是誰？過去董作賓先生作過考證，認爲可能是武丁卜辭中的"子漁"[15]。爲此，我們先考查武丁卜辭中有關"子漁"的具體情況：

21. 貞：乎子漁虫于祖乙？　　《合集》2972

22. 貞：子漁虫于祖丁？　　《合集》2974

23. 貞：翌乙未，乎子漁虫父乙，宰。　　《合集》130 正

24. 貞：翌乙卯，乎子漁虫父乙。　　《合集》2977 正

25. 貞：叀子漁登于大示。　　《合集》14831

以上均武丁"賓組"卜辭，是"子漁"參與祭祀的記録。"子漁"參與祭祀，並"登于大示"，應爲武丁的嫡子。又武丁卜辭中，有"子漁"患疾及武丁爲之攘災的記載：

26. 丁亥卜，□貞：子漁其虫疾？　　《前》5.44.2

27. 丁□貞：子漁亡疾？　　《續》3.47.3

28. 貞：子漁齒，隹母庚壱？　　《英》122

29. 貞：翌乙卯，子漁𠃊，㝉于祖戊？　　《合集》13871

30. 貞：翌癸卯，子漁不其𠃊凡？　　《合集》13872

31. 癸巳卜，㱿貞：子漁疾目，祼告于父乙？　　《合集》136197

上引卜辭中的"𠃊"，從字形看似爲"腳"字。故根據上述卜辭可知，"子漁"患有牙疼、眼疼、腳疼等多種疾病。爲此，武丁爲他舉行攘災的钔祭：

32. 貞：钔子漁于父乙，虫一伐卯宰？　　《合集》729

33. 貞：钔子漁于父乙，虫羊，㞢艮？　　《合集》713

34. 乙丑卜，亘貞：钔子漁于□？　　《合集》2985

然而，武丁的種種努力並未能挽救"子漁"的性命，他還是先於武

丁而離開了人世：

35. 乙巳☐酌子漁，邗。　　《合集》2987

36. 乙巳酌子漁☐。　　《合集》2988

從上述卜辭中所反映的“子漁”，確與文獻記載中的“孝己”有許多相似之處。董作賓先生在《甲骨文研究斷代例》中，推斷“子漁”是“孝己”，提出了三條理由[16]：

1. 嫡長子奉祀大宗，又可以爲王父之尸，所謂登于大示、于父乙、御于父乙，當即以子漁爲父乙之尸。孝己是嫡長子，子漁也是嫡長子，能奉祭祀，即所以爲孝，這是他們相同之點。

2. 載記稱孝已早死，他是死在武丁之世的，所以雖是嫡長，卻沒有嗣位。卜辭中曾占“子漁㞢(有)疾”，又因疾而告于父乙，也許他從此一病不起了。如果子漁死在武丁之世，這也是一個相同之點了。(按：董先生著此文時，尚未注意到子漁已死的卜辭。故前面所引子漁之死的卜辭，可補董先生此說)

3. 三個奉祀，作尸子的嫡子，除了子央、子載與祖庚、祖甲的名字相近之外，子漁就非祖己莫屬了。

董先生的三條理由，看起來都有一定道理，但嚴格分析起來，卻沒有一條堅實的根據：

第一，“子漁”雖“登于大示”，但“子漁”不一定就是嫡長。殷初的宗法制度尚不如後來宗法制度之嚴格。况且，子漁“登于大示”這條卜辭所載事實發生在武丁何時亦尚待考究。

第二，“子漁”雖死于武丁時代，但死於武丁時代者，還有其他的“子某”，如“子央”“子凡”“小王”等[17]。“子央”死於武丁時代，說明“子央”並非祖庚，也就破了董先生的第3條理由。故死于武丁時代，並不能成爲確證。

第三，到目前爲止，卜辭中没有證據證明“子漁”曾是王位繼承之人；而且，祭祀“子漁”的日期多在“乙”日，說明“子漁”死後

之廟號爲"乙",與"孝己"之廟號爲"己"不合。根據此條,就可以斷定:"子漁"不是"孝己"。

"子漁"既然不是"孝己",那誰是"孝己"呢?這是我們必須重新考慮的問題。

武丁卜辭中,有一位名叫"王卩"的,是一位重要人物,今擇引有關卜辭如下:

37. 𠂤般見湪呼王卩。(圖二:1)　　　　《合集》42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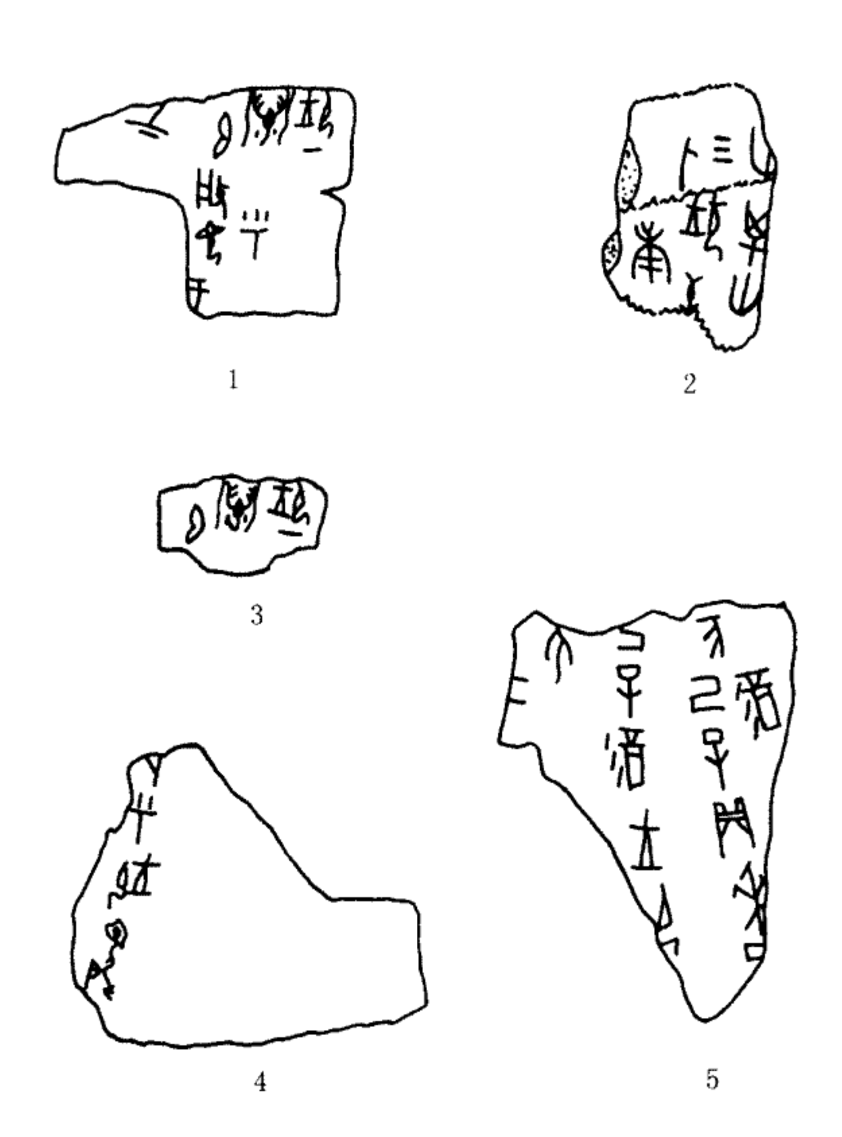
38. 庚☐王卩☐𢼄三十☐。(圖二:2)　　　　《庫》616

此二版均爲武丁卜辭,前者屬"賓組",後者屬"𠂤組"大字群。此外,《合集》8352 正(圖二:3)、《合集》4932(圖二:4)亦有"王卩",此二版亦屬"賓組"卜辭。"王卩"作"[illegible]",以往學者多認爲是一個字,故不識。今考此字,實爲"王卩"二字合文,如同"王亥"作"[illegible]"(《乙》8334)、"王夂"作"[illegible]"(《甲》1902)一樣。"呼"後一般都是人名,是生者,故"王卩"爲人名是肯定的。後面文中所引《人》2307、《粹》448 卜辭中的"王卩"作分書,是"王卩"爲人名之有力佐證。《庫》616 是一片田獵卜辭,是"王卩"至某地行獵之記録。

殷墟卜辭中,一些"子某"往往又稱"王某",如"子吉"稱"王吉"、"子[illegible]"稱"王[illegible]"等[18]。這表明,這些稱"王某"的"子某"同其他的"子某"有别:他們是殷王之子,又很可能與繼承王位有關。因此,卜辭中的"王某"應是"王子"或"王族"之意。他們是商族中的"王族",而非商族之外的他族成員,更非是與商王相並立的其他地方的"王"。這些"王某"均享有自己的封地,並向王朝盡一定的義務。武丁在位五十九年,時間很長,光法定配偶就有三個,故武丁之"王子"自然不少。"王卩"出現于"𠂤組"大字群,應是武丁早期的"王子"。"王卩"又單稱"卩":

39. ☐卩郃于河?　　　　《合集》14524

40. 丙申余卜:卩幸敹?



圖二

1.《合集》4222　　2.《庫》616　　3.《合集》8352正

4.《合集》4932　　5.《粹》448

癸巳余卜：卩幸敎？　　《前》8.72.1

以上卜辭説明，卩可以主持祭祀（邘河）、執行軍事任務（幸敎），地位並非一般。“卩”有自己的封地：

41. 卩示四。　　《庫》287

42. 貞：卩㞢(有)蛗出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合集》13220 正

43. 步于卩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庫》589

上述卜辭中，"卩示四"之"示"有進貢之意。"卩有蛗出"一辭非同尋常："蛗"本蝎形，是傳說中商族之始祖。"卩有蛗出"乃大祥之兆，可能與王位繼承有關。"王卩"死後之廟號爲"己"：

44. 己巳卜：來己卯酌王卩？　　　　　　《人》2307

45. 己巳酌王卩？（圖二:5）　　　　　　《粹》448

這是第四期卜辭，從筆風看，似爲文丁早期。第四期武乙、文丁卜辭在祭祀先祖時有一種情況頗值得注意：對某些先王不呼稱謂，而直呼其名，如"小乙"不稱"且乙"，而直呼"小乙"。此處的"王卩"應是武丁卜辭中的"王卩"，他于"己巳"日被祭祀，説明其廟號爲"己"，按理當稱"且己"，可卜辭直呼"王卩"（按：《人》2307 卜辭，貝塚茂樹先生在釋文中隸爲"酌王御"，我再三審視，應爲"酌王卩"）。

根據以上情況，我認爲"王卩"應是武丁卜辭中的"小王"，亦即文獻記載中的"孝己"。其理由如下：

第一，"王卩"稱"王"，如同"小王"稱"王"一樣，説明"王卩"不僅是"王子"，而且很可能是王位繼承者。因此在王位繼承上，"王卩"與"小王"（孝己）可以脗合。

第二，"王卩"死後之廟號爲"己"（由"己巳"日被祭祀可知），而"小王"之廟號亦爲"己"（卜辭中稱"小王父己"可證）。故"王卩"與"小王"之廟號相同。

第三，"卩"之字形作"㔾"，爲人跪形，此當含孝義。故"王卩"爲"孝己"，于字義也並行不悖。

因此，"王卩"與"小王"（孝己）在王位繼承、廟號、字義等方面均可以脗合。故武丁卜辭中的"王卩"與"小王"當是一人，即文獻記載中的"孝己"。

六、“孝己”是“婦好”之子

“婦好”與“孝己”都死于武丁時代，而文獻中又有“孝己”其母早死的記載。基于這一事實，我們不得不考慮“婦好”與“孝己”之間是否有母子關係。

“孝己”既然是武丁卜辭中的“王卩”，而武丁卜辭中確有材料説明，“卩”爲“婦好”所生：

46. 庚子卜，㱿貞：婦好有子？二月。　　　　《鐵》127.1

47. 辛丑卜，㱿貞：婦好有子？三月。

辛丑卜，亘貞：王固曰：好其有子卩。　　　　《遺》620

以上均武丁“賓組”大字群，是貞問婦好生育的卜辭。庚子、辛丑是前後連續的兩天，庚子爲二月，辛丑爲三月，説明這是月底、月初之事。這兩天，武丁爲之連續貞問，説明“婦好”已近臨産，武丁對此極爲關心。“王固曰：好其有子卩”可有兩種解釋：（一）“婦好”已經分娩，武丁將所生之子命名爲“卩”。（二）“婦好”即將分娩，武丁將即將降生之子命名爲“卩”。（見圖三）不管作何理解，都是“婦好”生“子卩”的明證。此“子卩”之“卩”，《殷墟刻辭類纂》（《合集》94 正），將其誤纂爲“[illegible]”，我反複審視原拓（《遺》620），是“[illegible]”非“[illegible]”。這個“子卩”應是以後武丁卜辭中的“王卩”，如同“子吉”稱“王吉”、“子[illegible]”稱“王[illegible]”一樣。

也許會有學者提出異議，認爲“子”與“卩”之間應該逗開，讀爲“王固曰：好其有子，卩”。並將“卩”視爲祭祀之動詞。我認爲，這樣逗開欠妥。“卩”若是動詞，其後一般應有其他名詞，而《遺》620 則無。對於該片卜辭的理解，也許會“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”。但我認爲，這是“婦好”生“子卩”的證據。再者，通過前面論證，證實武丁卜辭中確有“王卩”其人，是武丁卜辭中的“小王”，與文獻記載中的“孝己”甚合。故這里出現“好其有子卩”也就不足爲



圖三 《遺》620 卜骨摹本(1∶1.9)

奇了。

在殷墟卜辭中,一個孩子出生,殷王親自爲之命名的場面還是罕見。武丁爲什麽對"子卩"的出生如此地重視呢?因爲,"子卩"即"孝己",是武丁之太子。殷周時代,"太子"的出生及命名是十分隆重的。《禮記·曲禮·内則》云:

> 世子生,則君沐浴朝服,夫人亦如之,皆立于阼階西鄉。……世婦抱子昇自西階,君命之,乃降。

這是記述"世子"出生時,君王親自命名的隆重儀式場面。這樣的場面只有"世子"能夠享受。《遺》620 所記的是類似的場面:在三月的第一天,殷王武丁,史臣𣪊、亘都在場,武丁親自命"婦好"所生之子爲"子卩"。這是卜辭材料與文獻材料互相印證的又一實例。

"世子"即"太子",按照殷代的王位繼承法,是當然的王位繼承者。"子卩"享有如此地位,更證明"子卩"爲"太子"。"子卩"又稱"王卩",亦稱"小王",與文獻記載中的"孝己"之條件甚合。故"孝己"應爲"婦好"之子。

關于"孝己"死因,文獻記載非常明確:"其母早死,高宗惑後妻之言,放之而死"(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引《帝王世紀》)。這說明,"孝己"之死與"其母早死"有關。

"婦好"和"孝己"都死於武丁時代,其死亡的先後次第又是怎樣的呢?

關于"婦好"之死,筆者前面已有論證,她死於武丁中後期,有關記載她死和死後被祭祀的卜辭,基本上都是武丁"賓組"卜辭中字群,也有極少量的"𠂤組"卜辭,如前引的關于祭祀"司辛"的卜辭:

貞:翌辛卯㞢于司辛,葡㞢羌十。

該版屬武丁"𠂤組"小字群。而前面引述的有關"小王"之死和被祭的卜辭,基本上也都是武丁"𠂤組"卜辭的小字群。此中的微妙關係可想而知。

關于武丁"賓組"卜辭與"𠂤組"卜辭的早晚關係,以往的甲骨學者曾作過不少的探討:胡厚宣先生曾認爲"𠂤組"卜辭是武丁以前的卜辭[19];貝塚茂樹、伊藤道治二位先生認爲"𠂤組"卜辭屬武丁時代,基本與"賓組"卜辭同時[20];陳夢家先生則推定"𠂤組"卜辭爲武丁晚期的卜辭[21],我們曾支持過這一看法[22];殷墟婦好墓和小屯村北第 18 號墓發掘之後,鄭振香、陳志達同志則提

出了“𠂤組”卜辭出現較早,“賓組”卜辭出現較晚的看法[23]。所有這些探討爲弄清這兩類卜辭的早晚關係提供了有益的啟示。但是,無論是“𠂤組”卜辭早期説,或者是“𠂤組”卜辭晚期説,都過于籠統,對“賓組”卜辭和“𠂤組”卜辭都缺乏細緻的分析,采取了比較簡單的處理:要麽“𠂤組”卜辭早於“賓組”卜辭;要麽“賓組”卜辭早於“𠂤組”卜辭。這樣簡單處理的結果,使許多現象無法解釋。武丁時代的某些重要人物和重大事件,都同時見之於“賓組”卜辭和“𠂤組”卜辭。這説明,它們至少有一段較長的共存時間。所以,不加分析地提出誰早誰晚,就難免産生一些無法解決的“矛盾”。

武丁“賓組”卜辭是一個複雜的字群,内中可以分爲大字群、中字群、小字群。前面所引有關“婦好”的生平卜辭中,“婦好”生“子卩”之卜辭是“賓組”大字群,“婦好”之死和被祭祀之卜辭基本上是“賓組”中字群。“𠂤組”卜辭同樣是一個複雜的字群,内中也可以分爲大字群、中字群、小字群。有關“小王”之死和被祭祀的卜辭,基本上是“𠂤組”小字群;而“𠂤組”小字群中,也有“司辛”(婦好)被祭的卜辭。這説明,“賓組”卜辭中的大、中、小字群與“𠂤組”卜辭中的大、中、小字群,各自代表着本組卜辭的早晚關係,而“賓組”中字群要早於“𠂤組”小字群,“賓組”小字群大致與“𠂤組”小字群的時代相當。至於“𠂤組”卜辭與“賓組”卜辭誰出現得更早,是一個更大的題目,須要作出詳盡的分析,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。

“𠂤組”卜辭小字群晚於“賓組”卜辭中字群,説明“孝己”死在“婦好”之後,這爲“孝己”是“婦好”之子進一步提供了佐證。

第一,身份和地位相稱:孝己(王卩,又稱小王)爲“太子”,是王位繼承人,其母必然是法定配偶,享有很高的地位;而“婦好”是武丁的法定配偶,後被列人周祭祀譜。

第二,死亡時間及次第與文獻記載相符:卜辭材料證明,“婦

好”先於“孝己”去世,這與文獻記載“孝己,其母早死,高宗惑後妻之言,放之而死”是一致的。

七、結　　語

通過以上討論,我們對“婦好”與“孝己”之關係比較清楚了:“婦好”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,亦即婦好墓銘文中的“司母辛”;“孝己”是“婦好”所生,剛出世時名“子卩”,後被立爲太子,稱“王卩”,又稱“小王”,他去世之後,其廟號爲“己”,故庚甲卜辭稱“兄己”,康丁卜辭中稱“小王父己”,至武乙、文丁時又直呼“王卩”。“子卩”“小王”均是“孝己”的生稱。因“孝己”是嫡長,很早被立爲太子,故武丁卜辭中,“子卩”之稱很少見(目前只見于《遺》620),更多的是稱“王卩”和“小王”。這是由“孝己”的這種特殊地位而決定的,也是“孝己”同其他的“子某”區别之所在。又武丁卜辭中有“大子”之稱(《乙》7751,《前》4.16.6),“大子”即“太子”,也應是指“孝己”。

“孝己”既然是“婦好”所生,並且在“婦好”生前已被立爲“太子”。那“婦好”去世之時,“孝己”自然要祭奠其母。他作爲太子,在同輩兄弟中,是法定的第一位祭奠者,其祭奠的規格應是高於他的同輩兄弟。因此,婦好墓中五件銘“司母辛”之器,應是“孝己”爲其母“婦好”所作的祭器。

注釋

① 讀“司母辛”,主要有裘錫圭、杜迺松等同志,見《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》,《考古》1977年5期。

② 讀“后母辛”,主要有李學勤、王宇信等同志,同①。

③ 讀“姤辛”,主要是唐蘭先生,同①。

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婦好墓》,第228頁,文物出版社1980

年 12 月第一版。

⑤ 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,第 12 頁圖三:5。

⑥ 生日説:《白虎通姓名篇》"殷家質,故直以生日名子也";《易緯乾鑿度》"帝乙則湯,殷録質,以生日爲名,順天性也";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引《帝王世紀》"帝祖乙以乙日生,故謂之帝乙,孔子所謂王世之外天之錫命疏可同名者也,是以祖乙不爲諱,蓋殷禮也";《殷本紀索隱》引皇甫謐曰"微字上甲,其母以甲日生故也,商家生子以日爲名,蓋自微始"。

⑦ 廟主説:《殷本紀索隱》"譙周以爲死稱廟主曰甲乙,皆以帝名配之,天亦帝乙,殷人尊湯故曰天乙"。

⑧ 祭名説:王國維曾説"殷之祭先率以其所名之日祭之,祭名甲者用甲日,祭名乙者用乙日,此卜辭之通例也"(《觀堂集林》9.7)。

⑨ 董作賓在《甲骨文研究斷代例》中説"成湯以來以日干爲名,當是死日,非生日"。(《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・第二册》第 366 頁)

⑩ 李學勤:《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》,《文物》1979 年 12 期,第 73 頁。

⑪ 陳夢家:《殷墟卜辭綜述》,第 405 頁。

⑫ 同④,第 228 頁。

⑬ 王宇信:《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》,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79 年 2 期,第 94 頁。

⑭ 于省吾:《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》,第 12 頁;楊樹達:《積微居甲文説・卜辭瑣記》,第 65 頁。

⑮ 同⑨,第 427 頁。

⑯ 同⑮。

⑰ 《鐵》196.1"乙卯卜,亘貞:今日王至于𦎫,夕酌子央㞢于父乙",《合集》3015"貞:來乙巳酌子央"等。此是"子央"死於武丁時代的明證。《合集》3216 正"乙丑卜,㱿貞:先酌子凡,父乙三宰"。此是"子凡"死於武丁時代的明證。

⑱ 分別見《甲骨文録》875,《殷墟書契前編》4.28.7 等。

⑲ 胡厚宣: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・序要》,第 1 頁,1954 年。

⑳ 貝塚茂樹、伊藤道治:《甲骨文研究法の再檢討》,《東方學報》京都第二十三册,第 1 ~ 78 頁,1953 年。

㉑ 同⑪,第 145 ~ 155 頁。

㉒ 蕭楠:《安陽小屯南地發現"𠂤組"卜甲》,《考古》1976 年 4 期。

㉓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:《安陽小屯村北的兩座殷代墓》,《考古學報》1981 年 4 期,第 516 頁;鄭振香、陳志達:《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》,《考古》1981 年 6 期,第 518 頁。

第玖篇:殷墟婦好墓銘文中人物關係綜考

一、銘 文 概 況

婦好墓共出青銅禮器二百一十件,其中有銘文的是一百九十三件(含兵器銘文),共有銘文九種,它們是:“婦好”“司母辛”“司㚸母”“亞啟”“亞其”“亞弜”“戈自”“子994泉”“[illegible]”等。此外,在玉石器上還有銘文三種:“司辛”“盧方剮入戈五”“妊竹入石”。這樣,婦好墓總共出現的銘文器物是一百九十六件,銘文十二種。如此衆多的銘文,在殷墟發掘史上確實是空前的。這些銘文器物,除了署“婦好”之器是“婦好”自作之外,其余銘文器物都是他人所作,是在“婦好”生前或死後贈送給“婦好”或祭奠“婦好”的。這些銘文器物的作器者是誰?他(她)們與“婦好”是什么關係?他們相互之間又是什么關係?是本文討論的主要問題。我們必須考證隱藏在銘文背後的人物關係,對殷王朝早期,即“婦好”在世時代的政治關係作綜合的探討。這是我們考證這些銘文的最終目的所在。

婦好墓中十二種器物銘文,數量多寡不一,銘刻器物不同。這些不同器物的不同銘文,反映出作器者身份不同,與“婦好”關係不同。這些“不同”恰恰是我們綜考的依據。爲了綜合考察銘文中的人物關係,我們將每種銘文器物數量、主要銘刻器物、作器者分別列表如下,以便讀者檢閱:

上述十二種銘文,除了最後一種因不清而待考外,其余十一種銘文均是可以考證的。這些銘文中,有的屬作器者自署,如“婦

殷墟婦好墓銘文統計簡表

銘文內容	銘刻器物	同銘數量	作器者	備　　註
帚好	M5:756 圓鼎	禮器、兵器共 111 件	帚好	
司辛	M5:315 石牛	1 件	武丁	詳後文討論
司母辛	M5:809 方鼎	禮器 5 件	孝己	詳後文討論
司㚸母	M5:867 圓尊	禮器 26 件	司㚸母	
亞啟	M5:823 方彝	禮器、兵器 3 件	亞啟	
亞其	M5:1197 圓斝	禮器 21 件	亞其	
亞弜	M5:808 圓鼎	禮器 3 件	亞弜	有 3 件編鐃銹蝕嚴重尚不見銘文
戈自	M5:1173 鼎	禮器 1 件	戈自	
子束泉	M5:320 圓尊	禮器 22 件	子束泉	
盧方剮入戈五	M5:580 玉戈	玉戈 1 件	盧方剮	同型器物尚有 4 件
妊竹入石	M5:316 石磬	石磬 1 件	妊竹	
[illegible]	M5:670 爵	禮器 1 件	待考	銘文不清

注:以上統計以《殷墟婦好墓》爲依據。

好""亞其""亞啟""亞弜""戈自""子束泉""司㚸母"等;有的是作器者爲受器者署名,如"司辛""司母辛",其作器者隱藏在銘文背後;有的是受器者契刻的紀事性刻辭,如"盧方剮入戈五""妊竹入石"等。這十一種銘文器物作器者之間的關係,構成了殷代早期最高統治集團中一個小小的關係網。爲了考察這種關係,先要弄清楚兩個方面的問題,即作器者的人物身份和作器者的族屬。現分述如下。

二、人 物 身 份

十一種銘文器物的作器者,其身份大致可以分爲以下三種情况。

甲、王 室 成 員

1. 婦　好

婦好墓共出銘文器物一百九十六件,而其中銘"婦好"者達一百一十一件,占銘文總數之多半。銘"婦好"器物器類相當齊全,而且有爲數衆多的大中型銅器,且成對成套出土。銘"婦好"之銅器群,是婦好墓隨葬器物中的主要組成部分。並且,還有兩件大型銅鉞。銅鉞屬于儀仗之器,是威嚴和權力的象征,非一般人所能有。故銘"婦好"器物應是"婦好"自作之器,她是該墓墓主。該墓器物銘文中的人物關係,是以她爲中心而展開的。

"婦好"原初可能只是一般的"婦"。因她是一員戰將,參加過對羌方、土方、巴方和夷的一系列戰爭,立下了赫赫戰功。由於她功勛卓著,地位很快處於諸婦之首[①],並擔任"司"職,成爲武丁的法定配偶。"婦好"參與軍政大事,主持祭祀,是殷王朝中一位實權人物。

"婦好"一生與"賓組"卜人關係十分密切:

① 辛丑卜,爭貞:今載王登人,乎婦好伐土方,受有祐。五月。
《合集》6412

② □午卜,卜賓貞:王叀婦好令征夷?　　《續》4.30.1

③ 壬戌卜,賓貞:婦好娩,妫?　　《合集》13997

④ 甲戌卜,亘貞:邗婦好于父乙,曾艮□?　　《英》149

"婦好"既爲"婦",同時又任"司",而且是一員戰將。這是她地位重要的明證。

"婦好"之"婦"是"世婦"。此"世婦"者,應是世襲之婦,即這

一職官世代均由某國女子所擔任。正因爲如此,"婦某"之稱,在不同時期卜辭中往往會重複出現。這是"婦某"之稱"異代同名"現象産生的根本原因。但以往學者中,也有認爲"世婦"之"世"訓大,《周禮·春官·世婦》孫詒讓注云:

世婦者,世與大同義,謂内、外命婦之大者。《曲禮》孔疏云:婦,服也。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,以其猶貴,故加以"世"言之,亦廣世胤也。

根據孫詒讓的解釋,内外命婦之大者是"世婦"。换言之,"世婦"在一般内外命婦之上。有的學者據此推斷:"世婦稱世,與世子、世父、世母義同。"[②]而所謂"世子",是帝王和諸侯王妻所生之長子;而所謂"世父",是指大伯父(後爲伯父之統稱);而所謂"世母"即"伯母",《爾雅·釋親》:"父之兄妻爲世母"。以上之"世",均是爲長之意。照此解釋,"世婦"應是諸婦中爲長之婦。

我認爲,殷墟卜辭中"婦某"之"婦",不能作此種"世婦"之解釋。因爲,根據這種解釋,"婦"(世婦)只能是一人或多人。但殷墟武丁卜辭中名"婦"者,據不完全統計有五十多個。這些"婦"不可能都是這種"世婦"。正確的解釋應是張政烺先生所云:"世婦之義與世臣同,當是累世常之婦。世婦與卿老政分内外,世代相承。"[③]這與卜辭所反映的情況是相脗合的。

2. 武　丁

婦好墓315石牛爲白色大理石圓雕,作伏牛狀,長25、高14厘米。下頜上刻"司辛"二字,字體渾厚有力,近於武丁"賓組"大字。"司辛"是同輩之稱,故石牛之作器者應是武丁,是"婦好"死後武丁爲祭奠她而作。

"婦好"是武丁之妻,三個法定配偶之一。由于"婦好"生前對殷王朝的事業有特殊貢獻,故她死後,武丁對她十分懷念,在甲骨卜辭中確有反映[④]。婦好墓中,肯定有不少武丁所贈之物,但因無銘文,自難確定;唯一能肯定的就是這件石牛,因其上有"司辛"銘

文。“司”是職官,“辛”是廟號。“司辛”之稱完全是武丁的口脗。

此石牛出土時放置在距墓口深5.7米之椁頂上層中心,頭向南,這種特殊的隨葬位置,反映出贈器者與“婦好”之間的特殊關係。有的同志曾說:“此石牛與後世墓碑起同樣的作用。”⑤此話頗有一定的道理。

3. 司㚸母

婦好墓中,銘“司㚸母”之器共二十八件,計有大方尊、方壺、圓斝、圓尊、觚、爵等,制作十分精美。此組銅器,在數量上和質量上,僅次于“婦好”組銅器,可見作器者之地位及與“婦好”關係之重要。

“司㚸母”同“司婦好”一樣,都任“司”職,故與“婦好”應屬于同一等級。“司”是殷代王宮中專管祭祀的女官,故“司㚸母”肯定爲“婦”。但“司㚸母”究竟是武丁卜辭中哪一位“婦”,目前卻無法得知。根據“司㚸母”組銅器的數量和精美程度判斷決非等閑之輩,其權力和地位大致與“婦好”相當,實際的權力可能稍次于“婦好”。

“司㚸母”是否爲武丁之配?有這種可能性,但目前尚難以作出明確的判斷。反書的“司㚸母”不能讀爲“司㚸母癸”,更不能推斷“司㚸母”是武丁法定配偶妣癸,進而推斷此器原爲“司㚸母”之祭器,後又葬入婦好墓中。因爲,武丁三個法定配偶的死亡次第是妣辛、妣癸、妣戊。故婦好墓中,不應該有屬于“司㚸母癸”的祭器。因“婦好”死時,“母癸”還活着呢!不會有她的祭器葬入“婦好”墓中。

總之,“司㚸母”是武丁時代另一位頗有一定地位的女權人物,很有可能是武丁之配,也很有可能是武丁的另一位法定配偶。但究竟是哪一位,目前無從論斷。這有待于將來。

4. 孝　己

婦好墓中,銘“司母辛”之器一共五件,計大方鼎一對、四足觥

一對、方形高圈足器一件。銘文"司母辛"基本上是一種形式,其"母"書于"司辛"之右旁。此組器物莊嚴典重,可與"婦好"組大中型銅器相媲美。可見,"司母辛"組銅器之作器者,其地位亦十分重要。

銘"司母辛"之器,當是武丁之子所作。但究竟是哪一個兒子,卻須要認真考證。根據《"婦好""孝己"關係考證》一文的推論,這個作器者就是武丁卜辭中的"王卩"和"小王",亦即文獻記載中的"孝己"。他確爲"婦好"所生,是武丁的太子。既然如此,婦好墓中銘"司母辛"之器就是孝己所作。因爲,孝己是太子,法定的第一位祭奠者,非他莫屬。"婦好"死後,孝己遭後母之難,被武丁疏遠流放,憂憤而死,其王位就由他的弟弟所取代了。

5. 亞　啟

婦好墓中,銘"亞啟"之器一共三件,計方彝一件、銅鉞兩件。前文已經指出,銅鉞是威嚴和權力的象征,非一般人所能有。"亞啟"有兩件銅鉞,足見其地位重要。他將此物送給"婦好",又足見其與"婦好"關係非一般。"亞"是武職官名。但凡"亞"者,一般多爲諸侯,而權力和地位又在非"亞"諸侯之上。因此,"亞啟"無疑是武丁時代的一個重要諸侯。

根據《"亚弜""亞啟"考》一文的論證,"亞啟"即武丁卜辭的"啟"和"子啟",是武丁的嫡子,而且是武丁的第四子。

"亞啟"是否爲"婦好"所生?目前無材料論斷。根據"婦好"早死,孝己已是太子,"亞啟"本人送器物給"婦好"等情況看,很可能不是"婦好"所生,而是武丁的其他法定配偶所生。但由于他是一員戰將,參與王朝政事,與"婦好"關係自然密切。他將顯示自己權力和威嚴的銅鉞送給"婦好",可見其關係之深了。

乙、王 朝 重 臣

1. 亞　其

婦好墓中銘"亞其"之器共二十一件,主要是酒器,計有大圓

斝一對、觚十件、爵九件。由隨葬器物可以推斷,“亞其”的地位及與“婦好”之關係,稍遜於前面的王室成員。

“亞其”究竟是誰,是至關重要的問題。通過《“亞其”考》一文的論證,我們得知,這個“亞其”極可能是武丁卜辭中的貞人“㠱”。考慮到“婦好”早死,而貞人㠱在武丁時尚年輕,故此“亞其”也有可能不是貞人“㠱”本人,而是他的父親或兄長。

“亞其”是殷代的重要諸侯,享有自己的封地,但他同時又在王朝供職。他的貞人身份就充分地證明了這一點。很有意味的是,在 1986 ~ 1987 年殷墟花園莊南地的發掘中,在 T16 探方第四層發掘到一件大口盆片,其上刻有“㠱亞”二字(圖一:1)[⑥]。“㠱亞”即“亞㠱”。陶器是日常生活用品,極易破碎,故一般不會從一地轉換到另一地。殷墟花園莊南地發掘到“㠱亞”陶片,此“㠱亞”當是貞人“㠱”的後代,故“亞㠱”氏族一直在王朝供職。

由此可知,“亞其”極可能是武丁卜辭中的貞人“㠱”。他既是文臣,又是武將。他受封于外,又在王朝供職。他是王朝中文武兼備的重臣。

2. 亞　弜

婦好墓中銘“亞弜”之器一共六件,計大圓鼎一件、編鐃五件。據觀察,鼎之腹足尚有烟炱痕迹,説明此器曾長期使用過。銘文“亞弜”之字體亦屬殷代早期形式。

“亞弜”同“亞其”“亞啟”一樣,都是擔任武職之諸侯,爲王朝重臣。“亞弜”在武丁卜辭中有充分的記載:

⑤ 辛亥卜,王貞:勿呼弜獸𡆥? 《鐵》51

⑥ 庚戌卜,王貞:弜其隻,正戎,在東。一月。 《合集》6906

⑦ 丁巳卜,王貞:弜其令戎☐? 《合集》7747

⑧ 乙巳卜,☐弜眔雀伐羌,禍? 《合集》20399

“弜”與“賓組”卜人、“𠂤組”卜人關係亦十分密切:

⑨ 壬申卜,扶貞:弜勿戠? 《合集》20178



圖一

1. 1986～1987年安陽花園莊南地 T16④: 1 陶文

2. M5:320 圓尊　3. M5:682 觚

4. M5:613 觚　5. “了　父辛”爵

⑩ 丁亥卜，自貞：弜其□？　　《合集》20185

⑪ 己卯□，㱿貞：▨弜允▨巾▨？　　《英》329

此外，“弜”曾是“婦好”之部將：

⑫ 貞：好不眔弜▨？　　《鐵》123.4

以上材料説明，“亞弜”是武丁時代一員重要武將，曾在“婦好”麾下效力。他與“婦好”關係自然密切，此“亞弜”大圓鼎和五件編鐃，當是“婦好”生前“亞弜”送給“婦好”之禮。

3. 妊　竹

婦好墓出土的一件長條形石磬(M5:316),全長44厘米,寬8.5～12厘米(上窄下寬),厚約2.4～3.2厘米。石磬頂部有一圓穿。石磬一側上端刻“妊竹入石”四字,屬紀事性刻辭,標明此器爲“妊竹”所貢。

“妊竹”之“竹”,不少學者釋“冉”,欠妥。此字釋“竹”,不僅與字形相符,而且與文獻記載脗合。殷墟甲骨文和殷周金文中,“竹”字不少。“竹”字釋讀之正確解決,對于殷代歷史的研究將大有裨益。

“妊竹”之“妊”作何理解,學術界也存在着不同的意見。有的學者認爲“妊”即“任”姓之“任”,並將“竹”釋爲“冉”,“妊冉”即“冉姓女子婚于任”[7]。照此,二“姓”名重疊,夫姓于前,妻姓于後,類似于《左·文元年》之“江芈”,即楚女嫁於江,故稱江“江芈”。我認爲,此種解釋欠妥。在殷代卜辭和金文中,“姓”名幾乎不怎麽出現,出現的基本上都是國名或氏族名;女子之稱用二姓重叠,更無先例。我們不可用春秋以後之情況去套用殷代。其實,“妊竹”之“妊”通“任”,此“任”並非“姓”,而是殷代的爵稱。殷墟卜辭中有“多田亞任”[8],此中“田”“亞”“任”均屬爵稱。前面論述的“其”“啟”“弜”,其爵稱爲“亞”,故稱“亞其”“亞啟”“亞弜”;而“竹”之爵稱爲“妊”(任),故稱“妊竹”。爵稱冠于氏族號(或國號)之前,在殷代甲骨與金石文字中已是常例,屢見不鮮。

“妊竹”之“竹”,應是武丁卜辭中的卜人“竹”。此人與“賓組”“自組”卜人關係密切。“竹”與貞人“㠱”(亞其)關係更爲密切,他們在祖庚、祖甲時代還一起共事(見前面《殷代的“竹”和“孤竹”》一文所引《前》2.37.7和《文》519)。因此,可以肯定卜人“竹”與貞人“㠱”是同代之人,且都服務于武丁、祖庚、祖甲三朝。他們長期共事,可以説是密友。

“竹”之爵稱爲“妊”(任),其地位低於“亞”。婦好墓所出銘

文器物中,“竹”只有一件石磬。這一現象應是“竹”地位較低的一種反映。

4. 戈　㠯

婦好墓中,銘“戈㠯”之器只有一件(M5:1173大圓鼎),其銘文作“戈㠯”之合書。

“戈㠯”是一種複合徽號,這在殷周金文中有不少例證:①“戈㠯”這一徽號在整個殷代都存在,只是形體略有變化;②“戈”還與其他的字結合構成其他的複合徽號,如“亞戈”(《鄴》上.一九)、“戈酉”(《三代》六.八),“戈兆”(《金文編》889)、“戈己”(《遺》443)等。由此可知,“戈㠯”只是由“戈”組成的複合徽號之一種。

“㠯”是武丁時代貞人“㠯”,同時又是一員武將。他同“亞其”(炗)的情況幾乎一樣。“㠯”作爲貞人,卜辭有諸多記載,此不徵引;而作爲武將,則擇引如下:

⑬ 貞:㠯不隻羌?　　《合集》179正

⑭ 貞:㠯不其隻羌?　　《合集》180

“㠯”與“賓組”卜人關係密切:

⑮ 丙午卜,㱿貞:勿呼㠯生見,㞢㠯?二告。　　《合集》5805

⑯ 丙辰卜,爭貞:㠯㞢刿?　　《合集》779

⑰ 癸丑卜,㱿貞:㠯往衛亡𡆥?　　《合集》7888

從以上情況可以看出:“㠯”不僅是史官,而且是一員武將,是朝中重臣。因此,貞人“㠯”與“婦好”的關係自然密切。1173鼎銘“戈㠯”,就是這一關係的反映。

丙、方國首領

1. 盧方剮

婦好墓中,有一件玉戈(M5:580),上刻“盧方剮入戈五”。此“剮”字,上從“冎”,下從“曰”,因從“曰”與從“口”可通,故可隸定爲“剮”。與此戈形制相同的還有四件。此銘文屬于紀事性刻辭,

即盧方剮送給"婦好"(或殷王室)五件玉戈以後,由"婦好"(或殷王室)命人予以刻記的。

在武丁時代,盧方與殷王朝是什麼關係,卜辭未見記載,這件玉戈銘文則填補了這一空白。盧方剮進獻五件玉戈給"婦好",説明盧方與殷王朝關係還是不錯的。但在這以後,盧方與殷王朝關係經歷了時叛時服、恩怨交替的複雜過程。最後,盧方終因不堪殷紂王的壓迫而集合到周武王的旗幟之下,參加了推翻殷王朝的牧野之戰,爲周王朝的建立立下了戰功。

關于盧方地望,一直是衆説紛紜。前文《殷代的"盧方"》推斷:"盧方"的活動中心當在涇河上游,今甘肅平涼縣境。這一推斷,既根據了文獻,又與考古發掘材料相脗合。

2. 子𥞞泉

銘"子𥞞泉"之器主要是酒器,共二十二件,計有圓尊一對、斝一件、爵九件、觚十件。銘文第二字(圖一:2),從"矛"從"束",當隸定爲"𥞞"。銘文"𥞞泉"(圖一:4)應是"子𥞞泉"之省。"矛"作爲氏族徽號,殷金文中已有其例[9]。此"𥞞"爲"矛"之異構,或是該氏族中另一分支。

"子𥞞泉"之"子"作何理解,一直是該銘文之謎。有的學者認爲,此"子"可能是"兒子"的意思[10]。但殷墟卜辭和殷代金文中,凡"子某"之稱,一般多爲單名,如"子漁""子啟""子攸""子央"等等,很少有雙名的;而且,如果真爲武丁之子,一般都會封侯晉爵,在其相關的銅器銘文中往往帶有爵稱,如"子啟"稱"亞啟",但"子𥞞泉"卻未發現相應的爵稱。根據以上情況判斷,"子𥞞泉"不會是武丁之子。

那麼,"子𥞞泉"之"子"究竟是指什麼?我認爲,此"子𥞞泉"之"子"同"婦好"之"好"所從的"子"字一樣,是"婦好"所在母國的國號,即"子方"之"子"。銘文情況也可爲此提供佐證:"子𥞞泉"有時作"𥞞泉",這里省去的是國號,但族名(𥞞泉)始終不省。

在"婦好"銘文中,我們也可看到一種奇怪的現象:"好"字所從之"子"從"好"字中游離出來置于"婦"字之上,作"子帚母"(圖一:3)。這種銘文形式不是一例,而是多例,可見不是偶然的筆誤,而是有深刻的内因所決定。這一現象説明了兩個問題:①"子"可以從"好"字中游離出來,並置于銘文頂端,説明"子"確爲國號;②凡"子"字游離出來的銘文,其"帚"均作"彐",這是早期形態,此時的"婦好"有可能剛從母國來到殷宫,或尚未成爲武丁之配。此外,在殷代銅器中,有一件銅爵,其銘文爲"子,父辛"(圖一:5),"子"與"父辛"之間有一段間隔[11]。根據殷周銘文慣例,此"子"爲國號(氏族號)無疑。以"子秝泉""子帚母""子父辛"三銘相證:"子"確爲國號,即"子方"之"子",是"婦好"所在之母國。

"子秝泉"組共有銅器二十二件,僅次于"婦好"組和"司㚸母"組,説明"子秝泉"地位頗爲重要,與"婦好"關係也甚爲密切。"子秝泉"很可能是"婦好"所在母國(子方)之首領,或是"婦好"的親屬(父、兄或弟)。總之,此人是"子方"極有權勢的人物,與"婦好"有密切的血緣關係。此二十二件酒器,應是"婦好"娘家人所贈與,或許是陪送嫁妝的一部分。

三、人 物 族 屬

前文論述了銘文中十一個重要人物的身份,以及他們之間的關係。現在,我們分析這些人物的族屬。

甲、商　　族

商族是殷王朝族屬的主體,至武丁時已成爲一個龐大的複合體。以政治地位來區分,它至少包含了兩大部分:王族和非王族。所謂王族,即世代繼承王位和與之有直接血緣關係的商族;所謂非王族,即指與繼承王位無直接血緣關係的其他商族。就王族而言,自大乙至武丁,已經歷過十一世二十二王,王族人數已發展得相當

可觀，但與非王族相比，其總人數還是要少得多。關于商族内部的分支，卜辭提供了部分情况：

⑱ 甲子卜，爭：雀其呼王族來？ 《合》302

⑲ 庚辰卜，爭貞：呼王族人▨？ 《文》589

⑳ 丁酉卜：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？ 《南明》224

㉑ 貞：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（事）？ 《前》657.577

㉒ □戌卜，爭貞：令三族▨沚戠▨土▨受▨？ 《甲》948

㉓ 乙丑卜：五族戍，弗雉王（衆）。 《鄴》3.39.10

從以上卜辭可知，商族至少包含了王族和多子族。卜辭中又有"三族""五族"，此"三族""五族"可能屬于多子族。多子族究竟有多少，與王族是什麼關係，目前還無法詳知。所以，結合卜辭情况，商族又可分爲三大群體：王族、多子族、其他商族。

婦好墓銘文相關人物中，屬于王族的有：武丁、孝己、亞啟三人。此三人是父子關係：武丁爲父，孝己是太子，亞啟是第四子。他們是當然的王族，無需多論。

除此之外，尚有非王族的其他商族。這須要仔細加以辨别，故不得不詳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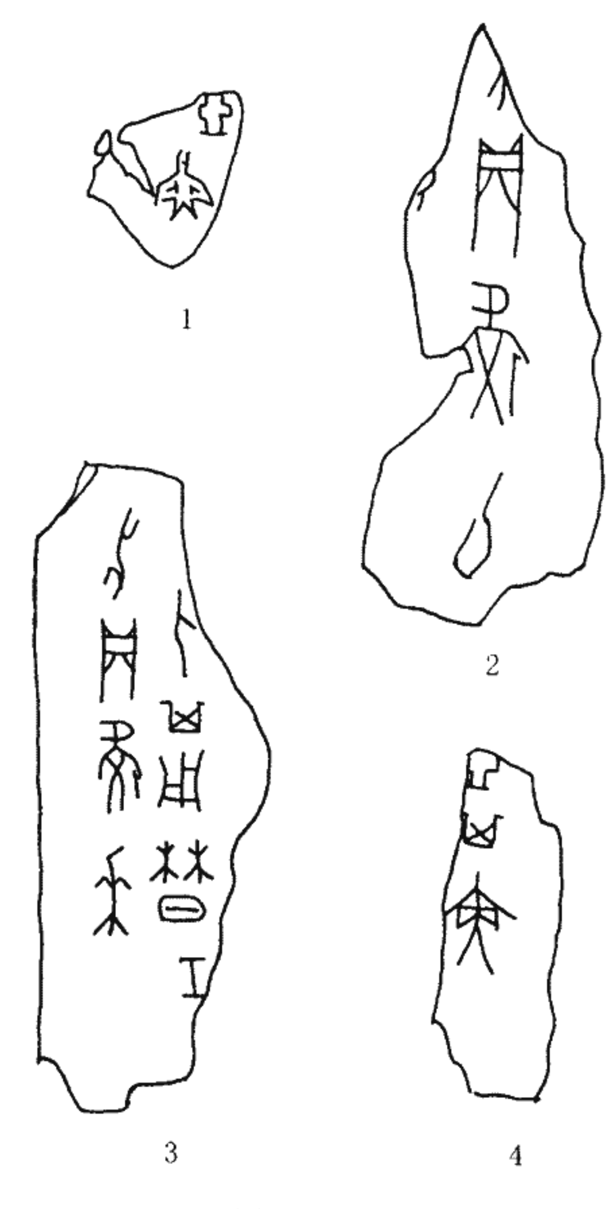
1. 亞　其

"亞其"即貞人"矢"。關于他的族屬，我在考慮婦好墓銘文的初期，曾推斷他是姜姓[12]，現在看來欠妥。首先從字形看，貞人"矢"之"矢"實爲燕形，今引徵如下：

㉔ □申貞：矢來。（圖二：3） 《金》385

㉕ □亥貞：矢𠂤□？（圖二：2） 《人》5240（《合集》32908）

此二辭爲武乙卜辭，此"矢"當是武丁貞人"矢"之後裔。此"矢"字爲張口燕之人格化。過去甲骨學界將此字隸定爲"矢"，是不曾考慮該字的原委及歷史的變化，就形而定。于省吾先生曾指出該字爲燕形[13]，但尚未引起學界的重視。于先生的這一觀點是十分正確的，我今補證如下：



圖二

1.《英》1714　　2.《合集》32908

3.《金》385　　4.《合集》32990

㉖ 亞燕□?(圖二:1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英》1714

㉗ 亞其燕?(圖二:4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《合集》32990

這兩條卜辭中,第一辭之"燕"象形:張嘴、展翅、剪尾;第二辭"亞其燕"之"燕"是燕的人格化:人頭、展翅、剪尾。"亞其燕"三字相連,證明"亞其燕"即"亞其矣",故"亞燕"即"亞矣"。所以,我們可以斷定:"矣"實爲燕形的人格化,"亞其"即貞人"矣",實應稱貞人"燕"。本文爲照顧學界長期習慣,仍稱貞人"矣",以後將專文改定。

商族之圖騰本爲玄鳥,玄鳥即燕也。《詩·商頌·玄鳥》:"天命玄鳥,降而生商。"毛傳:"春分玄鳥降,湯之先祖,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,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。"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:"有娀氏有二佚女,爲之九成之臺,飲食必以鼓,帝令燕往觀之,鳴若謚謚,二女爰而爭搏之,復以玉筐,少選,發而視之,燕遺二卵,北飛,逐不反。"高注:"帝,天也,天令燕降卵于有娀氏女,吞而生契。"這些記載説明:玄鳥(燕)爲商族之圖騰,而商族之初至少有兩個並行的胞族。"亞其"(矣)爲燕形,可知"亞其"屬于商族,是王族之外極爲重要的一支商族力量。

帶有"亞矣"或"亞形中曩侯、矣"的銅器屢出於北京附近:解放前,北京城郊曾出土過一件"亞盉",其銘爲"亞形中曩侯矣,匽侯易亞貝,乍父乙寶障彝"[34];1973~1974年,北京琉璃河鎮M54出土了一件銅盤,其銘爲"亞形中矣　妃"[35]。這説明,"亞其"(矣)的封地,很可能就在今北京附近。前面已經論證,"亞矣"實即"亞燕",故"亞矣"就是殷之"燕國"。殷滅之後,召公封于"燕",爲區别起見,銘文作"匽"。"燕""匽"應是指同一個地方。由此看來,北京"燕"地之稱,不是始自周初,而是始自殷代早期,即殷代貞人"矣"受封于北京之時。

2. 亞　弜

關于亞弜族屬,無論文獻或卜辭均無明確記載,但我們仍可從

武丁時代的卜辭中看出端倪：

㉘ 辛亥卜：大甲保弜？　　《合集》4323

㉙ 丁亥卜：钋弜大乙宰？　　《合集》4324

㉚ 己亥卜：于大乙大甲钋弜五宰？　　《合集》4325

㉛ 壬申卜，王：钋弜于且乙▨？　　《合集》4326

㉜ 己酉卜，王：弜不隹死？　　《合集》17059

以上卜辭説明：武丁對弜十分關心，不斷爲他乞求祖先保祐，爲此而多次舉行钋祭；對弜之生死亦十分關心。因此，弜應屬于商族，可能與王族關係密切。

3. 竹

卜人竹受封之地，就是後來文獻所載的"孤竹"。關于"孤竹"地望，史籍記載不少，所論大致相近，大約在後來"燕"國北部，即河北盧龍至遼寧朝陽一帶，大體包括今河北北部，遼寧南部沿渤海灣的範圍内。這個地方，對殷王朝來説，是遠離王朝中心的邊陲之地，其文化面貌自與中原有許多的不同。就"竹"送給"婦好"的這件石磬而言，就很有特色：這是一件長條形石磬，與中原的近三角形石磬很不相類。這也許是"孤竹"之地特有的風情！

關于"竹"之族屬，卜辭没有提供明確證據。《史記・周本紀》："伯夷、叔齊在孤竹。"［正義］引《括地志》："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，殷時諸侯孤竹國也，姓墨胎氏。"伯夷、叔齊殷末人，孤竹君二子。周武王進軍討伐殷紂王，伯夷極力反對；武王滅商之後，他逃到首陽山，不食周粟而死。伯夷將自己的命運同殷王朝緊緊聯結在一起。從這些情況看，"竹"（孤竹）應是殷王朝的同姓諸侯。

乙、商部落聯盟内的他族

1. 婦　好

關于"婦好"族屬，一直存在異議，其分歧的根本點是對于"好"字的理解。有的學者認爲，"好"字所從之"子"是姓，殷人

"子"姓,故"婦好"是子姓女子,屬殷之同姓,是内命婦[16]。但實際上,我們只要認真分析一下殷墟卜辭,就會發現上述提法是不妥的。我在前面《論"婦好"及其相關問題》一文中,已作了全面論證,指出"婦好"之"好"字所從之"子",是"婦好"所在母國國號,"婦好"乃"子方"之女。根據"子方古王事(勤王)"(《前》7.1.4)來看,"子方"與殷王朝關係十分密切。根據原始社會後期和進入階級社會之初的社會組織形態來看,存在着婚姻關係的兩大氏族或部落,往往結爲部落聯盟。"子方"與殷王朝存在着婚姻關係,因此"子方"應屬于商部落聯盟内的他族。

2. 子穊泉

如前所論,"子穊泉"之"子"非"兒子"之"子",而是"子方"之"子"。因此,"子穊泉"不是武丁的兒子,而是"子方"的首領,"婦好"的母國親屬。故"子穊泉"與"婦好"屬于同一氏族。

丙、夏族後裔

此族主要是"戈𠂤"。前文已經指出,"戈𠂤"是一種複合徽號,而用"戈"組成的複合徽號,除"戈𠂤"之外還有其他,如"亞戈""戈西""戈兆""戈己"等等。這些不同的徽號中均有"戈",説明"戈"是聯系這些不同氏族的紐帶。"戈"的含義是什么,就成爲探討這些徽號的關鍵。我在《殷代族徽"戈"與夏人後裔氏族》一文中,較全面地分析了帶"戈"的複合徽號,得出了一個重要結論:"戈"是夏部落或夏部落聯盟内他族後裔的共同標志。

"戈𠂤"既爲"戈"之後,説明貞人"𠂤"是夏部落或夏部落聯盟内他族之後裔。從夏桀亡國至殷武丁中興,已經歷了近三百余年,夏民後裔仍繼續繁衍生息,有的還在殷王朝爲官,如"戈𠂤"。根據有關文獻推斷,"戈𠂤"即後世的"師氏"。

丁、獹　　䀠

殷代盧方,地處今甘肅平涼一帶。他們在周人之西北,而又緊鄰周人。關于盧方族屬,卜辭和文獻均無明確記載。但凡稱"方"

者，尤其是邊陲之地的“方”，一般多爲少數民族。據《詩經》所載，西周時，涇、洛流域之間，曾活動着一支少數民族叫獯鬻玁狁。王國維對此曾作過考證，指出獯鬻之稱在先，玁狁之稱在後。西周時玁狁活動範圍包括了涇河流域上游和洛河流域中上游。此範圍應是殷代或周初獯鬻的活動範圍。殷代盧方在範圍之中。因此，殷代盧方當屬于獯鬻之一部。

四、人物關係總結

通過以上討論，可以總結如下幾點：

（一）“婦好”在殷王朝武丁時代的統治集團中，是一位舉足輕重的人物，尤其是在她擔任主將向外擴張的戰爭年代，其權力和地位可能僅次於武丁。這從武丁時代大量關于“婦好”的卜辭材料中，得到充分的證明，大概還很少有一位王室成員或朝中重臣享有如此高的地位。這不僅僅因爲“婦好”是武丁的法定配偶，而且還由于她是一員戰將，統帥過一個方面軍，在對外征戰中，立下過赫赫戰功。她主持祭祀，參與朝中軍政大事，是殷王朝中具有相當發言權的人物。武丁時代的强盛與“婦好”的政治、軍事生涯緊密聯系在一起。婦好墓器物銘文中的人物關係，充分地反映了這一點：在贈送禮物的人群中，有殷王武丁、太子孝己、四子亞啟和可能是武丁之配的“司𡚬母”，這些都是王室重要成員；有“亞弜”，貞人“𠑇”“自”，卜人“竹”，他們是朝中文武重臣；有盧方剮、子𥞥泉，他們是方國首領。如此衆多的高層權貴給“婦好”送禮，是“婦好”地位崇高的有力證明。所以，“婦好”死後，被列爲武丁的第一法定配偶——妣辛，代代受其祭祀，是必然的反映。

（二）婦好墓銘文中相關人物所涉及的地域相當廣泛：“亞啟”可能在今河北下七垣附近或相鄰山東境內；“亞弜”可能在今陝西東南、豫西北一帶；“亞其”的封地是後來北方的“燕”；卜人

"竹"的封地是後來的"孤竹",地在今河北盧龍;"戈㠯"之封地近鄭;而盧方,遠在今甘肅平涼。這些諸侯方國所涉及的地域,横貫黄河流域的東西,又北上華北平原,跨越燕山山脈,直抵河北北部和遼寧南部。在如此廣大的範圍内,均有各地諸侯和方國首領給"婦好"送禮,這决不是"婦好"個人勢力影響所及所能達到的,而是由于殷王朝政治勢力影響所及才能達到的。"婦好"死于武丁中後期,還不是殷王朝勢力的鼎盛時代,但婦好墓銘文中所涉及的人物地域就如此廣大,已經相當可觀了。《詩·商頌·殷武》:"昔有成湯,自彼氐羌,莫敢不來朝,莫敢不來王,曰商是常。"《詩·商頌·玄鳥》亦説武丁時代是"邦畿千里,維民所止,肇域彼四海"。婦好墓銘文中所反映的,恰恰是這樣一種盛世。

(三)婦好墓銘文中相關人物所涉及的族屬,亦比較複雜。商族是該墓器物銘文中人物族屬的主體,但除此之外尚有他族:有屬于商部落聯盟的"子方";有屬于夏族後裔的"戈㠯";屬于獯鬻的盧方。我們看到:在中國北方,夏、商兩大部落已經融合,與周邊少數民族的關係正在增强。漢民族正處在逐漸形成過程中,中華民族亦處在逐漸形成過程中。中華民族長久不衰的凝聚力是在歷史的長河中逐漸形成的,經歷了情與火的錘煉。婦好墓銘文中所提供的族屬,雖然是歷史長河中的一瞬間,但我們仍可看到歷史長河中激流在湧進。

殷墟婦好墓發掘了!《殷墟婦好墓》問世了!它以其光輝奪目的青銅玉器,在燦爛的殷墟文化上又鑲嵌了一顆明珠。人們會不斷地參觀它,評説它,研究它。人們對它所作的各種研究,可能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更改,但婦好墓文物本身所放射的光輝將是永恆的。

注釋

① 《合集》2658 卜辭記載:"貞:乎婦好見多婦于徉。"這是"婦好"地位在諸

婦之上的反映。

② 饒宗頤:《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二輯,第306～307頁。

③ 張政烺:《帚好略說》,《考古》1983年6期,第539頁。

④ 《續》3.1.2云:"庚子卜,㱿貞:匃舌方于好,佌。"《合集》17380云:"貞:王夢婦好不佳辥?"

⑤ 陳志達:《商代的玉石文字》,《華夏考古》1991年2期,第67～68頁。

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:《1986～1987年安陽花園莊南地發掘報告》,《考古學報》1992年1期,第112頁圖二〇、1。

⑦ 同②,第300頁。

⑧ 《殷契粹編》1545云:"□以多田亞任。"此田、亞、任均爲爵稱。

⑨ 《金文編》,第851頁戈文。

⑩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:《殷墟婦好墓》,第100頁。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第一版。

⑪ 北京市文物管理處:《北京市新征集的商周青銅器》,《文物資料叢刊》(2),第15頁圖四銅爵。

⑫ 拙著:《"亞其"考》,《文物集刊》第2集,第149頁。

⑬ 于省吾:《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》,《歷史研究》1959年11期,第67頁。

⑭ 《綴遺齋彝器考釋》14、27。

⑮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市文物管理處、房山縣文教局琉璃河考古工作隊: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》,《考古》1974年5期,第314頁。

⑯ 同②,第306頁。

附録一　本書所引甲骨文著録書目及簡稱

簡稱	作　者	書　　名	年　代
粹	郭沫若	殷契粹编	1937 年
甲	董作賓	殷墟文字甲編	1948 年
前	羅振玉	殷墟書契前編	1912 年
京	胡厚宣	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	1954 年
寧	胡厚宣	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	1951 年
佚	商承祚	殷契佚存	1933 年
續	羅振玉	殷墟書契續编	1933 年
掇二	郭若愚	殷契拾掇・第二编	1953 年
掇一	郭若愚	殷契拾掇	1953 年
乙	董作賓	殷墟文字乙编	1949 年
後下	羅振玉	殷墟書契後編・卷下	1916 年
後上	羅振玉	殷墟書契後編・卷上	1916 年
卜	容　庚	殷契卜辭	1933 年
戩	姬佛陀	戩壽堂所藏殷墟文字	1917 年
南明	胡厚宣	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・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	1951 年
南師	胡厚宣	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・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録	1951 年
南無	胡厚宣	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・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	1951 年
南坊	胡厚宣	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・南北坊間所見甲骨録	1951 年
六清	胡厚宣	甲骨六録・清暉山館所藏甲骨文字	1945 年
六中	胡厚宣	甲骨六録・中央大學所藏甲骨文字	1945 年
鐵	劉　鶚	鐵雲藏龜	1903 年
摭續	李亞農	殷契摭佚續编	1950 年

續表

簡稱	作　者	書　　名	年　代
庫	方法斂	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	1935 年
存	胡厚宣	甲骨續存	1955 年
鄴三	黄　濬	鄴中片羽・三集	1942 年
拾	葉玉森	鐵雲藏龜拾遺	1925 年
外	董作賓	殷墟文字外编	1955 年
金	方法斂	金璋所藏甲骨卜辭	1939 年
文	孫海波	甲骨文録	1937 年
陳	陳邦懷	甲骨文零拾	1959 年
天	唐　蘭	天壤閣甲骨文存	1939 年
菁	羅振玉	殷墟書契菁華	1914 年
合	郭若愚等	殷墟文字綴合	1955 年
林	林泰輔	龜甲獸骨文字	1921 年
丙	張秉權	殷墟文字丙编	1967 年
合集	郭沫若	甲骨文合集	1978 ~ 1982 年
屯南	考古所	小屯南地甲骨上册,1980 年;下册,1983 年	
人	貝塚茂樹	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	1959 年
柏	明義士	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	1935 年
簠	王　襄	簠室殷契徵文	1925 年
通别	郭沫若	卜辭通纂・别録	1933 年
英	李學勤等	英國所藏甲骨集	1986 年
遺	金祖同	殷契遺珠	1939 年

附録二　本書所引金文著録書目及簡稱

簡稱	作　者	書　　名	年　代
遺	于省吾	商周金文録遺	1956 年
三代	羅振玉	三代吉金文存	1936 年
海外	容　庚	海外吉金圖録	1935 年
刼掠	考古所	美帝國主義刼掠的我國殷周青銅器集録	1962 年
續存	王　辰	續殷文存	1935 年
鄴二下	黄　濬	鄴中片羽・二集下	1937 年
青	根津滕太郎	青山莊清賞	1940 年
奇觚	劉心源	奇觚室吉金文述	1902 年
陶齋	端　方	陶齋吉金録	1908 年
貞松	羅振玉	貞松堂集古遺文	1930 年
貞續	羅振玉	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	1934 年
綴遺	方濬益	綴遺齋彝器考釋	1894 年
雙劍	于省吾	雙劍誃古器物圖録	1934 年
寥郼	羅振玉	寥郼草堂吉金圖	1917 年
通考	容　庚	商周彝器通考	1941 年
善齋	劉體智	善齋吉金録	1934 年
尊古齋	黄　濬	尊古齋所見吉金圖	1936 年
貞圖	羅振玉	貞松堂吉金圖	1935 年
殷存	羅振玉	殷文存	1917 年

附録三　關于"殷墟婦好墓"討論文章目録

《考古》編輯部:安陽殷墟五號墓座談紀要,《考古》1977 年 5 期。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: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,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。

王宇信、張永山、楊升南:試論殷墟五號墓的"婦好",《考古學報》1977 年 2 期。

李學勤:論"婦好"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,《文物》1977 年 11 期。

王宇信: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年代,《鄭州大學學報》1979 年 2 期。

李伯謙:安陽殷墟五號墓的年代問題,《考古》1979 年 2 期。

駱賓基:關于夏禹婚宴禮器出于殷墟的報告,《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報》1981 年 2 期。

鄭振香、陳志達:論婦好墓對殷墟文化和卜辭斷代的意義,《考古》1981 年 6 期。

張培善:安陽殷墟婦好墓中玉器寶石的鑒定,《考古》1982 年 2 期。

夏　鼐:商代玉器的分類、定名和用途,《考古》1983 年 5 期。

張政烺:帚好略説,《考古》1983 年 6 期。

鄭振香:婦好墓出土司㚸母銘文銅器的探討,《考古》1983 年 8 期。

張政烺:帚好略説補記,《考古》1983 年 8 期。

陳志達:婦好墓及其相關問題,《考古與文物》1985 年 4 期。

鄭振香、陳志達:婦好墓部分成套銅器銘文之探討,《考古》1985 年 10 期。

張亞初:對婦好之好與稱謂之司的剖析,《考古》1985 年 12 期。

饒宗頤: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,附:關于世婦問題。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二輯。

楊鴻勛:婦好墓上"母辛宗"建築復原,《文物》1988 年 6 期。

張光直:殷墟五號墓與殷墟考古上的盤庚、小辛、小乙時代問題,

《文物》1989 年 9 期(《華夏考古》1989 年 2 期亦載此文)。
申　斌:婦好墓玉器材料探源,《中原文物》1991 年 1 期。
陳志達:商代的玉石文字,《華夏考古》1991 年 2 期。

後　　記

本書是筆者多年來研究婦好墓銘文之心得總結。近年來,爲該書出版,曾多方聯系,昔日師友亦曾爲之奔走相助,但困難重重。如今,承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哲茂先生和文津出版社主編、中國文化大學教授邱鎮京先生鼎力相助,使該書之出版得以實現。在目前社會的經濟浪潮中,個人學術著作出版甚難,而文津出版社卻欣然承諾,誠如邱先生所言,乃"有心繁榮學術"。此種精神,可貴可欽。在此,謹向蔡哲茂、邱鎮京二位先生表示深切的謝意。海峽兩岸同爲炎黄子孫,我真誠地希望兩岸學者能攜起手來,加强合作和聯系,爲繁榮祖國學術而共同努力。

因本書采用激光照排,文中有的繁體字無法打印,只好由筆者一一手書。請讀者多多諒解。

本書書名是《中國書法》主編、中國書法家協會顧問謝冰岩先生所題,特此謝忱。

曹定雲　1993 年 4 月 28 日

于北京

圖版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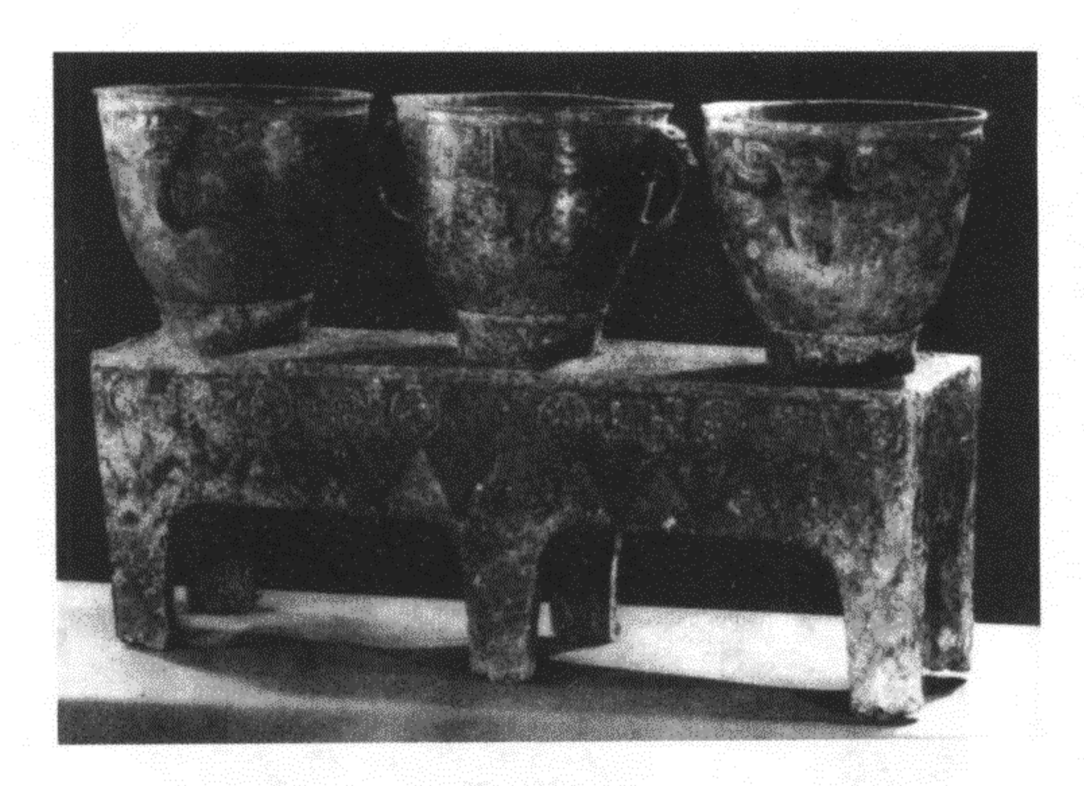


789“司母辛”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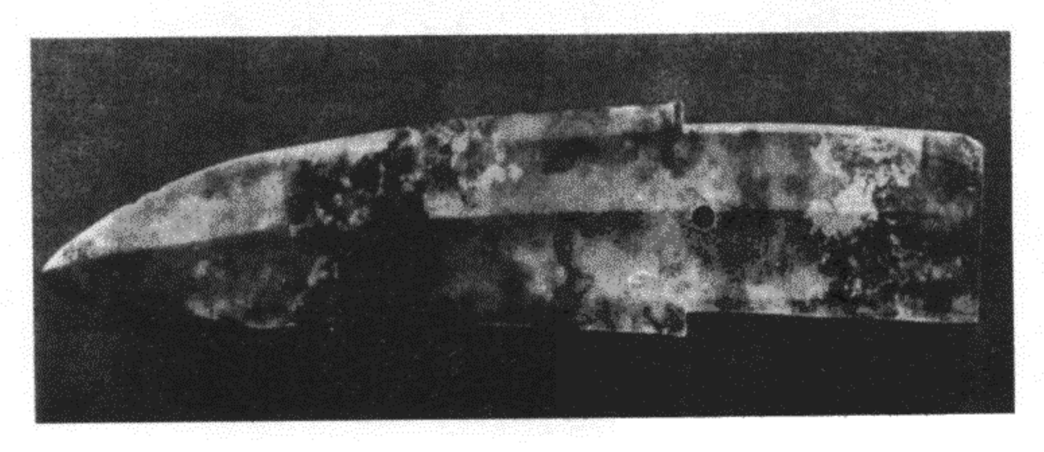


794"司㚸母"方壺

圖版叁



1. 790"婦好"甗



2. 580 玉戈



1. 792“婦好”尊



2. 803
“司母辛”觥

圖版伍


1. 809"司母辛"鼎


2. 808"亞弜"鼎


3. 831"婦好"鼎


4. 1173"戈自"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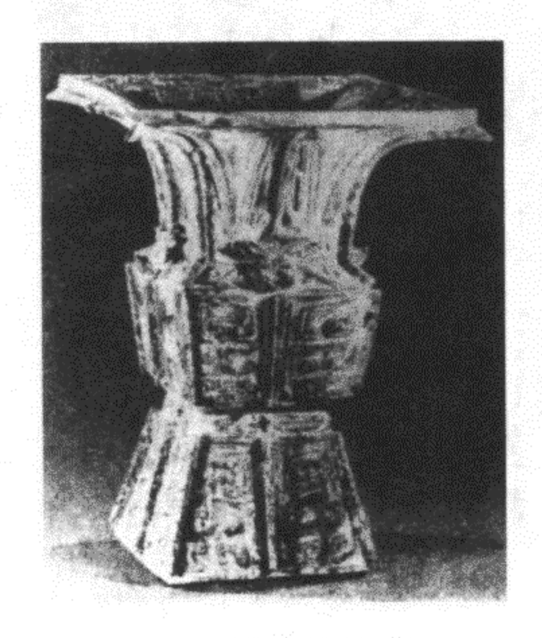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陸



1. 807"司粤母"方壺



2. 856"婦好"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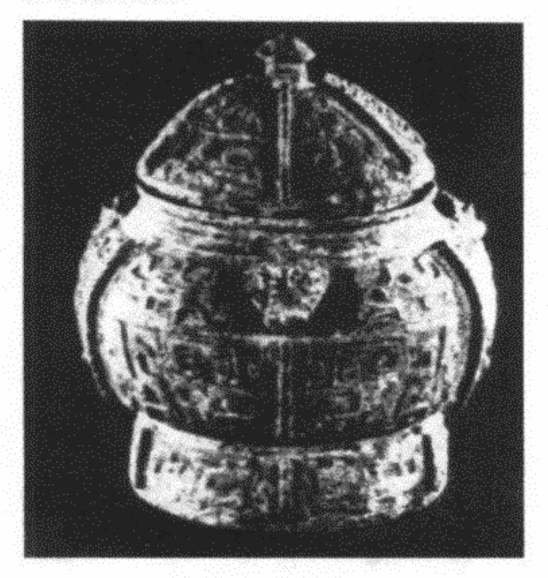


3. 806"司粤母"方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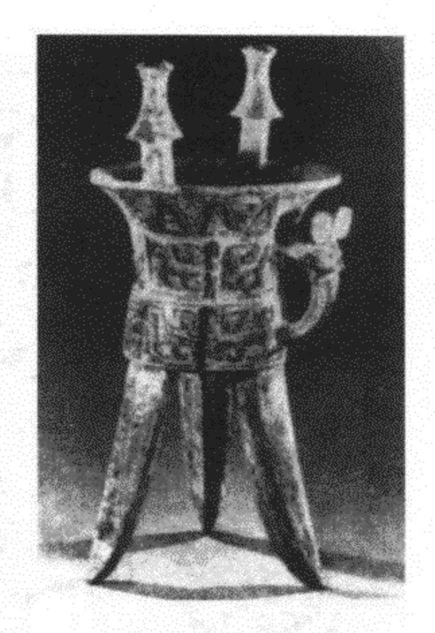


4. 867"司粤母"圓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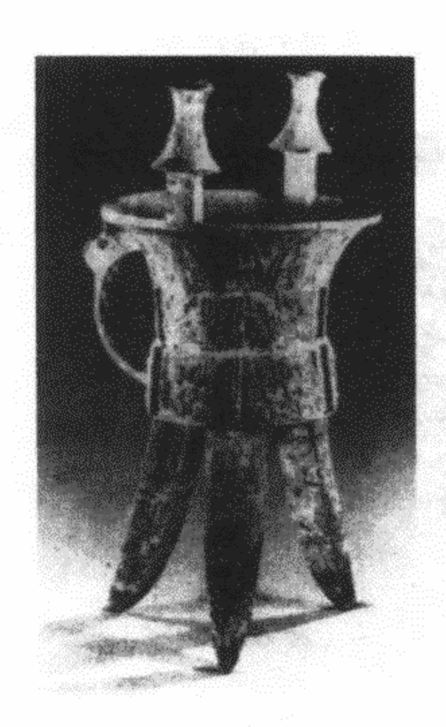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柒



1. 796“婦好”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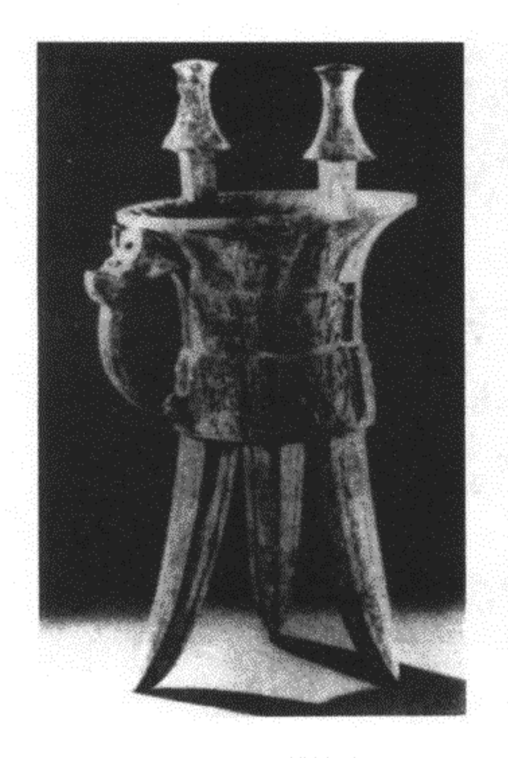
2. 857“司㚸母”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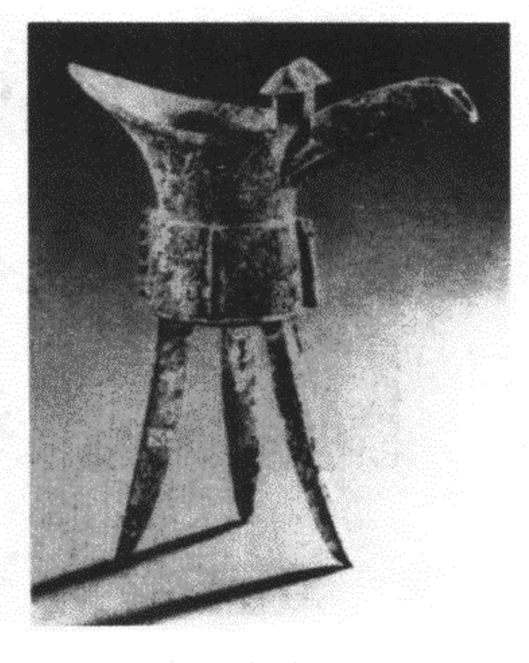
3. 861“亞其”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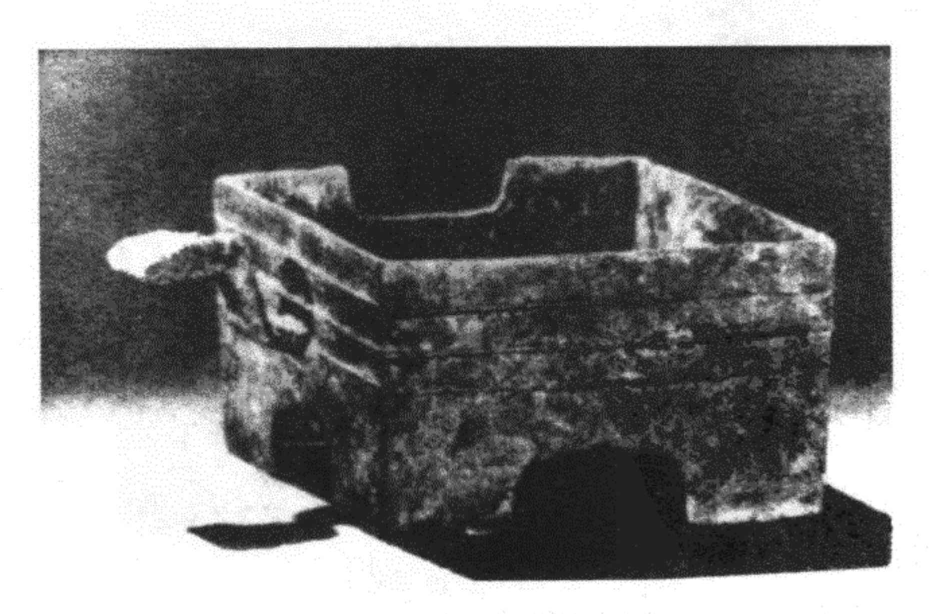
4. 823“亞啟”彝



1. 1197“亞其”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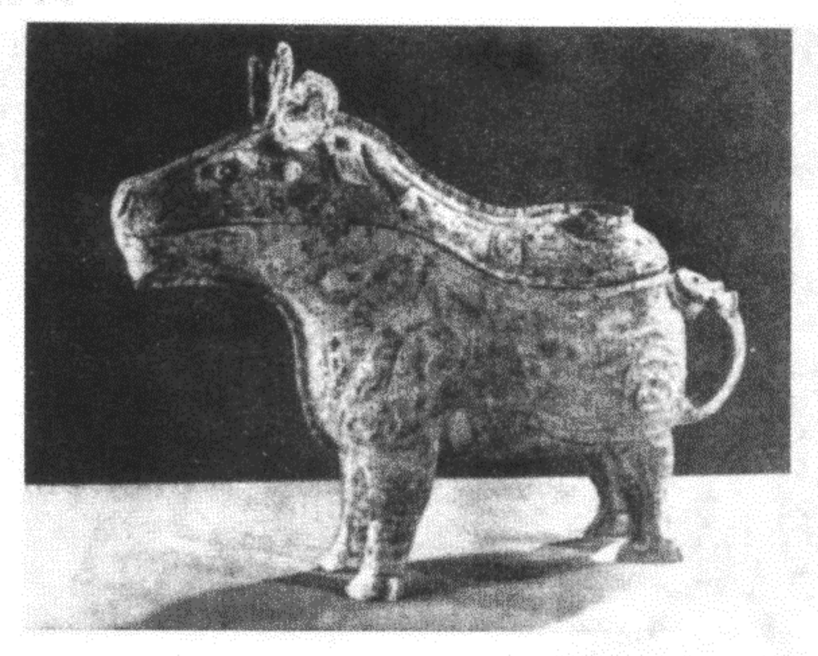


2. 655“亞其”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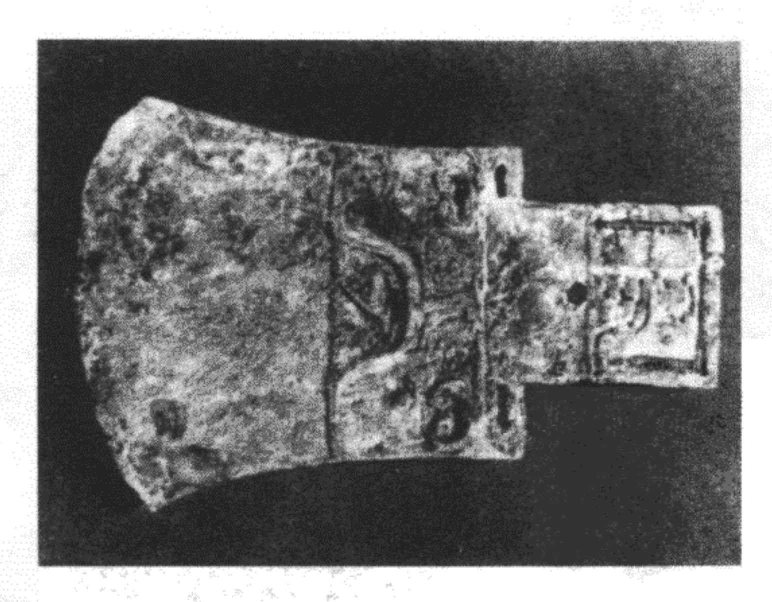


3. 850“司母辛”方形高圈足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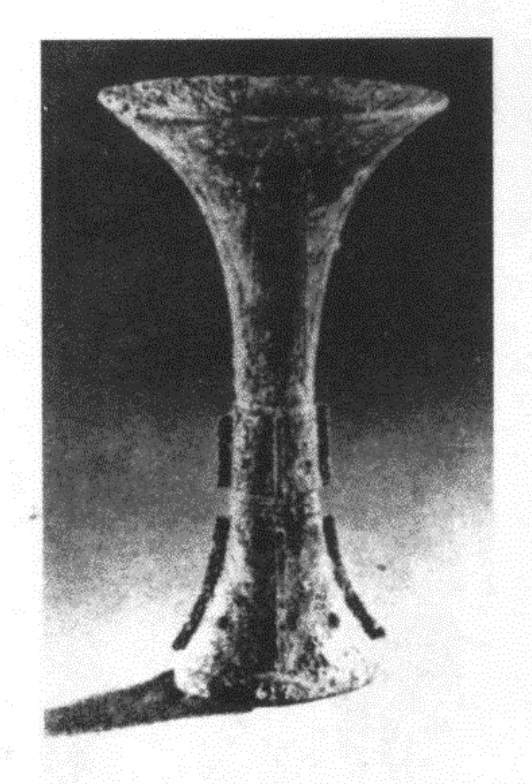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玖



1. 1163“司母辛”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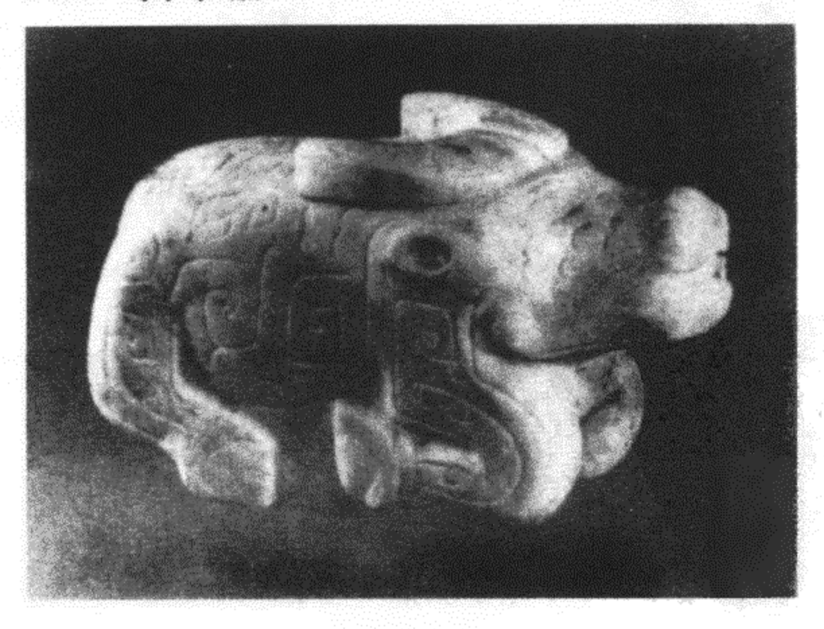
2. 1156“亞啟”銅鉞



1. 617"司㚸母"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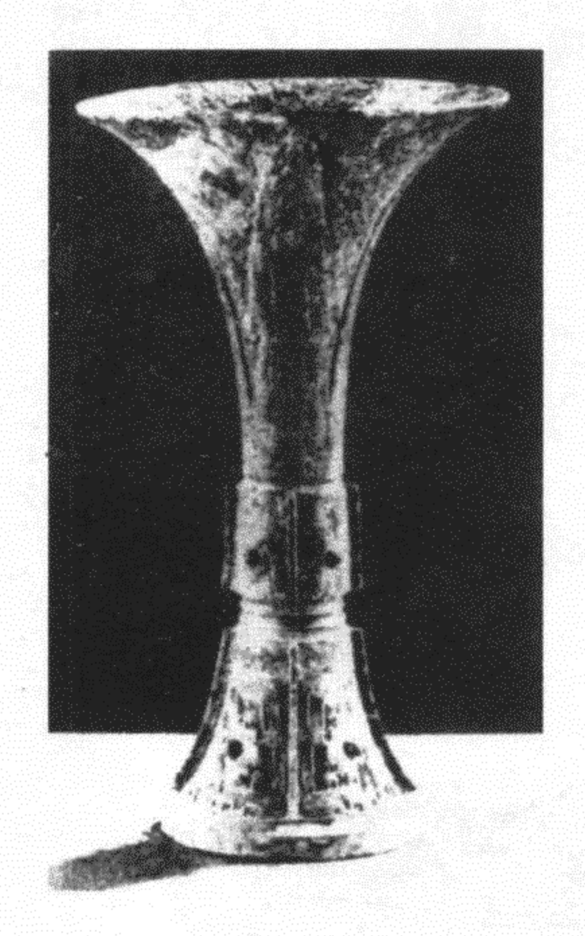


2. 627"亞其"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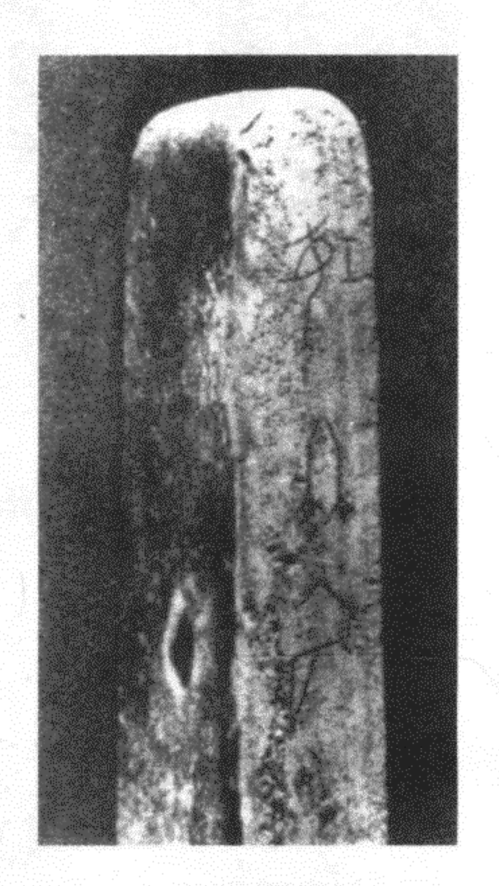


3. 315"司辛"石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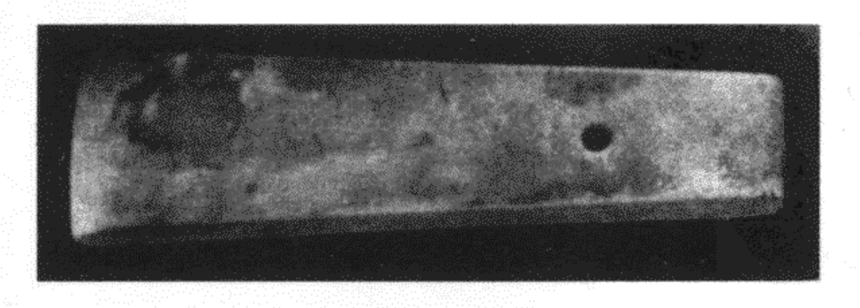
圖版拾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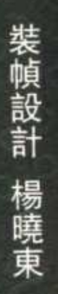
1. 630"亞其"觚



3. 316 石磬銘文



2. 316 石磬


裝幀設計　楊曉東




ISBN 978-7-222-04958-1

9 787222 049581 >

定價：23.00元